

---

十一五时期及 2010 年  
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湖南省林业厅  
2011 年 8 月

---

# 十一五时期及 2010 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 编撰委员会

**主任:** 邓三龙

**副主任:** 胡长清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柏青	龙新毛	兰支远	孙建一	刘跃进
张 林	汪晓萍	李志勇	李林山	陈晓萍
陈春华	杨一波	周树怀	周晓红	周彰军
罗振新	罗旺明	欧阳叙回	姜汉辉	姜新华
桂小杰	夏晓敏	陶接来	黄 勇	蒋红星
蒲少华	熊卫国	廖小军		

## 编写组

**组长:** 李志勇

**副组长:** 杨一波 李 晖

**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惠珍	王福生	王中超	王 伟	刘正平
朱晋梅	何志高	张运明	张启湘	张立新
张 展	张 祺	苏立刚	吴振明	吴 慧
吴会平	何 宏	余雪蓉	李益辉	李邵平
陈朝祖	陈英睿	周柏青	欧 涛	胡雨生
贺正英	贺志辉	姚贤清	徐 艺	黄锡良
喻 薇	谢志红	谢 丽	谢异平	彭振淑
蓝成云	熊四清	谭 浩	管远保	黎玉才

---

## 目 录

摘 要.....	1
生态建设 .....	10
产业发展 .....	37
生态文化 .....	51
林业投资 .....	58
支持与保障 .....	63
国际合作与交流 .....	129
改革、政策与法制 .....	134
<b>附表:</b>	
1.湖南省森林资源有关情况 .....	150
2.湖南省全部林业产业产值 .....	151
3.湖南省全部林业生产情况 .....	153
4.湖南省主要经济林产品生产情况 .....	155
5.湖南省油茶与花卉产业发展情况 .....	156
6.湖南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情况 .....	157
7.湖南省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情况 .....	158
8.湖南省林业系统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情况 .....	159
9.湖南省主要木材、竹材产品产量 .....	160
10.湖南省主要林产工业产品产量 .....	161
11.湖南省林业系统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	162
12.湖南省林业系统职工伤亡事故情况 .....	164
13.湖南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	165
14.湖南省按事业分的营林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	166
15.湖南省林业利用外资基本情况 .....	167

---

16.湖南省集体林育林基金征缴情况 .....	168
17.湖南省林业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	169
18.2010 年度中央和省级投入统计表 .....	170
19.2010 年中央和省林业资金安排情况表 .....	171
20.湖南省 2010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情况统计表 .....	175
21.湖南省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	181
22.湖南省 2010 年造林绿化目标执行情况表 .....	182

---

## 摘 要

“十一五”时期是我省林业发展历程中应对重大挑战、经受重大考验的五年，也是我省林业史上发展速度最快、综合实力增长幅度最大的五年。在省委、省政府与国家林业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全省林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推进现代林业的战略部署，按照“推进一项改革，坚守两条底线，建设三大体系，做好四项工作”的林业发展总体思路，坚持以项目带动、以改革促进，林业发展跃上了一个新台阶，表现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林业产业迅猛发展、生态文化体系日趋繁荣、富民能力大幅增强的良好局面，呈现出集体林权改革超额完成、油茶产业发展强劲、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步入正轨、林木测土配方平台初步构建、优材更替扎实推进、林木采伐管理改革取得突破、林业信息化管理领跑全国、森林保险试点稳步开展、林业部门“收费养人”问题基本解决、机构队伍萎缩局面逐步扭转的特点。

### 一、主要建设成就

#### 1、造林绿化事业成效显著

“十一五”时期，全省共计完成人工造林、迹地更新 102.87 万公顷，义务植树 6.17 亿株，营造林质量连续保持全国前三名。尽管遭受了 2008 年初特大冰雪灾害影响，通过超常规促进森林资源恢复，实施退耕还林工程、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长江中下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珠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石漠化治理工程、林业血防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及湿地保护工程、森林公园建设等一系列林业

---

重点生态工程，“十一五”期末全省林业用地总面积达到 1293.05 万公顷，与“十五”期末相比净增 11.60 万公顷；有林地（不含经济林）总面积达到 815.19 万公顷，与“十五”期末相比净增 9.99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由 55%提高到 57.01%，上升了 2.01 个百分点，活立木总蓄积由 3.79 亿立方米提高到 4.02 亿立方米，净增长 0.23 亿立方米。森林固碳、放氧、储能、蓄水、保土保肥等生态效益总价值达到 8492.06 亿元，林业生态体系逐步完善，重点区域生态状况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2、森林资源保护全面加强

一是森林资源管理逐步规范。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林地面积、蓄积持续增长；征占用林地管理进一步加强，审核审批程序得到进一步完善，层级管理得到逐步强化并开始实施了林地定额管理制度；森林资源管理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年度更新并定期发布森林资源统计年报；编制了全国林业发展区划湖南省三级区划、湖南省“十二五”征占用林地定额报告，完成了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湖南省第六次复查工作，发布了首份《湖南省森林资源与生态效益公报》。二是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加大。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活动取得丰硕成果；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体系逐步完善，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显著提高，灾害发生率和成灾率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网络初具规模，并开展了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信息日报工

---

作。三是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取得重大突破。全省已建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和湿地公园 40 处，总面积达到 66.32 万公顷，基本建成了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为主体，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多形式并存的湿地保护体系，有效遏制了自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四是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全省共建立不同级别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116 处，总面积 133.1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6.28%。建立自然保护区 193 个，总面积 48.5 万公顷。形成了类型比较齐全、布局合理的自然保护区网络，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有效地保护了我国特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独特的生态系统。

### **3、林业产业不断壮大**

“十一五”期间，全省林业产业在林纸、林板、家具、林化、林药、林食、森林旅游等方面蓬勃发展，林业招商引资和品牌创新成效显著，林业产业总产值大幅提高。据统计 2010 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1150.31 亿元，比“十五”期末增加 696.38 亿元。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特色经济林、生物质能源林、木本油料林、木本药材、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到“十一五”期末，全省共有速生丰产用材林面积 186.67 万公顷，油茶面积 122.47 万公顷，生物质能源林面积 1.5 万公顷。全省木材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加快，特别是家具产业发展迅速，全省发展规模 500 万元以上的木竹家具生产企业近 100 家，产值超 50 亿元。创新品牌工作不断推进，已拥有全国经济林产业化龙头企业 4 家，省级林业产业龙

---

头企业达 232 家，“中国驰名商标”5 个，“中国名牌产品”1 个，“湖南省名牌产品”73 个，“湖南著名商标”110 个。以张家界、桃花源、南岳、东江湖为代表的森林、湿地生态旅游业迅猛发展，逐步形成了湘东、湘西北、湘南、湘北、湘西南等各具特色的生态旅游区域。2010 年，全省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接待游客 4421.34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65.92 亿元。林业产业不断壮大，林业经济蓬勃发展，林业经济社会功能日益增强，已逐步成为湖南富民强省的重要途径。

#### **4、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初显成效**

全省在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建设，加强湿地生态保护的同时，大力发展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全省森林公园总数达到 104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数量排名全国第一位，经营总面积达到 40.5 万公顷，并依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建设各类文化场馆 28 处，每年举办以弘扬生态文化、宣传展示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各类节庆活动 10 余场（次）。张家界和天际岭两处国家森林公园相继获得“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称号。全省通过开展植树节、爱鸟周、世界湿地日、野生动植物保护月、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洞庭湖国际观鸟节、花岩溪白鹭节、省森林植物园樱花节、竹文化节等生态文化节庆活动，宣传、引导和培育全社会的生态文明观念。

#### **5、林业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十一五”期间，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先后出台了《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林业有害生



---

物防治检疫条例》，林业法制建设稳步推进；编制完成了《湖南现代林业发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科技工作的决定〉的意见》；成立了中国林科院湖南分院；省林科院在油茶、生物质能源研究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省每年实施林业科研项目 200 余项，试验示范面积达 2 万多公顷，先后研发推广新技术、新品种 120 余项（个）；林木种苗生产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全省林木良种基地建设深入发展，建成国家级林木良种基地 6 个，国家级种质资源库 2 个，主要造林树种良种基地供种率和良种使用率稳步提高，林木良种选育、生产、推广示范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得到加强，林业科技贡献率、科技成果转化率明显上升；林业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我省已成为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 4 个示范省份之一；国家林业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国家油茶研究开发中心、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长沙办事处先后在我省挂牌成立；整合了全省林业科技机构，成立了省林业科学院岳阳、湘潭分院和省森林植物园南岭分园，为我省林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科技保障。

## **6、林业改革稳步推进**

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主体的全省林业改革稳步推进。到 2010 年底，已完成林权发证 1168.57 万公顷，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基本完成。与此同时，配套改革稳步推进，初步解决了一批困扰林业发展的难题。林木采伐管理改革大步推进，实施了“林木采伐指标入村到

---

户工程”，对采伐指标实行“阳光分配”，让林农对采伐有了稳定的预期。林权流转，林权抵押贷款，森林保险等政策制度陆续建立。基层林业单位行政事业经费基本纳入了财政预算。国有林场和森工企业改革取得新的突破，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国有林场和苗圃职工全部加入社会养老保险的目标，国有林场经营面积逐步扩大。省林工商总公司通过省国企改革办验收，成为转制搞活类型省属改制企业中第一家完成改制的企业。

## 7、强林惠林政策实现重大突破

一是支持林业发展的公共财政制度不断完善。全省 376.17 万公顷国家级公益林和 77.39 万公顷省级公益林全部纳入财政补偿范围。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保障林业部门基本事业费支出的通知》，全省 42 个县（市、区）林业部门的行政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有效解决了林业部门“收费养人”的问题。二是林业税费政策得到重大调整。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入，把育林基金征收标准由原来销售价的 20% 统一调减到 10%，每年减轻农民负担 3.16 亿元。三是林业金融政策明显改善。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等 5 家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了金融支持林业的具体措施和要求。四是林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得到提升。全省成立林权交易中心或要素市场 99 个，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 94 个。五是国有林区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大。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国有林区公路建设、安全饮

---

水等项目纳入全国建设规划。家电、汽车、摩托车等下乡补贴对象扩大到国有林区和林场职工。

## **8、林业地位和影响力大幅度提升**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在全省第九次党代会上明确提出“一化三基”、“四条底线”的战略思路，“四条底线”之一就是生态环境。在 2009 年的省委林业工作会议上，张春贤书记再次强调全省要以贯彻落实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继续坚定不移地守住生态环境这条底线，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湖南的目标，大力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实现由林业大省向林业强省转变。2008 年，周强省长在怀化调研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时指出，“保持青山绿水、建设生态湖南是省委、省政府实践科学发展观坚守的四条底线之一，保护好生态就是保护长远的竞争力”。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深化林业改革、强化生态建设、发展林业产业、建设生态文明，我省森林面积、蓄积持续增长，林业经济实力增强，生态和社会效益明显，林业地位和影响力大幅提升。

## **二、主要发展经验**

### **1、始终坚持主动把林业工作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在牢固坚守“生态底线”、完成高速公路、铁路等扩大内需重大项目林地审批任务、韶山南环线景观工程、加快发展家具产业等方面，都是主动服务于全省大局，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评价。近 3 年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省领导每年视察指导林业工作和参加林业重要活动达 50 次以上，对林业工作给予了空前重视，极

---

大地鼓舞了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林业部门的地位和形象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林业事业的发展空间变得无比宽广，发展前景无比美好。

## **2、始终坚持以“三开”精神谋划全省林业改革发展**

为解决林业部门不富不穷、不大不小、不强不弱的“三不”问题，新一任厅党组提出了“以开放的姿态承前启后、以开拓的精神固本强基、以开明的思想和衷共济”的“三开”精神，全面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特别是省厅党组遵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扎实推进的林权制度改革、“两站”人员吃皇粮、要素市场建设、油茶产业、采伐管理改革、测土配方、优材更替、统筹城乡绿化一体化等工作，为全省林业发展带来勃勃生机，开创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 **3、始终坚持把兴林富民作为林业发展的根本宗旨**

为了尽快让林农富起来，我省已从六个环节取得了初步成效：明晰林权，让林农知道是在为自己种树；建立要素市场，让农民有钱种树；实施测土配方，让老百姓知道怎样种树；实行采伐指标入村到户，让老百姓可以自主决定采伐；制定执行相关政策法规，保护农民种树；出台优惠政策，给予农民种树补贴。这一系列民本行为，极大地激发了林农“依山脱贫、靠林致富”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林业弱、林区困、林农穷”的状况正在逐步改写。

## **4、始终坚持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林业发展的根本保障**

通过大力实施林业人才品牌战略，全省已拥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7 人，跨世纪学术带头人 8 人，优秀中青年专家 10 人，新增林业高级工程师 533 人。陈永忠博士的“油茶雄性不育杂交新品种选育及高效栽培技术和示范”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取得成绩的同时，全省林业发展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改革创新精神仍然有待加强。有的地方仍然习惯于“本本主义”；习惯于“别人冒险、自己保险”；习惯于“别人前面走，自己慢慢跟”等等。二是林地生产力仍然有待提高。我省尚有200多万公顷中幼龄林需要抚育间伐，240多万公顷低产低效林需要改造，林分单位面积蓄积量不论是与国际平均比，还是与全国平均比，都有较大差距。三是局部生态质量仍然有待改善。全省尚有近133.33万公顷荒山迹地需要造林绿化，146.67万公顷石漠化地区需要治理，城边、路边、水边的森林质量不高，景观效果不佳，还不能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态需求。四是林业发展体制机制仍然有待完善。林农享受的国家优惠政策依然不多，林业融资渠道还不够畅通，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还不完善。五是林业产业发展仍然较为滞后。林业产业散、小、弱的局面没有根本转变，林产品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不高，还缺乏全国知名的企业和品牌。六是林业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仍然较为薄弱。不论是林业站、木材检查站，还是县（市、区）林业局、森林公安派出所，办公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都还非常落后。

---

## 生态建设

“十一五”时期，我省林业生态建设稳步推进，在巩固成果、提升质量、优化结构等方面成效明显；国土绿化再上新台阶，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取得了新突破，生态环境有了明显的好转。

### （一）造林绿化

#### 1. 造林绿化稳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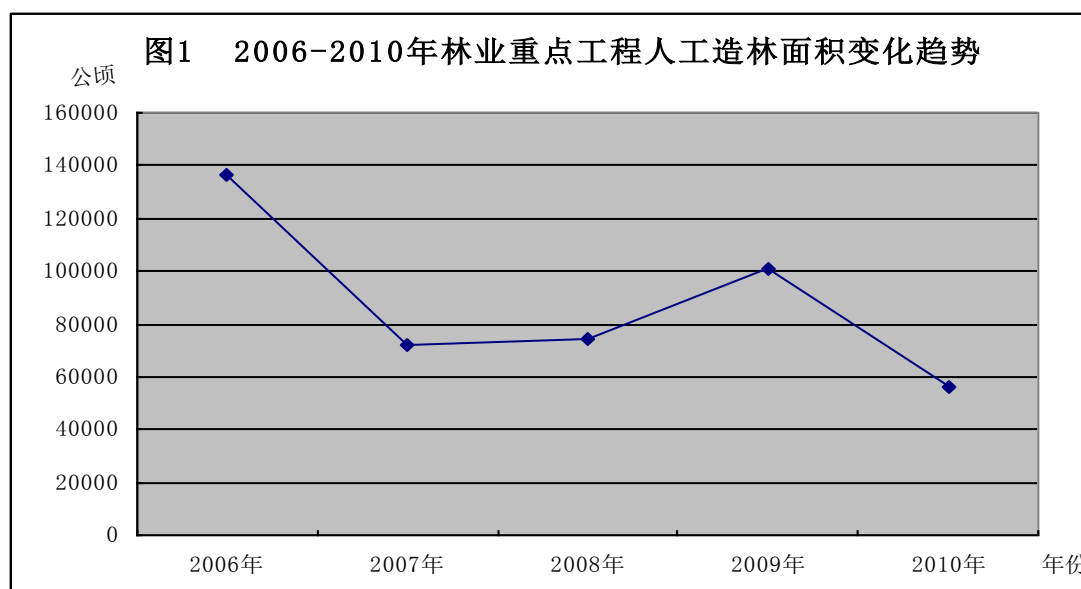
**人工造林面积** 2010年，全省共完成造林面积213427.8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78138.1公顷（成活率85%以上），比上年增加77.0%，工程封山育林（无林地和疏林地封山育林）35289.7公顷。在人工造林面积中，重点工程造林56248.8公顷，面上造林121889.3公顷。

“十一五”期间，全省共完成人工造林、迹地更新102.87万公顷，封山育林面积93.34万公顷。与“十五”期比较，人工造林、迹地更新略有减少，封山育林增加11.93万公顷。其中，林业重点工程共完成人工造林439644公顷，以2006年规模最大为136467公顷，2009年次之，2007年、2008、2010年规模相对较小（详见图1）。

**造林质量** 2010年，全省各地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把营造林质量管理放在首要位置，认真贯彻执行我省制定的《关于加强营造林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大力推行造林质量全过程管理，严格把好设计、整地、种苗、栽植、抚育管护和检查验收“六关”，确保了造林质量。经省专项检查验收，全省营造林质量按面积核实、质量合格、良种使

用、作业设计、按作业设计施工、抚育、检查验收、管护、档案管理  
等“九率”考核均为优秀。经国家林业局组织的营造林质量综合核查，  
我省营造林实绩、营造林成效、营造林重点工程三个单项都取得了全  
国第一的好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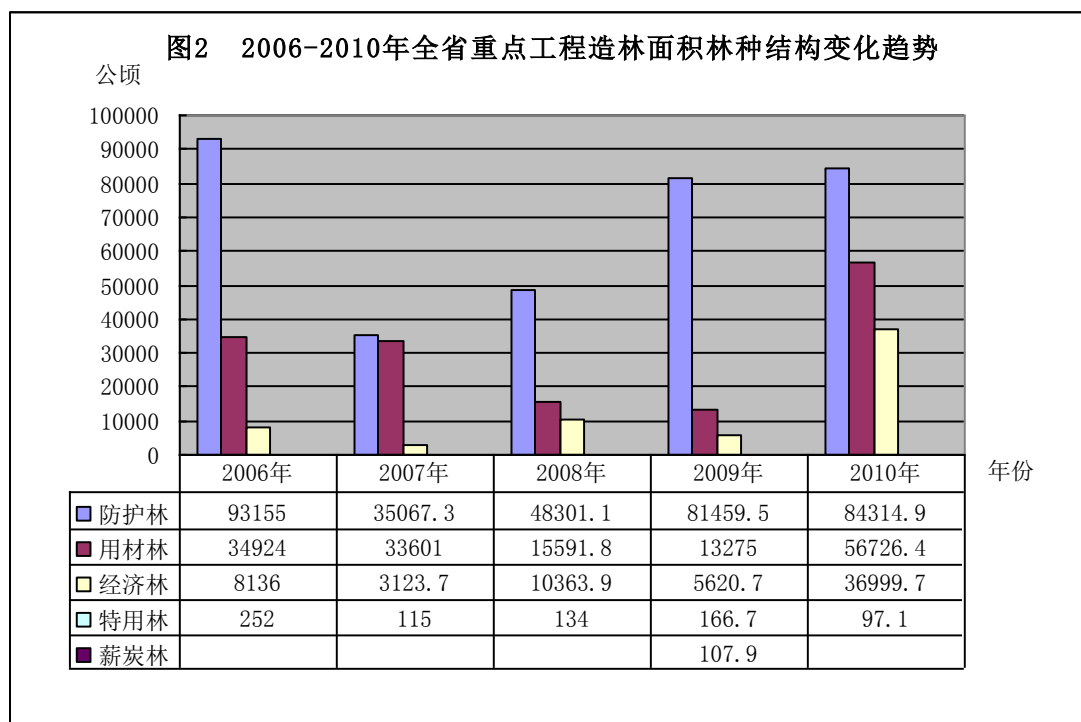
“十一五”期间，国家林业局组织了 4 次营造林质量国检，我  
省都是名列前茅，有 3 次综合排名全国第一，受到了国家林业局的通  
报表彰。



**林种树种结构调整** 2010 年，全省人工造林 178138.1 公顷（成  
活率 85%以上）中，按林种分：防护林 84314.9 公顷，占 47.33%；  
用材林 56726.4 公顷，占 31.85%；经济林 36999.7 公顷，占 20.77%；  
特种用途林 97.1 公顷，占 0.05%。按主要造林树种分：杉木 52502.8  
公顷，占 29.47%；松类 41079.1 公顷，占 23.06%；杨树 11601.4 公顷，  
占 6.51%；毛竹 3700.4 公顷，占 2.08%；油茶、板栗、枣、柑桔、桃、  
梨、三木药材等经济林树种 42173.7 公顷（其中油茶 37954.2 公顷），  
占 23.68%；其它树种 27080.7 公顷（其中珍贵硬阔 1678.2 公顷），占

15.20%。

“十一五”时期，全省林业重点工程人工造林面积 561532.7 公顷（成活率 85%以上），其中防护林 154118.2 公顷，占 60.96%；用材林 154118.2 公顷，占 27.45%；经济林 64244 公顷，占 11.43%；特用林 764.8 公顷，占 0.14%，薪炭林 107.9 公顷，占 0.02%（图 2）。从森林功能分类上看，生态公益林面积 343062.6 公顷，占 61.10 %；商品林面积 218470.1 公顷，占 38.90 %。在树种结构上，乡土树种和珍贵阔叶种树种的比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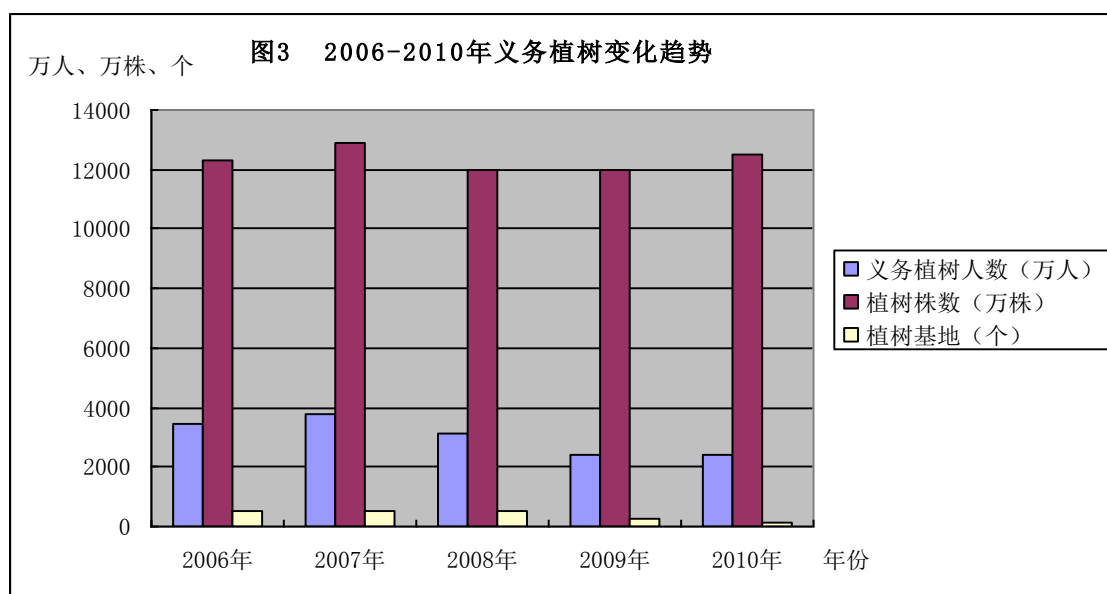


**认真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2010 年初，省绿化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认真组织开展 2010 年度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对义务植树和城乡绿化工作进行总体部署。3 月 12 日，省委书记张春贤、省长周强在《湖南日报》发表《深入开展义务植树，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署名文章；副省长、省绿化委员会主任徐明华接受了《湖南日报》专



访，提出造林绿化是推进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选择。3月17日，省委书记张春贤、省长周强，省政协主席胡彪等23位省级领导率省绿委成员单位负责人、省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在省林业科学院试验林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13个市州的党委或政府“一把手”带头参加了植树劳动。交通、水利、建设、电力、妇联等部门组织了形式多样的植树活动。2010年，全省义务植树参加人数2430万人次，新建义务植树基地158个，义务植树1.25亿株。

“十一五”时期，全省参加义务植树人数15192万人次，义务植树6.17亿株。建立植树基地1949个。每年义务植树株数保持在1.2亿株左右（图3）。



**城市绿化** 2010年，全省设区城市和县级市建成区绿地率33.01%、绿化覆盖率36.64%、人均公共绿地面积8.89平方米。

与“十五”期末比较，绿地率增加3.5%、绿化覆盖率增加4.14%、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增加2.36平方米。

**花卉展示展览** 2010年9月26日~10月5日，第二届中国绿化

---

博览会在河南省郑州市隆重举行，兴建湖南长沙、娄底两个展园，展示了湖南绿化成就。省绿化委员会和娄底市绿化委员会获组织奖，省绿委办、长沙市林业局、娄底市绿委办获绿博会工作先进单位，两个展园均获得室外展银奖，另有 6 名同志和一批插花作品在绿博会获奖。

**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评比表彰** 根据全国和湖南省绿化评比表彰实施办法，组织开展了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全省绿化先进集体、全省绿化先进个人、省级园林式单位、绿化三湘贡献奖评选活动。推荐全国先进集体 9 个、劳动模范 4 名、先进工作者 5 名；评选出全省绿化先进集体 20 个、先进个人 15 名；评选 2009~2010 年度“绿化三湘贡献奖”72 名，省级园林式单位 100 个。

“十一五”时期，我省城乡绿化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有一大批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了国家、省有关部门的表彰。其中：长沙市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长沙市、娄底市获“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称号；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获“国家园林城市”称号；长沙县、隆回县、攸县、沅陵县、双牌县、沅江市、通道侗族自治县等 7 个县获“全国绿化模范县”称号；长沙县获“国家园林县城”称号；益阳市人民政府、湖南中烟工业公司常德卷烟厂等 17 个单位获“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称号；江南机器集团等 7 个单位获“全国绿化先进集体”称号；163 个单位获“省级园林式单位”称号；47 人获“全国绿化奖章”；148 人获“绿化三湘贡献奖”等。

---

**古树名木保护** 编辑出版了《湖南古树名木》图册。

“十一五”期间，我省开展了第二次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工作，全省有 100 年以上散生古树 155438 株，其中 300 年以上古树 24781 株，城市建成区 30~99 年大树 489543 株。建立档案卡片的 98402 株。

## **2. 森林经营进一步加强**

2010 年，我省浏阳、炎陵、会同、靖县、通道、双牌、资兴等 71 个县市的 86 个国有林场实施了国家森林抚育补贴试点，完成中央投资 3500 万元，完成抚育 23333.3 公顷，在森林经营方式、运行机制、补贴方式及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积累了一定经验。完成了森林抚育间伐 3786.7 公顷，新造珍稀树木 180 公顷。在森林补贴试点工作的带动下，全省各地把森林经营工作纳入了林业建设的主要内容，积极开展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等经营活动。据统计，全省完成中幼林抚育 33.33 万公顷，低质低效林改造 20.92 万公顷。

“十一五”期间，我省在狠抓人工造林、更新造林的同时，加大了林种、树种结构调整、低质低效林改造和森林抚育力度，在科学经营、提高森林质量和效益上下功夫。特别是 2009 年国家启动森林抚育补贴试点以来，我省森林经营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森林经营水平不断提高。一是林种、树种结构更优。“十一五”期末，用材林、防护林、特用林、经济林、薪炭林面积占有林地面积比为 42.2%、33.8%、4.7%、10.5%、0.2%，林种结构更为合理。杉、松、阔面积分别占林分面积的 33.5%、31.9%、30.9%，在发展杉木主导树种的同时，松、杨、毛竹、桉树、桫欏木等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和优良乡土树种得到发展，树种结构更加优化。二是生态防护效能增强。坚持封山育林与退耕还林、荒山造林、低产低效林改造相结合，加大了生态脆弱地区造林绿化力度，加快了森林植被恢复，大力推广多树种混交造林模式，有效增强了森林的防护效能。三是商品林集约经营水平提高。通过实

---

施商品林培育基地建设、优材更替和无节良材培育，提高了集约经营水平。“十一五”期末，全省已建设重点商品林培育基地 140 万公顷，其中大径材培育基地 10 万公顷，速生丰产林培育基地 129.3 万公顷，珍稀树种培育基地 0.7 万公顷。建立无节良材培育基地 6 万公顷，优材更替 1.3 万公顷。四是名特优新等特色林业培育面积逐年扩大，除油茶外，金银花、柑桔、板栗、桃、李、枣、柿、柚等得到了很大发展，面积达到 33.3 万公顷。五是森林抚育力度加大。“十一五”期间，我省把森林抚育作为提高森林经营水平的突破口，全面开展了幼林抚育和中龄林间伐工作，共完成中幼林抚育 143.3 万公顷，低产林改造 76.9 万公顷。特别是 2009 年以来，中央财政在我省 71 个县（市、区）和 86 个国有林场进行了森林抚育补贴试点，完成试点面积 2.33 万公顷，其中 2009 年完成 0.33 公顷，2010 年完成 2 万公顷，对全省森林经营工作起到了极大推动作用。

## （二）防沙治沙

2010 年，国家下达我省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项目建设资金 80 万元，在岳阳县人工造林 366.7 公顷。经专项检查验收，任务完成率、质量合格率均为 100%。

“十一五”期间，国家林业局累计下达我省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320 万元，下达工程造林任务 1766.7 公顷。实际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1766.7 公顷，为计划任务的 100%，工程质量均达到优秀。

## （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 1.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2010 年，根据《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湖南省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规定和“生态优先，确保重点；因地制宜，因害设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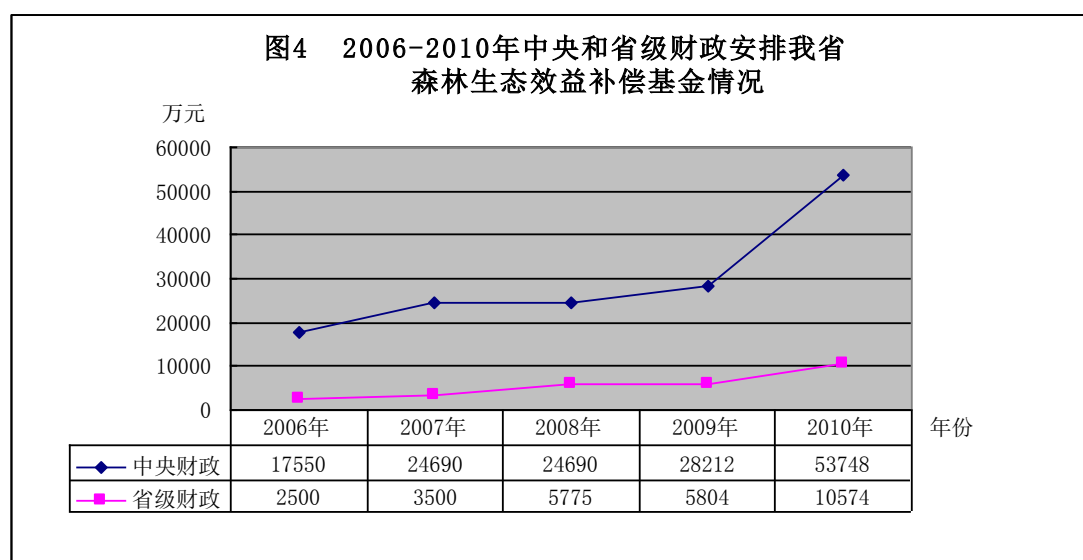
---

集中连片，合理布局；尊重自愿，维护稳定”的原则，全省开展了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全省调出国家级公益林 3.76 万公顷，补进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16.51 万公顷。调整后，全省国家级、省级公益林面积为 486.95 万公顷，占全省林地总面积的 37.7%，比调整前增加 33.39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388.51 万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2.34 万公顷，省级公益林面积 98.44 万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21.05 万公顷。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覆盖全省 14 个市（州）131 个县级统计单位（县、市、区和县级国有林场）。公益林按保护等级划分：保护等级一级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84.31 万公顷，占国家级公益林面积的 21.70%；保护等级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195.86 万公顷，占国家级公益林面积的 50.41%；保护等级三级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108.33 万公顷，占国家级公益林面积的 27.89%。

2010 年，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调整了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由原来的每年每公顷 75 元提高到每年每公顷 150 元。国家所有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仍维持每年每公顷 75 元的标准不变。2010 年，全省 453.55 万公顷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得到补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64322 万元，其中：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376.17 万公顷，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53748 万元，省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77.39 万公顷，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10574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比上年增加 30306 万元，增加 89.09%。其中：中央财政增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2553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0.51%，省级财政增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4770 万元，比上年度

增加 82.18%。

“十一五”期间，中央财政共安排我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148878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28149 万元，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逐年增加（图 4）。



为准确掌握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管护和补偿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管护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保障中央财政、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合法使用和林木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2010年，我省对石门、冷水江、新邵、常宁、蓝山、凤凰、溆浦7县（市）公益林管护和补偿基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从三个方面反映了我省公益林保护建设的情况：

**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公益林保护建设。**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成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或明确了专人负责，并建立了公益林管护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工作已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一是签订管护责任书和管护合同，管护责任落实率达 100%。二是建立了乡、村级护林

---

员队伍。三是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益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四是各级林业管理部门有序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纠正错误。五是建立了公益林资源管理数据库，提高了公益林资源管理的效益和质量。

**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盗伐、滥伐林木、滥占林地和滥捕滥猎的现象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森林郁闭度不断增加，林分结构不断改善，单位面积蓄积量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实现了青山绿水。

**林农得到了实惠，社会更加和谐。**生态公益林工程是一项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也是一项民生工程，是继“退耕还林”后的又一大惠农工程，深受林农欢迎。2001年启动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试点，2004年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10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由原来的每年每公顷75元，提高到每年每公顷150元，公益林区林农，每年每户可得到几十元乃至数百元不等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林农从公益林补偿中得到了经济利益，调动了公益林保护的积极性，同时可腾出更多的时间从事其它项目开发，增加经济收入。实施生态公益林保护项目后，盗伐、滥伐林木的现象明显减少，林区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实施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以来，我省江河两岸、江河源头，大型水库周围、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高速公路、铁路两旁，溶岩地区岩石裸露地等生态区位十分重要或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的森林植被得到了有效保护。公益林区林分质量不断提升，森林蓄积量

---

不断增加。经调查，林分郁闭度已达到 0.58，每公顷蓄积量已达到 55 立方米。公益林分结构不断改善，人工纯林、针叶林逐渐向针阔混交林、阔叶林演替，生态公益林储碳、蓄水、保土、保肥和释放氧气等生态功能不断增强。公益林区每年减少水土流失 5200 多万吨，增加水源涵养量 12 亿立方米，增加碳汇量 1.05 亿吨，释放氧气量 2.77 亿吨。全省生态公益林储碳、储能、保土保肥和释放氧气等森林生态效益价值 3855.39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159.68 亿元。

## 2. 退耕还林工程

2010 年，国家安排我省退耕还林计划任务 3.53 万公顷，其中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1.73 万公顷，封山育林 1.8 万公顷。年度任务安排 83 个县(市区)。到 2010 年底，国家累计下达我省退耕还林任务 134.57 万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 50.40 万公顷、宜林荒山造林 72.37 万公顷、封山育林 11.8 万公顷。累计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134.57 万公顷。

2010 年，退耕还林工程新增总投资 78160 万元（种苗造林补助费 7090 万元，巩固成果专项资金 71070 万元），完成工程投资额 7090 万元（种苗造林补助费 7090 万元）；当年国家到位资金 207972 万元（种苗造林补助费 7090 万元，生活补助 15026 万元，粮食补助 114786 万元，巩固成果专项资金 71070 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市州。国家累计到位资金 1687364 万元（种苗造林补助费 112940 万元、生活补助费 124859 万元、粮食补助费 1236178 万元、种苗基础设施建设费 1170 万元、前期工作费 77 万元、巩固成果专项资金 212140 万元）。工程建设现有规模锁定中央总投资 2726240 万元，其中：第一期国家



---

投资 1442840 万元，第二期国家投资 1283400 万元（直补 722100 万元，巩固成果专项资金 561300 万元）。工程惠及 112 个县（市、区、场）退耕农户 310 万户、农业人口 1150 万人。

2010 年，我省退耕还林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荣获四项全国退耕还林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受到国家林业局通报表彰。

**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一是湖南继续被列为全国退耕还林荒山造林重点省，任务完成率 100%。同时，完成历年补植补造 13.33 万公顷。二是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林业项目实施取得新进展。国家下达我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林业后续产业项目 2 万公顷，其中油茶 1 万公顷，速生丰产林 0.73 万公顷，毛竹 0.27 万公顷。补植补造 2.04 万公顷。三是编制的“十二五”退耕还林工程规划具有前瞻性。规划总面积 120 万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 26.67 万公顷、荒山造林 40 万公顷、封山育林 53.33 万公顷，国家投资 221.6 亿元，涉及全省 14 个市州、112 个县（市、区）。

**工程管理不断加强。**一是退耕还林工程管理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在全国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实绩核查中，各项指标名列全国前茅，湖南省林业厅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巩固成果工作先进单位”、“全国退耕还林工程管理确权发证工作先进单位”，受到国家林业局通报表彰。二是政策兑现工作得到财政部门的充分肯定。今年，国家到位资金 20.7972 亿元，为了适应财政“省管县”新形势，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了准确的到县数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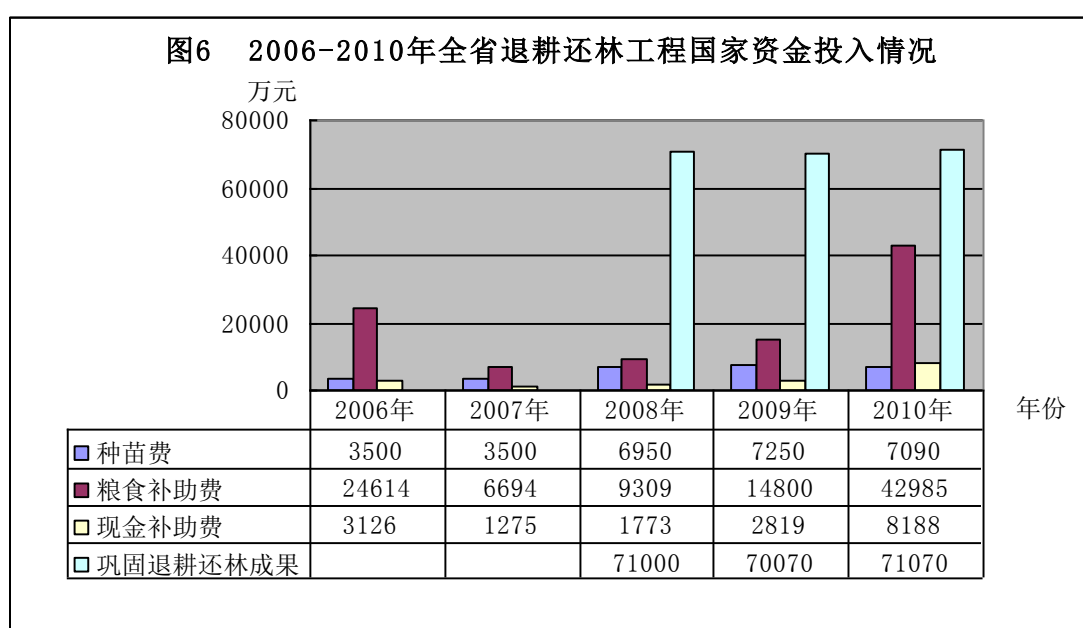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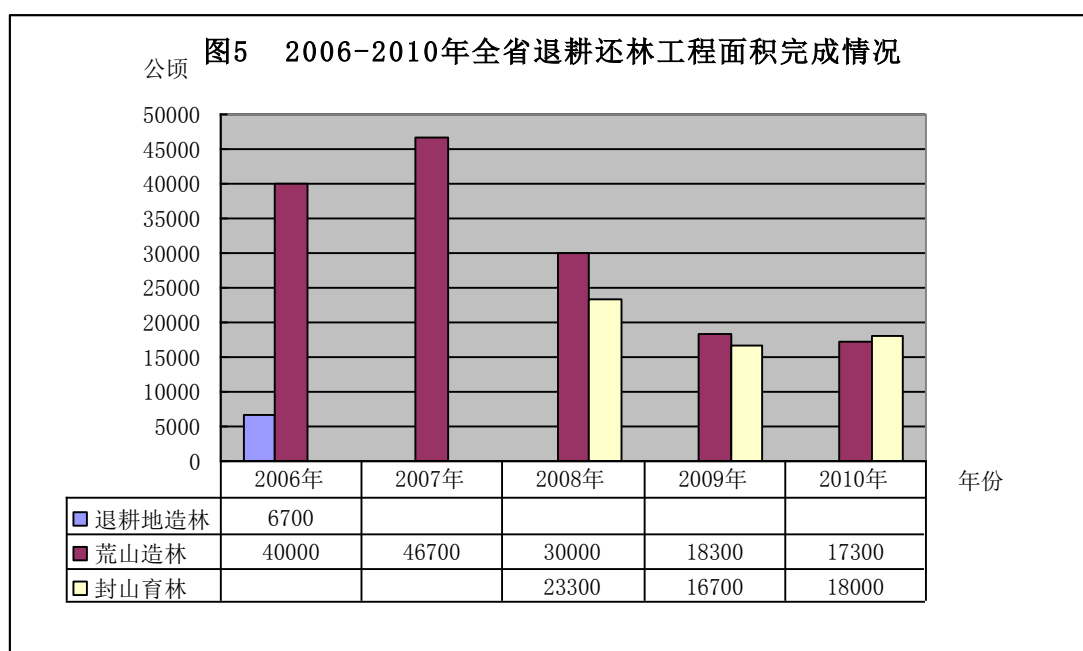
是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力度不断加强。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78 件，其中国家转办 13 件。做到受理一起，登记一起，督办一起，督办率 100%，已办结 62 件。四是开展退耕还林技术培训深受基层欢迎。举办了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和专项资金审计培训班，对 14 市州林业局退耕办主任、35 个重点县林业局主管局长进行工程管理技术培训，培训 300 人次。五是宣传报道有声有色。2010 年我省在《中国绿色时报》发表了一个退耕还林专版，在湖南林业信息网发表关于退耕还林工作的新闻消息 38 篇。六是积极争取了工作经费。为了确保阶段验收工作顺利开展，2010 年在确保 480 万元的基数上，新增了工作经费 400 万元。

**工程质量继续居全国前茅。**2010 年我省退耕还林第一期补助到期面积 18.05 万公顷，经国家林业局阶段验收重点核查，面积合格保存率 99.99%，林权证发放率 100%，建档率 100%，管护率 99.9%，成林率 96.3%，工程质量继续名列全国前茅。国家从 2008 年开展阶段验收以来，湖南省林业厅连续 3 年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退耕还林工程阶段验收先进单位”，受到国家林业局通报表彰。

**科技成果获得新丰收。**湖南省退耕还林可持续经营和效益计量评价项目获 2010 年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十一五”时期，国家下达我省退耕还林计划任务 21.70 万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 0.67 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15.23 万公顷、封山育林 5.8 万公顷，计划任务全面完成（图 5）。新增国家投资 35.6013

亿元，其中造林种苗费 2.8290 亿元、粮食补助费 9.8402 亿元、现金补助 1.7181 亿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 21.2140 亿元。累计国家到位资金 103.2861 亿元，其中造林种苗费 2.8290 亿元、粮食补助费 71.7016 亿元、现金补助 7.5415 亿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 21.2140 亿元。补助资金全部兑现到位（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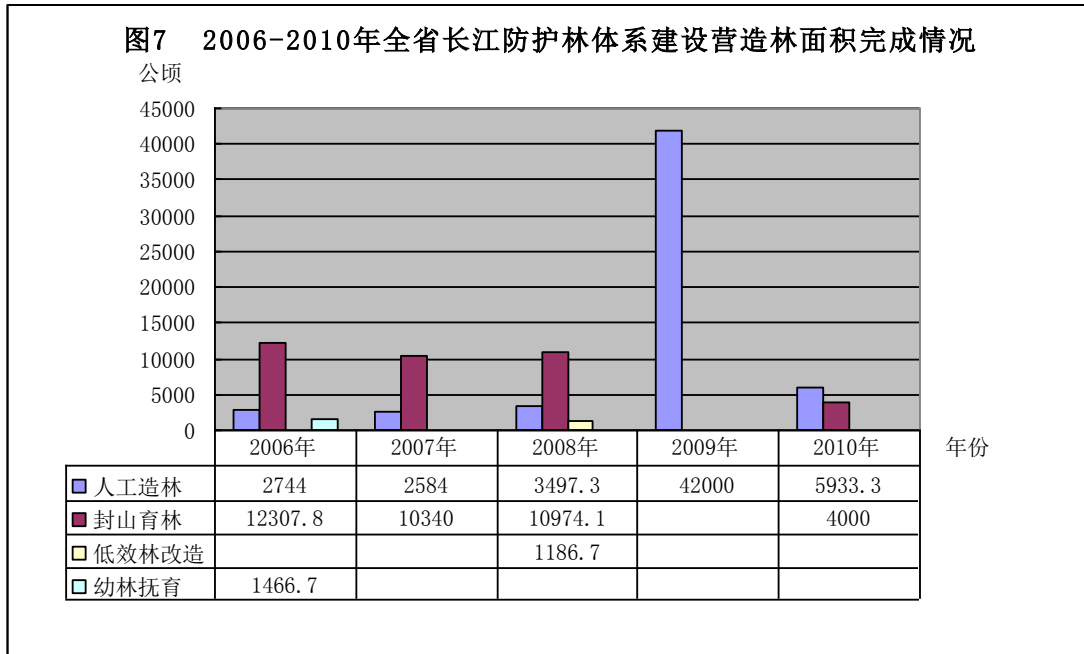


---

### 3.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长江防护林工程** 2010 年，全省完成长江防护林二期工程营造林 9933.3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5933.3 公顷，封山育林 4000.0 公顷。安排在 24 个县(市、区)实施。造林树种主要有：杉木、马尾松、湿地松、柏木、油茶、枫香、桉木、木荷、檫木、马褂木、樟树、杜英等。工程质量和指标均达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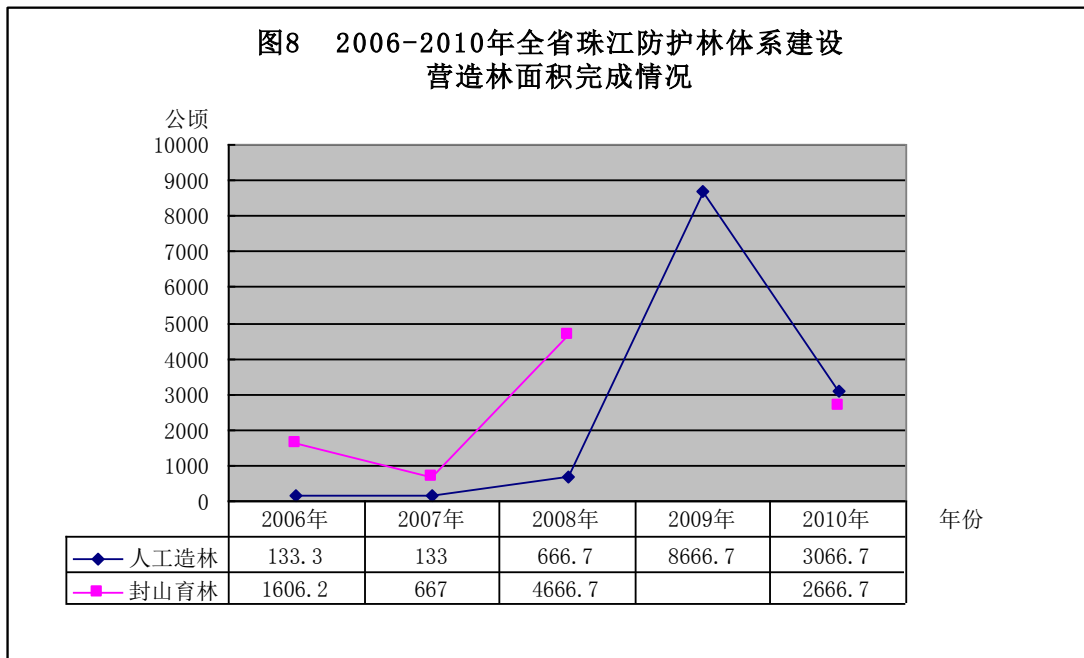
“十一五”时期，完成营造林面积 97033.9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56758.6 公顷，封山育林 37621.9 公顷，低效林改造 1186.7 公顷，幼林抚育 1466.7 公顷（图 7）。全省完成投资 63719.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918.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7954.5 万元，群众投工投劳 696.9 万个，折算资金 34846.7 万元。“十一五”期间，在项目区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卓有成效。通过工程建设，并推动其它生态林工程建设，四水流域的生态环境发生根本性好转，水土流失严重的现象得到有效缓解，工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在维护全省国土生态安全和长江中下游生态安全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



**珠江防护林工程** 2010年，全省完成珠江防护林工程营造林5733.4公顷，其中：人工造林3066.7公顷、封山育林2666.7公顷，安排在9个县实施。造林树种主要有：杉木、马尾松、油茶、枫香、桉树、木荷、檫木、樟树等。工程质量和指标均达优秀。

“十一五”时期，完成营造林22273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2666.4公顷，封山育林9606.6公顷（图8）。全省完成珠江防护林工程投资15963.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345.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880.0万元，群众投工投劳折算资金11738.2万元。“十一五”期间，我省有11个县纳入珠江防护林工程，在项目区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卓有成效。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区生态环境发生根本性好转，水土流失严重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工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在维护我省国土生态安全以及珠江流域下游生态安全方面发挥着巨

大作用。



**林业血防工程** 2010年，林业血防抑螺防病林项目完成面积14613.3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3244.3公顷、单行造林68.6公顷、低效林改造1300.4公顷，面积核实率98.55%、核实面积质量合格率98.65%。

“十一五”期间，全省林业血防工程投入7.5亿元，其中中央财投资1.93亿元，完成重点疫区造林7.2万公顷。在重点疫区建成了隔离网渠47.3万米，采取生物与化学相结合的办法治理有螺面积1.4万公顷，采取农林间作翻耕套种的方法累计治理有螺面积2.9万公顷。项目区活螺密度比项目实施前降低了70%以上，阳性钉螺比项目实施前降低了60%以上，疫区人、畜感染率降低了40%以上。

**平原林业建设** 2010年，湖南省平原湖区县新增农田林网控制面积1.3万公顷，造林237.5万株；完善和更新农田林网面积2.8万

---

公顷，造林 76.8 万株；新增农林间作面积 1333.3 公顷，造林 7.2 万株；绿化路、沟、渠 1443.0 公里，造林 356.0 万株；新增村庄绿化覆盖面积 1.6 万公顷，造林 245.7 万株；荒山、荒地、荒滩造林 3866.7 公顷。

“十一五”期间，全省总投资 6688.8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953.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396.0 万元，群众投工投劳 106.8 万个，折算资金量 5339.80 万元。完成营造林面积 37511.7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35538.0 公顷，封山育林 1973.70 公顷。完成低效林改造面积 2434.8 公顷。新建农田防护林网折算林地面积 50165 公顷，改良农田防护林网的折算林地面积 22457 公顷，农林间作折算林地面积 6637.0 公顷。开展园林化建设的乡镇 74 个，造林绿化面积 1284.0 公顷；开展村屯绿化的村 960 个，造林绿化面积 7087.0 公顷。到 2010 年已建农田防护林网折算面积 54409 公顷，已建防护林网的保护农田面积 287777.0 公顷，待建设农田林网的农田面积 135576.0 公顷，基本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67.98%。已开展园林化建设的乡镇 123 个，造林绿化面积 3197.0 公顷，园林化乡镇建设率 71%；已开展村屯绿化的村 1780 个，造林绿化面积 14012.0 公顷，开展村屯绿化率 46%。

#### **4.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2010 年，我省编制了《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十二五”发展规划》，完成了“第三届湖南省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及时组织召开了“第三届湖南省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会议。经省人大审查批

---

准，我省出台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我省向国家林业局呈报了湖南白云山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申报材料；上报了东安舜皇山、城步金童山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湖南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资格预审材料；组织召开了泸溪天桥山、常宁大义山申报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专家评审会。目前，高望界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宜已进入国家公示程序，白云山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通过了国家林业局的初审，东安舜皇山和壶瓶山已通过了国家林业局的资格审查，泸溪天桥山和常宁大义山已通过省级专家评审。我省根据国家林业局的要求对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评估，自然保护区管理的优良率达到 49%。在国家林业局等七部委组织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中，我省参评的 14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部被评为优良，其中优秀率为 50%；此外，我省审查并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开展有关工程项目的申请和实施工作，及时办理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查工作；依法开展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行政审批职能，及时按省管县有关要求清理上报了自然保护区行政审批事项；认真组织实施林业持续发展保护地区管理项目（SFDP）。

“十一五”期间，我省新增自然保护区 2 个，新增面积 7.2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上升 0.4 个百分点。2008 年，启动了全国示范自然保护区建设工作，我省壶瓶山和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列入全国首批 51 个示范自然保护区之列。截至 2010 年底，全省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116 个，总面积 133.1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6.3%。



---

包括：国家级 16 个，面积 51.2 万公顷；省级 27 个，面积 44.2 万公顷；市县级 73 个，面积 37.7 万公顷。其中，森林生态系统类型的有 106 个；湿地生态系统类型的有 8 个、野生动物类型的有 2 个。

“十一五”期间，全省有 10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 12 个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得到了国家林业局的立项批复，总投资额为 1.34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为 9386 万元，要求地方配套 4057 万元。截至 2010 年底，中央财政已下达资金 7205 万元。壶瓶山、乌云界、黄桑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通过省级验收，完成投资 271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为 1827 万元、地方配套 883 万元。

圆满完成“林业持续发展保护地区管理项目”的实施。该国际合作项目于 2002 年底启动，共完成投资 190 万美元（计 1360 万元人民币）。通过采用先进的技术、方法和手段，在我省具有全球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价值的壶瓶山和八大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参与性的自然保护区规划和管理、以社区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培训与机构能力建设和项目管理与监测评估等项目活动，有效保护了生物多样性，提高了项目保护区的管理水平。在历次的项目总结评估中，我省均位于前列。此外，通过项目实施，湖南东洞庭湖和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列为了国家示范自然保护区。

## **5. 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010 年，我省组织开展了全省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工作。通过调查，掌握了我省湿地类型、面积、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状况等本底数据；建立了涵盖全省、信息全面、查阅便捷的湿地资源数据库。编写了《全省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并为国家十二五规划提供了湖南规划资料，规划明确了我省未来五年湿地保

---

护的指导思想、保护原则，制定了保护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规划了保护重点。东洞庭湖、南洞庭湖两处国际重要湿地列入了国家首次开展的湿地保护补助项目，共获资助 1100 万元。我省还首次获得国务院三峡办 1400 万元资助，在洞庭湖开展湿地恢复、保护工作，并进行江湖关系改变下洞庭湖湿地变化趋势及湿地保护技术研究。长沙县团结垸退田还湖（松雅湖）工程全面完成。该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长沙县政府自筹，共投入资金达 20 多亿元，恢复湿地总面积达 274.4 公顷。目前湿地水文及生境正在逐步恢复，生物多样性不断增加。

到 2010 年底，我省已经有东江湖等 9 个国家湿地公园获得国家林业局批准开展试点建设，湿地公园总面积达 97854 公顷。2010 年，我省组织申报长沙松雅湖、沅陵五强溪、津市毛里湖及耒阳耒水等 4 个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30825 公顷。

我省继续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开展了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派员参加了 4 期由世界自然基金会举办的培训班、研讨会，又有 4 处湿地成为长江湿地保护网络新成员，东洞庭湖及江口鸟洲被评为长江湿地保护与管理先进单位，横岭湖自然保护区邵直芳被评为先进个人。湖南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社区共管、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封闭管理两个案例入选《长江中下游湿地自然保护区有效管理十佳案例分析》。

湖南省林业厅、世界自然基金会长沙办公室、长沙市林业局、省林业厅团委以及长沙市高校湿地志愿者协会等单位在长沙市步行街黄兴广场共同举办第 14 个“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宣传主题为保

---

护生物性、增加碳汇以及抵御气候变化。活动共散发湿地宣传画近 2000 幅、宣传小册子 800 册，并吸引了省新闻、教育、经视电视台以及长沙市政法频道、长沙晚报等 10 多家主流媒体的参与。

针对洞庭湖近来非法修筑矮围养殖、乱布围网捕鱼、抬垄开沟种植芦苇与杨树等圈湖占地非法活动有扩展蔓延的趋势，洞庭湖各自然保护区与周边县市区开展了多次专项整治行动。各地通过成立整治领导小组，召开整治专题会议，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布禁令公告，集中整治等措施，共撤除围网 20 余处，西洞庭湖撤围长度达 11700 米，岳阳县共拆毁围网 2800 米，摧毁矮堤 5600 余米。

“十一五”期间全省湿地保护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出台系列湿地保护政策法规，湿地保护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为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2005 年 7 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湖南成为全国最早颁布湿地保护地方性法规的三个省份之一。2008 年，我省又率先在全国颁布了 18 处省重要湿地，为进一步实施湿地保护条例奠定了基础。出台的政策法规还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04]146 号）、《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洞庭湖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06]168 号）、《关于成立洞庭湖湿地保护委员会的通知》（湘政办函[2007]113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湖南省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湘政办函[2008]79 号）等。

**实施生态保护工程，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十一五”期

---

间，我省根据《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先后启动了岳阳东洞庭湖、益阳南洞庭湖、汉寿西洞庭湖、津市毛里湖等多个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项目；在洞庭湖上游及周边地区实施了“长江防护林工程”、“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在洞庭湖区实施了德国政府援助的“洞庭湖生态造林项目”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这些工程覆盖洞庭湖上游的湘、资、沅、澧四水流域，已完成投入资金 35 亿元。1998 年长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后，中央作出了“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平垸行洪、退田还湖；以工代赈、移民建镇；加固干堤、疏浚河湖”的灾后重建、根治水患的“32 字”方针。我省各地随即积极实施“退田还湖，平垸行洪”工程，规划平退堤垸 314 处，平退面积 1578.7 平方公里，使洞庭湖面积达到 3968 平方公里。

与此同时，为改善洞庭湖水质，我省集中关停环洞庭湖区 234 家环保不达标造纸企业，使洞庭湖局部水质由 V 类上升为 III 类。

这些工程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洞庭湖上游水土保持能力，大大缓解了水土流失所造成的洞庭湖湿地的泥沙淤积，同时使我省湿地生态系统恶化的趋势得到了遏制，关键区域的湿地功能得到了初步恢复，珍稀濒危物种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开展宣传教育，公众保护意识明显增强。**为提高全民湿地保护意识，针对不同层次群体、不同行业的人员，我省开展了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雅俗共赏的各类宣传活动。常规的宣传活动的有每年一次的爱鸟周、世界湿地日、湿地文化节、龙舟节及野生动物保护月等。

---

活动内容包括在街头、学校、社区散发宣传资料，在关键地点设立宣传橱窗、宣传牌等，在人群集中点举办群众性文艺演出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打造的具有地方特色、参与广泛、社会媒体高度关注的观鸟节，通过不断创新，不断完善，不断拓展，观鸟节正逐渐成为我省乃至全国的湿地保护宣传品牌。目前洞庭湖国际观鸟节共成功主办了六届。2006 年第四届，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赵忠祥出任“洞庭湖湿地保护大使”；2007 年第五届，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授予岳阳市“中国观鸟之都”称号，来自五大洲 15 个国家 150 多位“岳阳论坛”代表通过并发表了《洞庭湖宣言》，确认湿地保护主流化是确保湿地可持续利用的有效机制，是我国湿地保护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2009 年第六届，20 个国家的大使、公使、参赞等外交使节出席开幕式。这些宣传活动的举办使公众保护意识有了明显的提高。

**建立多层次湿地保护网络，保护体系更趋完善。**截至“十一五”期末，全省已建湿地类自然保护区 12 个，总面积 480041.2 公顷，其中：国家级 2 个、省级 6 个、市级县级 4 个；已建湿地类自然保护小区 16 个，总面积 85265.8 公顷。目前，已有东洞庭湖、南洞庭湖和西洞庭湖 3 块湿地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建立国家湿地公园 9 处，面积达 97854 公顷；2008 年湖南省政府颁布了岳阳市东洞庭湖等 18 处湖南省重要湿地名录，总面积达 533386 公顷。至此，全省基本形成涵盖不同层次及多种类型湿地的湿地保护网络。

**开展较为广泛的国际合作，加快与国际接轨。**改革开放以来，湖

---

南省与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乃至民间团体广泛开展了国际双边与多边合作与交流，为湖南的湿地保护工作引入了资金，吸收了国外保护和管理的先进技术和经验，保护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极大地促进了湖南湿地保护工作。世界自然基金（WWF）与湖南合作开展的长江项目，资金投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在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对实施“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的青山垸开展湿地恢复工作，为我国长江中下游地区退田还湖湿地恢复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全球环境基金（GEF）与中国政府合作的“中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在洞庭湖开展了大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极大地促进了当地政府湿地保护主流化，保护区关键区域生物多样性得到了明显恢复。我省还与国际专家合作在国内率先编制完成了全国首个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即《湖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 6.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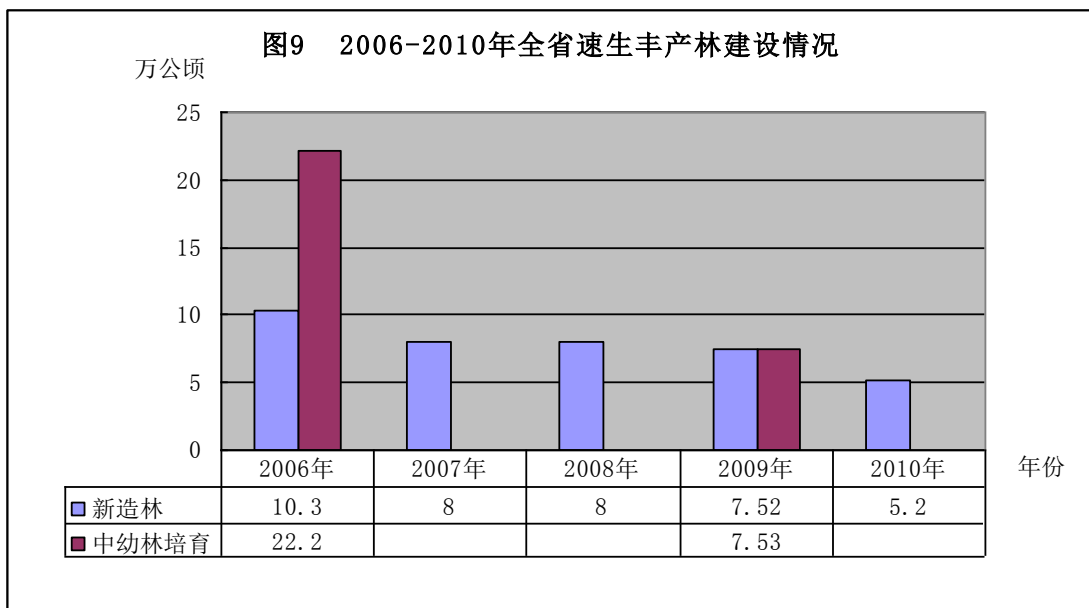
2010 年，湖南省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县永顺、桑植、慈利、安化、新邵等 5 县共完成岩溶区治理面积 210.8 平方公里。完成林业治理任务 6720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380 公顷，封山育林 5340 公顷。完成林业投资 3048.6 万元（不含群众投劳折资），占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的 68.8%。

“十一五”期间（2008~2010 年），共完成治理岩溶区面积 712.5 平方公里，为计划任务的 100%，完成营造林面积 17900 公顷，为计划任务的 105%，其中人工造林 4100 公顷，封山育林 13800 公顷。完成林业建设投资 8366.37 万元（不含群众投劳折资）。

## 7. 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工程

2010年，全省完成了5.2万公顷速生丰产林工程造林任务。下达了无节良材培育任务5866.7公顷，其中：新造林2106.7公顷，改培3760公顷。

“十一五”期间，共落实国家大径材项目16个，项目总投资1500多万元，其中中央投资500多万元，项目单位配套1000多万元。全省共营建速生丰产林68.75万公顷，其中新造39.02万公顷，中幼林培育29.73万公顷（图9）。向金融机构贷款26.67亿元，争取中央财政贴息资金8000万元。到“十一五”期末，全省共有速生丰产用材林面积186.67万公顷。



### （四）无节良材培育与优材更替工程

按照关于认真做好“测土配方、无节良材、优材更替、创新品牌”4项目工作的要求，全省各地把优材更替和无节良材培育作为转变林业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来抓。省厅成立了以邓三龙厅长为组长，唐苗

---

生副厅长为副组长，厅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成立了专家小组。省林业厅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无节良材和优材更替培育工作的通知》，制定了相关技术规程和管理办法。常德、益阳、岳阳根据湖区杨树生长快、面积大的特点，重点开展无节良材培育。怀化、郴州、永州、邵阳等林区积极开展杉、松无节良材培育。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城市周边重点开展优材更替，全省出现了无节良材和优材更替培育热潮。2010年，全省完成无节良材培育33000公顷，实施优材更替4666.7公顷。“十一五”期间，全省已完成无节良材培育60000公顷，优材更替13000公顷，分别占计划任务的90%和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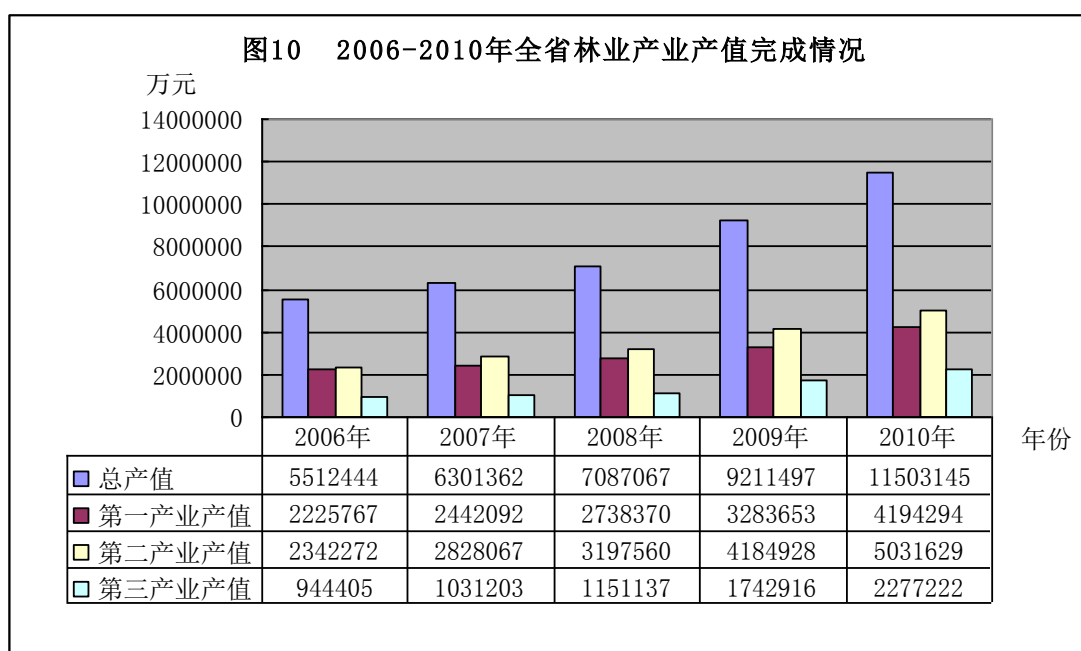


## 产业发展

### （一）林业产业总产值

2010年，全年实现林业产业总产值11503145万元，比上年增加2291678万元，增长24.88%。其中第一产业产值4194294万元，占林业产业总产值的36.46%；第二产业产值5031629万元，占林业产业总产值的43.74%；第三产业产值2277222万元，占林业产业总产值的19.80%。

“十一五”期间，全省共实现林业产业总产值39615515万元，5年内，年均增长21.74%。其中第一产业产值14884176万元，占林业产业总产值的37.57%；第二产业产值17584456万元，占林业产业总产值的44.39%；第三产业产值7146883万元，占林业产业总产值的18.04%（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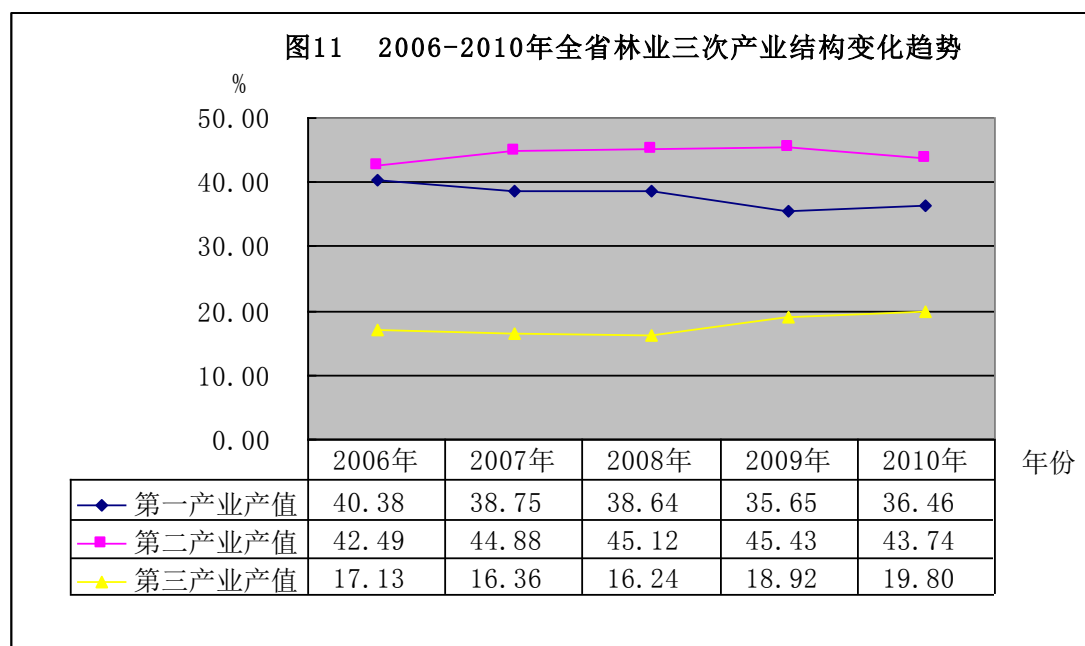


## （二）产业结构及分析

2010年，林业三次产业的产值结构由上年的35.65：45.43：18.92调整为36.46：43.74：19.80。第二产业比重有所下降，第一、三产业比重略有上升。在林业产业总产值中，涉林产业的产值是主体，产值达10489445万元，占林业产业总产值91.19%，非林产业1013700万元，占林业产业总产值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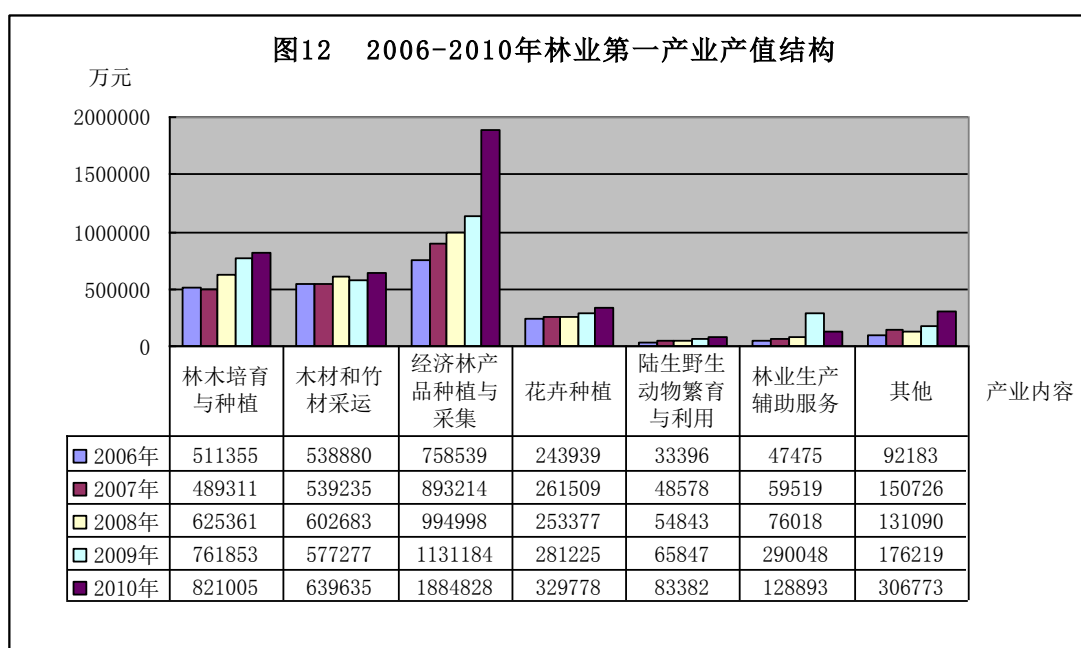
在林业的一、二、三次产业中，涉林龙头产业的带动作用十分明显。

“十一五”期间，林业三次产业的产值结构由2006年的40.38：42.49：17.13调整为36.46：43.74：19.80。第一产业比重继续下降，第二、三产业比重略有上升（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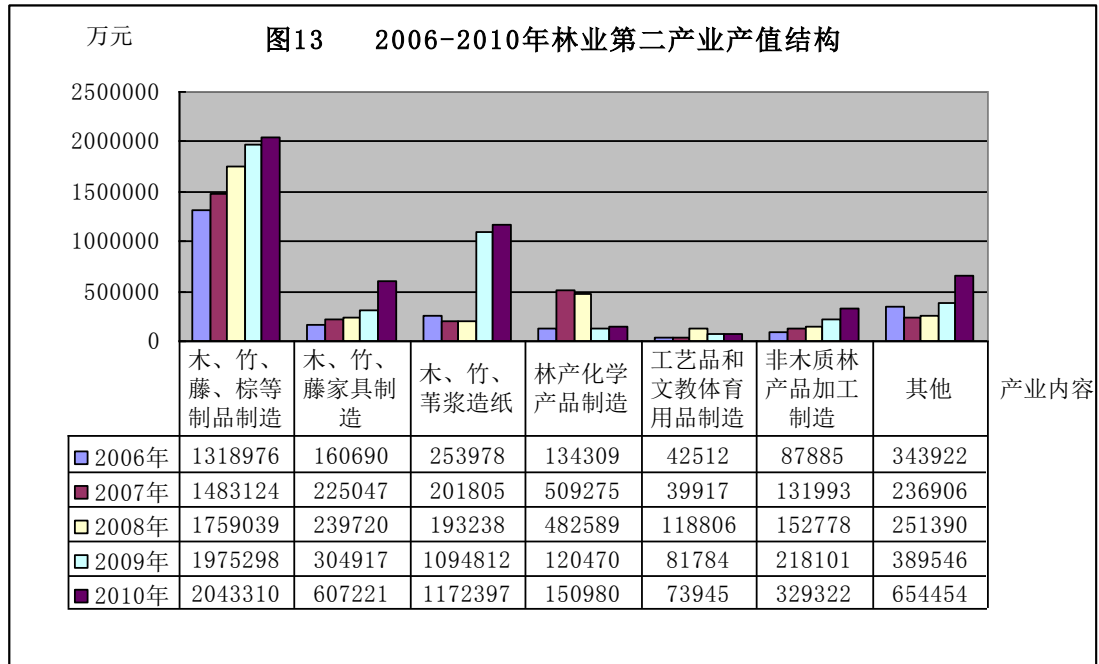


**经济林种植与采集持续主导林业第一产业产值** “十一五”期间，经济林产品种植与采集产值为5662763万元，占林业第一产业产值的38.05%，各年度占的比重依次为34.08%、36.58%、36.34%、3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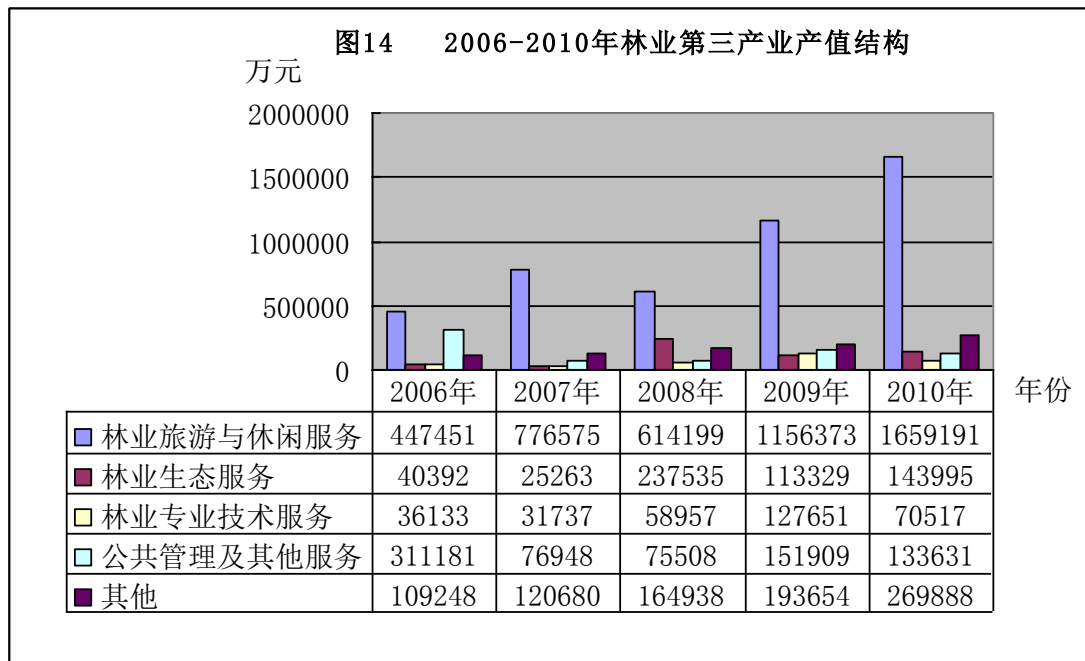
44.94%，均占主导地位。其它依次是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产值 3208885 万元，占 21.56%；木材和竹材的采运产值 2897710 万元，占 19.47%；花卉种植产值 1369828 万元，占 9.20%；其他产值 856991 万元，占 5.76%；林业生产辅助服务产值 601953 万元，占 4.04%；陆生野生动物繁育与利用产值 286046 万元，占 1.92%（图 12）。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苇制品制造成为林业第二产业的主要构成部分 “十一五” 期间，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苇制品制造产值 8579747 万元，占林业第二产业产值的 48.79%，几乎占据半壁江山，其重要地位不言而喻；其它依次是木、竹、苇浆造纸产值 2916230 万元，占 16.58%；其他产值 1876218 万元，占 10.67%；木、竹、藤家具制造产值 1537595 万元，占 8.74%；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1397623 万元，占 7.95%；非木制林产品加工制造 920079 万元，占 5.23%；木制工艺品和木制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356964 万元，占 2.03%（图 13）。



**林业第三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十一五”期间，林业第三产业发展快，其产值从2006年的944405万元，增加到2010年的2277222万元，增长141.13%。其中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产值4653789万元，占林业第三产业产值的65.12%；其他858408万元，占12.01%；林业公共管理及其他组织服务产值749177万元，占10.48%；林业生态服务560514万元，占7.84%；林业专业技术服务产值324995万元，占4.55%（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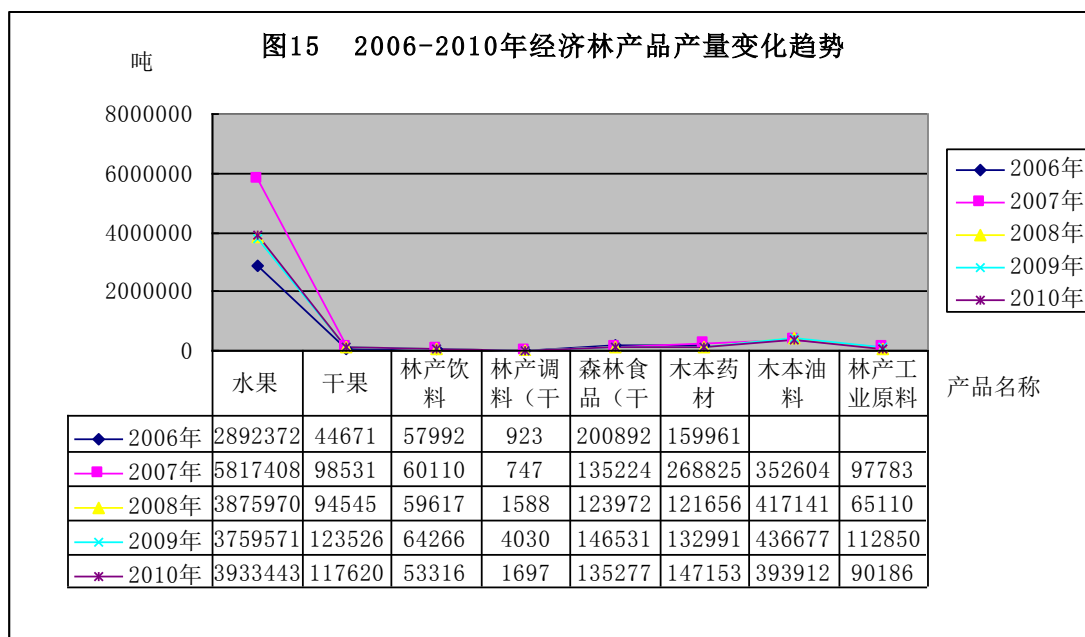


### （三）经济林、竹及花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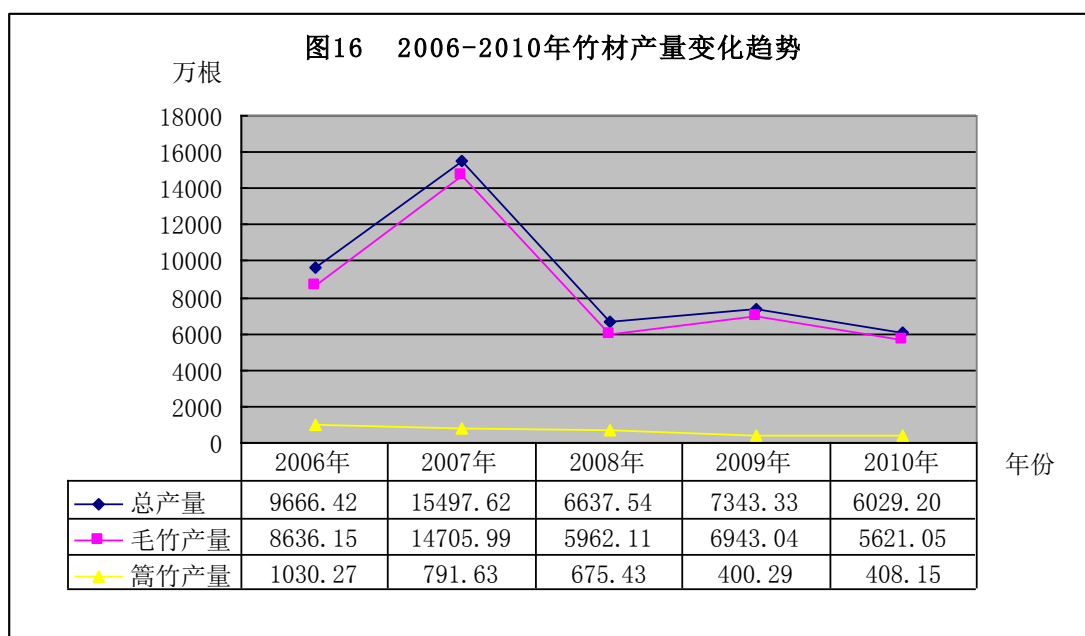
**经济林** 2010年，各类经济林产品总产量为4872604吨，比上年增长1.93%。其中水果产量3933443吨，比上年增长4.62%；干果产量117620吨，减少4.78%；林产饮料产品（干重）53316吨，减少17.04%；林产调料产品（干重）1697吨，减少57.89%；森林食品（干重）135277吨，减少7.68%；木本药材147153吨，增加10.65%；木本油料393912吨，减少9.79%；林产工业原料90186吨，减少20.08%。详见附表4。

“十一五”期间，共生产各类经济林产品总产量24600688吨，年均4920137.6吨，各年度经济林产品产量变化情况详见图15。

**竹林** 2010年，竹材产量为6029.20万根，比上年减少17.90%。其中：毛竹5621.05万根、篙竹408.15万根，分别占竹材产量的93.23%和6.77%。村及村以下各级组织和农民个人生产的竹材产量为4223.76万根，占70.06%。详见附表10。



“十一五”期间，共生产竹材 45174.11 万根，其中毛竹 41868.34 万根、篙竹 3305.77 万根，分别占竹材产量的 92.68 %和 7.32 %。毛竹产量在 2007 年达到高峰，2008 年由于冰冻灾害的严重影响，后 3 年产量下降明显。各年度竹材产量变化情况详见图 16。



**花卉** 2010 年，全省实有花卉种植面积 6.58 万公顷；切花切叶总产量 631.60 万枝。盆栽植物总产量 2888.70 万盆，观赏类苗木总产

---

量 18867.61 万株。各类草坪总产量 626.07 万平方米。花卉种植总产值 43.56 亿元。到 2010 年底，全省有花卉市场 255 个，花卉企业 1123 个(其中大中型企业 206 个)，花农 7.14 万户。花卉从业人员 31.11 万人。花卉保护地栽培 5080.2 万平方米，控温温室 45.88 万平方米，日光温室 52.71 万平方米。

与上年相比，花卉种植面积大幅增长，主要是金银花统计计入其中；花卉种植总产值增加 17.92 亿元，扣除金银花产值，增加 7.92 亿元，增长 31%。

与“十五”期末比较，种植面积（扣除金银花）基本持平，总产值（扣除金银花）增加 10 亿元，增长 50%。表明我省花卉业正由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市场竞争力正在增强。

#### （四）油茶产业

1.成立了油茶产业发展机构。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由省委书记任顾问、省长任组长、主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政府 15 个厅局一把手任成员的油茶产业领导小组。2009 年湖南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了省油茶产业发展办公室，设省林业厅造林处。全省有衡阳、长沙、自治州、永州、常德等 5 个市（州）48 个县（市、区）成立了组织领导机构。

2.制定了明确的扶持政策。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全省有长沙、衡阳、自治州、常德、郴州、张家界 6 个市（州）和 74 个县（市、区）相继出台了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政策，明确了扶持政策、措施和补助标准，各地补助标准每亩 300-600 元水平，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省油茶产业发展

---

如火如荼。

3.摸清了我省油茶本底资源。我省组织技术人员对现有油茶林资源和适宜发展油茶的的土地资源进行了全面调查。据统计，2008年，我省油茶面积119.4万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39%。全省121个县(市、区)都有油茶林成片分布。面积0.67万公顷以上的县(市、区)有49个，2.00万公顷以上的有20个，3.33万公顷以上的有8个。耒阳市是全国油茶面积最大的县，达到8.00万公顷。全省年产茶油约12万吨，约占全国茶油总产量的一半。油茶产业产值达到65亿元。油茶林面积和茶油产量均居全国第一位。我省800米以下低丘岗地资源有620万公顷，其中适合油茶发展的有306.7万公顷，发展油茶的潜力巨大。

4.编制了《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省油茶总面积达到146.67万公顷，茶油年产量达到50万吨以上。

5.“十一五”期间共完成油茶新造5.5万公顷、低改20万公顷。“十一五”期间总投资29.8亿元，其中：各级财政总投入7.25亿元、社会资金22.5亿元。2010年是有史以来全省油茶造林最多的一年，全省完成油茶生产任务11.5万公顷，其中：新造油茶4.2万公顷、高标准垦复抚育7.3万公顷；投入油茶发展资金15.2亿元，其中：中央财政1.6亿元、地方财政投入2.5亿元、社会投资11.1亿元。详见下表。



## 湖南省“十一五”期间油茶投资造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公顷、亿元

年份	完成面积	新造	低改	总投资	财政投入	社会资金
合计	25.5	5.5	20.0	29.80	7.30	22.50
2006-2007	1.7	0.3	1.4	1.50	0.10	1.40
2008	4.7	0.2	4.5	5.42	0.42	5.00
2009	7.6	0.8	6.8	7.68	2.68	5.00
2010	11.5	4.2	7.3	15.20	4.10	11.10

到 2010 年，我省油茶面积达 122.47 万公顷，占全国油茶总面积的 40%。2010 年，全省年产茶油约 12.1 万吨，约占全国茶油总产量的 45%。油茶产业产值达到 75 亿元，占全国油茶产业产值的 60.5%。油茶面积和产量均居全国第一。

6.油茶产业化经营蓬勃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全省现有油茶产业发展企业 243 家，带动 30 多万林农参与油茶产业发展，其中：年加工油茶 1000 吨以上的企业 17 家、年产精炼茶油 5 万多吨、茶皂素 3000 吨、茶粕 1.5 万吨。涌现出了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郴州邦尔泰苏仙油脂有限公司、湖南永大九嶷油茶开发有限公司、衡阳金拓天油脂有限公司、衡阳南天山茶油业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打造了“九嶷”、“金浩”、“苏仙”、“金拓天”、“湘椿子”等知名品牌。其中，湖南永大九嶷油茶开发有限公司的“九嶷”牌茶油已通过美国食品和医药管理局商检，远销欧美国家。

7.油茶科技创新成果累累。我省围绕油茶良种选育、丰产栽培、低产林改造等方面开展科研攻关，初步解决了油茶高产稳产难题。“湖南油茶雄性不育杂交新品种选育及高效栽培技术和示范”科技成果荣

---

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成功研究出大树撕皮嵌接法和芽苗砧嫁接技术，嫁接苗木成活率由原来不到 40%提高到了 90%以上。建成全国唯一的国家级油茶种质资源库和油茶杂交种子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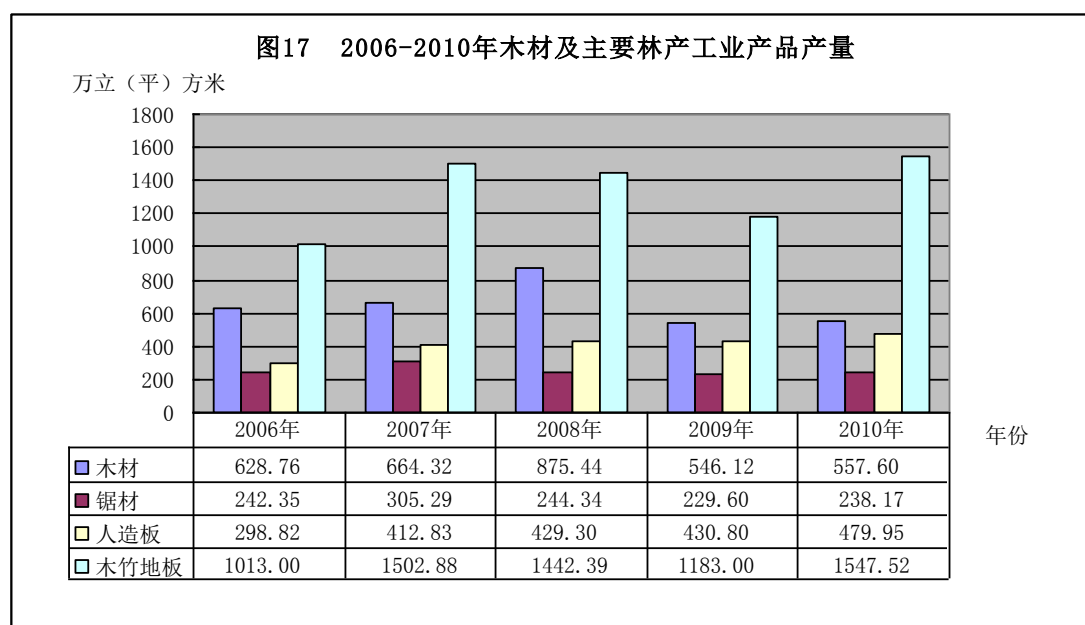
### （五）木材生产及林产工业

2010 年木材产量为 557.60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2.10%。人造板 479.95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11.4%，其中竹胶板产量减少，中纤板和细木工板产量稳步增长。生产木、竹地板及强化地板 1547.52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30.8%。木、竹制家具产业完成产值 60 亿元，首届湖南家具博览会对家具产业的推动作用明显，参展企业产销两旺。木竹制浆造纸 170 万吨，较上年增长 12%，泰格林纸集团生产浆板 36.5 万吨，纸及纸板产量 125 万吨，年销售收入突破 100 亿元。生产松香等林化产品 2.87 万吨，较上年减少 6.7%。林药加工 9.5 万吨，较上年增长 82%，邵阳、怀化两地区林药加工发展势头强劲。森林食品加工 36 万吨，较上年增长 7.6%，其中茶油加工 15 万吨。

2010 年全省新认定了“李氏”家具等 41 家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全省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总数达 232 家。新增“基荣”木业、“康华”棕叶等 40 个“湖南省著名商标”，全省林业著名商标数量达 110 个；新增“圣保罗”地板、“森艺”家具等 12 个“湖南名牌产品”，全省林业湖南名牌数量达 73 个。为 24 家龙头企业贷款 5.67 亿元申请落实贴息资金 1700 万元，帮助实现退税近 6000 万元。银光粮油与京粮集团共同开发油茶产业项目、艾度橱柜入驻浏阳家具产业园项目、益阳森华公司引进德国迪芬巴赫公司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

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在上海世博会成功签约，为我省林业产业发展增添了新的动力。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全年林业产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8.83 亿元。全省国有林场、森工采育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3400 公里专用公路纳入了《湖南省“十二五”农村公路发展规划》。

“十一五”期间，木材产量为 3272.24 万立方米，其他主要林产工业品产量锯材 1259.75 万立方米，人造板 2051.70 万立方米，木竹地板 6688.79 万平方米。各年度产量情况详见图 17



## （六）森林公园建设及森林旅游

2010 年，全省新增国家级森林公园 4 个，新建省级森林公园 5 个，新增森林公园面积 2.02 万公顷，超额完成省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在强力推进森林公园建设的基础上，以生态文化建设为主题，开展了“湘约天下”品牌创新活动，举行了“湘约天下”森林生态旅游品牌创建新闻发布会，举办了 2010 中国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暨湖南生态文化节和莽山杜鹃花文化节等一系列节庆活动，完成了《湖南省森

---

森林公园》名录的编制，开通了森林旅游服务热线和服务网站，有效地促进了森林旅游市场的开发。

“十一五”期间，我省森林公园数目由 82 个增加到 104 个，其中国家级 44 个，省级 52 个，县（市）级 8 个，经营总面积 41.92 万公顷，国家森林公园数量位居全国第一，2009 年、2010 年均超额完成省政府对林业厅森林公园建设绩效考核指标。“十一五”期间，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业紧紧围绕“三大体系建设”和“建绿色生态、办绿色产业、创绿色文明”的总任务，创新发展模式，加快发展步伐，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省森林公园共接待海内外游客 6204 万人次，系统内旅游收入 49.89 亿元，创社会产值 313.6 亿元，分别比“十五”增长 111.81%，91.15%，113.62%，显现出森林旅游作为林业支柱产业和旅游产业重要组成部分的强劲势头；“十一五”时期，森林公园建设总投资达到 31.19 亿元，基础设施和旅游接待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到 2010 年，共拥有旅游车船 1372 台（艘），旅游床位 2.47 万张，餐位 5.5 万个，游道 2555 公里；森林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周边乡村群众参与旅游接待服务，直接增加了农民收入，有效带动了区域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省森林公园所在地的 85 个乡、670 个村近 120 万林农在公园的森林旅游业发展中受益，带动了 276 个村脱贫致富；每年提供就业岗位 44976 个，对地方财政贡献近 10 亿元，为保稳定、保增长和保就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以“湘约天下”品牌为主题的森林公园整合营销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共有 101 个森林公园、72 个社会知名景点（区）和国内 8000 余家宾馆酒店正式签约加盟，加

---

盟景点单次免门票总面值达到 6331 元，大大提高了森林公园的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 （七）国有林场经济效益

2010 年，全省国有林场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紧紧围绕国有林场改革的目标，坚持以林为主，大力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完成造林 1.07 万公顷，育苗 200 公顷，生产木材 83 万立方米，实现经济收入 13.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

“十一五”期间，国有林场的经济效益比 2005 年的 9.75 亿元增长了 38.2%，年均增长 7.6%。

### （八）国有森工企业

2010 年，我省有森工企业 44 户，与去年相比，总数减少 2 户，其中：“浏阳市木材公司”改制减少 1 户，“吉首市木材公司”关停减少 1 户。今年新增单位“炎陵县绿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去年上报企业“炎陵县木材公司”改制后改名。亏损企业 25 户，比去年减少 7 户；亏损面 56.82%，比去年减少 12.75 个百分点。全省森工企业 2010 年末在册国有职工 7482 人，离退休职工 5956 人。

2010 年全省森工企业实现总业务收入 11624 万元，比去年增加 479 万元，增幅 4.30%，其中：林业产品收入 10156 万元，占总业务收入 87.37%；其他收入 1468 万元，占总业务收入 12.63%。全年总销售利润 2868 万元，比去年减少 377 万元，减幅 11.62%，其中：林业产品销售利润 2451 万元，占总利润的 85.46%；其他利润 417 万元，

---

占总利润的 14.54%。林业产品收入与利润完全依靠种植业及种养殖业初加工产品。其中木材产量 11.23 万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1.93%；木材销售收入 93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8.51%；平均售价 769 元/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26.90%。锯材产量为 4640 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66.28%；销售收入 487 万元，较上年下降 42.66%；平均售价 1052 元/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70.23%。

44 家森工企业资产总额为 44841 万元，比去年减少 721 万元，减幅为 1.58%。资本公积增加上千万元，与新增亏损相抵后，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截止 2010 年末，全省森工企业累计未弥补亏损 28413 万元，比去年增亏 717 万元，增亏 2.59%。拖欠在职人员工资 2009 万元，涉及职工 1561 人；拖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 213 万元，涉及离退休人员 1138 人。

---

## 生态文化

**生态文化建设入围“2010 年湖南林业十大事件”** 全年，全省生态文化建设声势浩大，在林业歌曲创作、电视宣传片和电影拍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得到了国家林业局和厅党组的高度肯定，并入围“2010 年湖南林业十大事件”。

**“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有序进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荣获“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为湖南争得了荣誉。湘潭县射埠镇仙凤村获“全国生态文化村”殊荣。根据《湖南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省林业厅、省教育厅、团省委在全省开展了第二届“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活动。由省林业厅发文，在全省开展了“文明窗口单位”创建活动。

**《林业与生态》应运而生，质量更上一层楼** 为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突破地域限制，增强杂志竞争力，在省厅党组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2010 年 9 月，原《湖南林业》正式改名为《林业与生态》。为提高杂志质量，在印刷、编排和栏目设置上进行了大的调整。印刷上，杂志用纸提高了一个档次，内芯为 80 克的轻涂纸，封面为 250 克的铜版纸，全部四色彩色印刷，使杂志完成了从黑白到彩色质的飞跃；编排上，对文字编排、标题设计、图片使用、版面用色等进行了精心设计，使杂志真真正正做到了美观大方、图文并茂；栏目设置上，新增了“绿色视点”、“国有林场”、“生

---

态旅游”等栏目，其中“绿色视点”栏目每期推出一个重点，涉及三边造林、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产业、技术推广等热点问题。全年，《湖南林业》发行 36700 份，做到了按时出版，无论是质量还是数量，继续位居全国同类期刊前列。

**林业歌曲创作填补空白** 由邓三龙厅长作词、著名曲作家刘青作曲的《绿色恋歌》正式“出炉”，此曲填补了我省林业歌曲创作上的空白。著名歌唱家张也在湖南首届家具博览会开幕式上首唱了这首歌曲。动人的歌词、优美的旋律，歌曲一经唱出，就得到了广大听众的一致好评。目前，已将歌曲制作成 MTV，将在全国电视台播放。

**林业电视专题宣传片、影视剧拍摄再创新高** 全年，拍摄了全省林业建设、国有贫困林场、油茶产业发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 4 部电视专题片，是近年来拍摄专题片最多的一年，其中，《摇钱树——油茶》宣传片在中央电视台 7 套连续播放，社会反响良好。此外，在林业电影、电视剧拍摄上我们也进行了尝试，与专业电影公司合作拍摄了电视剧《渔家姑娘》；以林改为主题，积极筹拍电影《那边山清水秀》，剧本创作初步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

**认真组织全省林业文学创作征文比赛** 年初，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林业文学创作征文比赛，收到了大量参赛作品。部分优秀作品陆续在《林业与生态》杂志上刊登，很好地向社会展示了务林人的精神风貌，反响强烈。

**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结硕果** 根据国家林业局的有关要求，积极与省工商联密切配合，努力挖掘民营企业投身国土绿化的先进典型，



---

并推荐参加全国“光彩事业国土绿化贡献奖”的评比。6月初，国家林业局、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联合做出了表彰决定，我省湘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志梅和郴州市伟铨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昌熙获殊荣，为湖南争得了荣誉。

“十一五”期间，我省生态文化建设成就显著：

**生态文化基础建设逐步加强** “十一五”期间，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生态文化基础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已建成森林公园 104 个，其中，国家级 44 个，省级 51 个；建成自然保护区 116 个，其中国家级 16 个，省级 27 个。这些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是我省生态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有力地推动了全省生态文化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生态文化节庆活动日趋活跃** “十一五”期间，全省将占国土总面积 86.57% 的森林和湿地作为生态文化建设的主要物质载体，开展了森林生态文化的探讨实践，取得了很好效果。张家界利用我国第一个国家级森林公园的优势，开展“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不断丰富森林旅游文化，有效地促进了全市森林生态旅游的发展。岳阳深度挖掘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和候鸟栖息地的资源和文化潜力，积极开展“国际观鸟节”活动，使岳阳成为了“中国观鸟之都”。如今，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岳阳“国际观鸟节”已扬名世界，成为了湖南生态文化的响亮品牌。五年来，各地不断挖掘自身森林资源优势，开展生态文化节庆活动，樱花节、竹文化节、白鹭节、杜鹃花节、爱鸟周、国际湿地日、桃花节、油茶文化节、金银花节等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全省森林生态文化日渐繁荣。

---

**生态文化传播手段更加多样化、高效化** 每年都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林业生态建设成就，向社会广泛传播生态文化，不断提高全民的生态意识。2009年8月4日，与省政府新闻办合作，策划组织在浏阳大围山森林公园召开了以“生态建设与两型社会”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这也是省政府新闻办首次在户外召开新闻发布会，22家主流媒体的记者切身感受到了生态建设带来的变化。林业电视专题片拍摄从2006~2009年，每年都要制作1~2部，2010年的拍摄任务达4部，创近年来的新高。同时，以《湖南林业》杂志为平台，在全省开展了林业文学创作征文比赛；与红网合作，开展了林业美术摄影比赛。两项比赛很好地向社会展示了务林人的精神风貌和林区的秀美风光，社会反响强烈。2006~2008年，全省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林业新闻稿件每年都在800篇（条）以上，2009年、2010年达到近2000篇（条）。

**“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和“全国生态文化村”、“全国生态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成效显著** 从2009年开始，省林业厅、省教育厅、团省委联合发文，在全省开展了“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并制定出台了《湖南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活动得到各市州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单位申报踊跃，涉及林业、学校、共青团等行业，覆盖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林业科研院所等类别。2009年，授予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南莽山国家森林公园等4家单位为湖南省首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2010年，又授予了

---

湖南大围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南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湘潭市林科所、吉首洞河湿地公园、湖南南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青团怀化市万亩林场、湖南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7 家单位为湖南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2008 年，湖南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被评为全国首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省森林植物园和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跻身“全国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行列。“全国生态文化村”创建活动也取得显著成效。2009 年，岳阳县张谷英村被评为“全国生态文化村”，2010 年，湘潭县射埠镇仙凤村也榜上有名。

**《林业与生态》杂志越办越好** “十一五”期间，每年都投入大量的资金，对《林业与生态》的前身《湖南林业》杂志进行提质升级，使杂志质量逐年上一个台阶。杂志用纸上，内芯从 70 克新闻纸到 70 克轻涂纸再到 80 克轻涂纸，封面从 150 克铜版纸到 200 克铜版纸再到 250 克铜版纸，纸张质量不断提高；印刷上，从黑白到双色再到四色，杂志完成了从黑白到彩色的飞跃；编排上，聘请了专业美术人员，对文字编排、标题设计、图片使用、杂志用色等进行了精心设计，使杂志真真正正做到了美观大方、图文并茂；内容上，紧跟三边造林、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产业等热点问题，进行全方位、深度报道，同时，开辟了“城市园林”、“园林花卉”、“森林旅游”、“绿色艺苑”等文化栏目，使杂志更具指导性、可读性和文化性！2010 年 9 月，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湖南林业》正式更名为《林业与生态》，由此，杂志开始突破地域的限制，走上了更加广阔的发展轨道。五年来，

---

杂志发行量稳定在 3.6 万份/年，位居全国同类期刊前列，多次荣获全国优秀科技期刊、全国“梁希林业期刊奖”、湖南省首届“十佳”科技期刊、湖南省一级期刊、湖南省优秀农村出版物等殊荣。

**把森林公园作为传播生态文化的重要窗口进行建设** “十一五”以来，我省一直把森林公园作为林业面向社会、联系社会、传播生态文化的重要窗口来建设，使森林公园成为普及生态知识、增强生态意识、树立生态道德、弘扬生态文明的主要阵地，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构建繁荣的林业生态文化体系作出贡献。张家界、天际岭两个国家森林公园相继被国家林业局、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联合授予“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称号；阳明山、莽山国家森林公园成为首批“湖南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以此为契机，我省启动实施了一批森林公园“森林景观与生态文化资源保护”项目以及生态文化建设项目，树立典型，加强示范带动。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在开展生态教育和文化活动，普及青少年生态知识，增强全社会生态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并努力发挥窗口示范作用，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公园依托生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启动了生态文化林改造和营建、生态文化林抚育、生态文化林保护、生态文化园建设、解说标识牌建设等一批项目，不断丰富公园旅游文化内涵，提升旅游文化品味。莽山国家森林公园打造具有自主特色的生态文明主题活动，先后举办了溯溪比赛、莽山烙铁头蛇知识介绍、莽山烙铁头蛇野外放生仪式、“爱鸟周”专题宣传、“环保知识竞赛”等活动，还邀请了赵尔宓等知名教授来莽山展开学术论坛，全方位地开

---

展生态文明教育、动植物科学知识普及。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始终把生态文化建设作为重点融入到森林公园建设之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园大力弘扬竹文化，建立竹博物馆，收藏保存竹文化艺术品近万件；扶持发展 200 多家“竹乡农家”，形成了竹文化休闲基地，年接待游客 30 多万人；聘请民间匠人，保存和传承了小郁、竹编、竹雕、竹刻等传统工艺手法，传统竹文化得以传承并发扬光大，竹制系列旅游产品得到迅速开发并远销海内外，为竹农带来了丰厚的经济效益。我省的天际岭、中坡、南华山、河伏、凤凰山等一批城郊型、城市型森林公园，充分利用区位优势、资源优势、生态文化优势，在不收、免收门票、管理难度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发挥窗口作用和生态公益性职能，年接待数百万计城市居民进行生态休闲，为传播生态文化作出了突出贡献。

---

## 林业投资

### （一）资金来源

2010年，全省林业系统实际到位各类建设资金497788万元，与上年比增长了23.39%。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312903万元，与上年比增长了9.26%，占年内实际到位林业建设资金总额的62.86%，国家预算内资金的投入较上年虽有所增加，但增幅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 1. 国家预算内资金

国家预算内资金包括国家预算内基建资金、国债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国家预算内资金。2010年，国家预算内资金312903万元，比上年增长了9.26%。其中：国家预算内基建资金21984万元，比上年增长27.33%；国债资金5661万元，比上年减少88.47%；中央财政专项资金98456万元，比上年减少51.31%。

#### 2. 国内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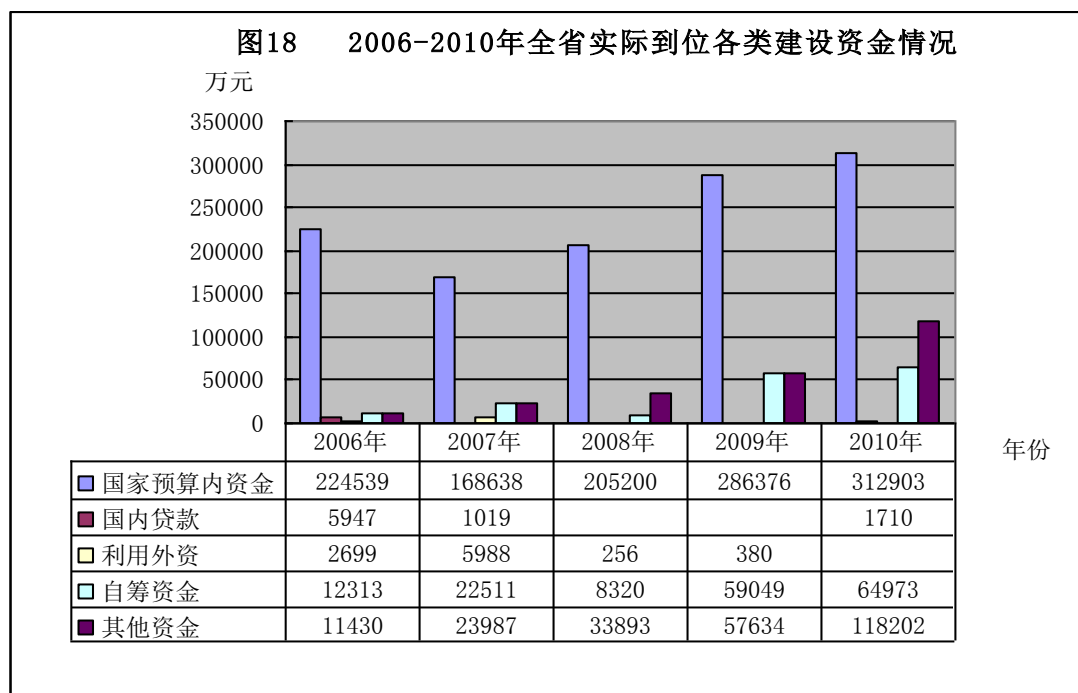
2010年，国内贷款1710万元，时隔2年后进行的国内贷款。

#### 3. 自筹与其它资金

2010年，实际到位自筹资金64973万元，比上年增长10.03%，占年内实际到位林业建设资金总额的13.05%；其它资金118202万元，比上年增长105.09%，占年内实际到位林业建设资金总额的23.75%。

“十一五”期间，全省林业系统实际到位各类建设资金1627967万元，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1197656万元，占73.57%；国内贷款

8676 万元, 占 0.53%; 利用外资 9323 万元, 占 0.57%; 自筹资金 167166 万元, 占 10.27%; 其他资金 245146 万元, 占 15.06%。各年度实际到位各类建设资金情况详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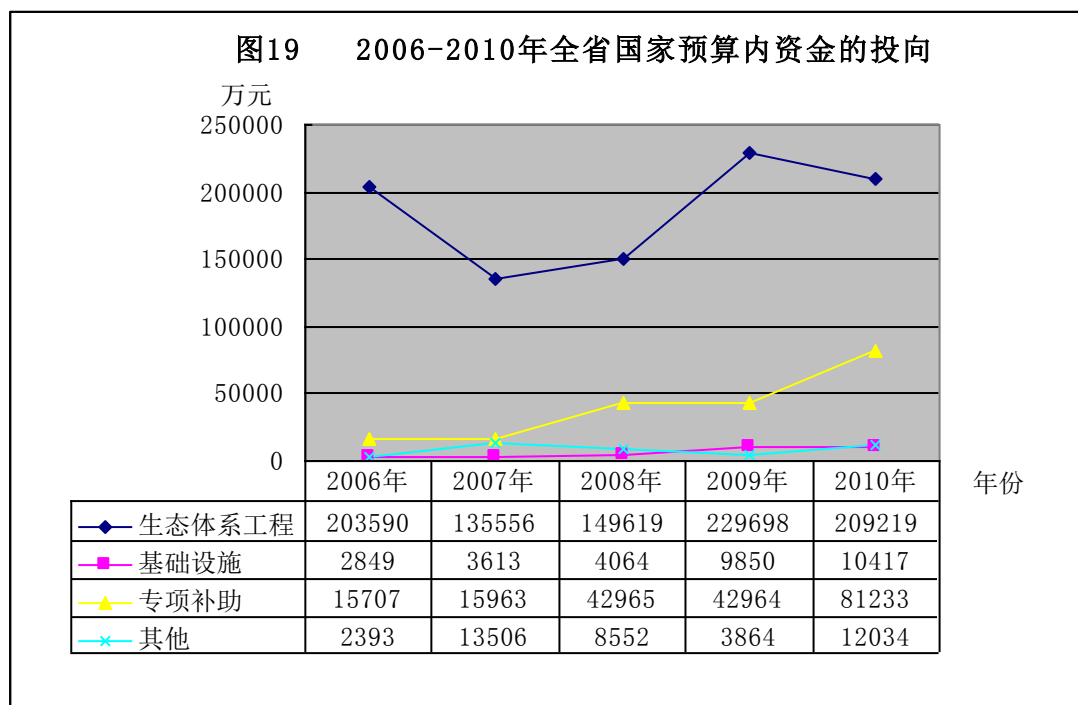


## (二) 资金使用

### 1. 国家预算内资金投向

“十一五”期间, 国家预算内投入资金 1197656 万元, 主要以工程资金形式注入林业, 以林业生态体系工程建设为主要投入对象。其中林业生态体系工程 927682 万元, 占国家预算内资金的 77.46% (主要为退耕还林工程、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工程、林业血防工程抑螺防病林项目和其他林业生态体系建设工程); 林业基础设施 30793 万元, 占 2.57% (主要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其他林业基础设施); 林业专项补助 198832 万元, 占 16.60% (主要为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林业救灾、其他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 40349 万元, 占 3.37%

(图 19)。



## 2. 林业利用外资投向

“十一五”期间，林业利用外资 9323 万元，利用外资的方式主要为无偿援助，利用外资的项目为林业生态体系建设。

## 3. 国内贷款

“十一五”期间，利用国内贷款资金 8676 万元，主要用于平原绿化二期工程、其他林业生态体系建设工程等。

## 4. 自筹与其他资金

“十一五”期间，自筹与其他资金 412312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生态体系工程建设（主要为退耕还林工程、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工程、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工程、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林业血防工程和其他林业生态体系建设工程），其次为林业专项补助（主要为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集体林改工作经费、林业救灾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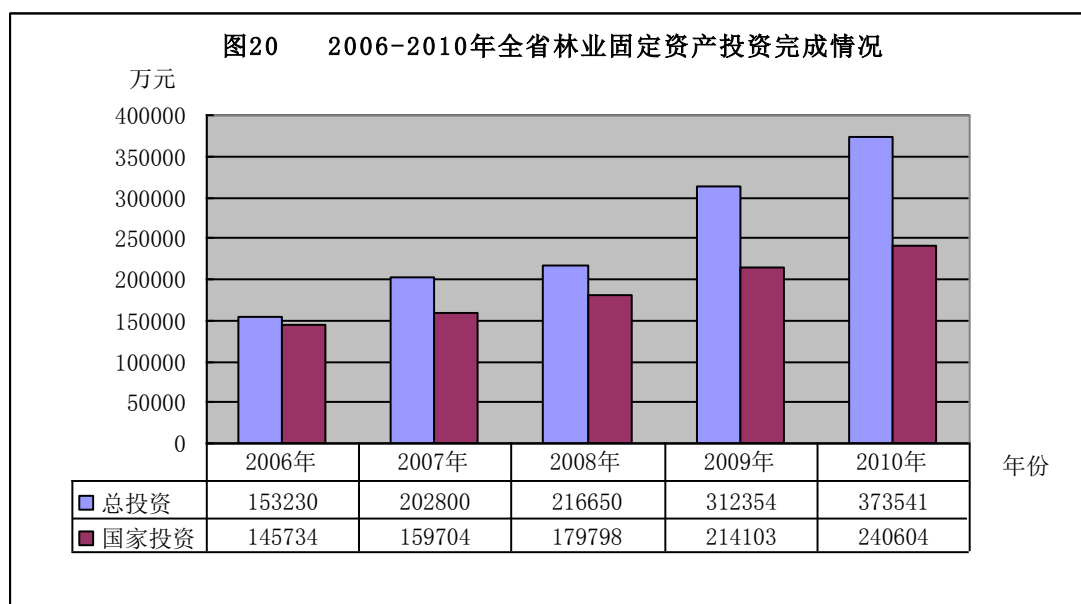
资金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其他和林业基础设施(主要为种苗、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其他林业基础设施)。

### (三)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

#### 1. 投资规模

2010年,全部林业投资完成额为373541万元,比上年增长16.38%,其中国家投资214103万元,占全部林业投资完成额的57.32%。全部为营林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建设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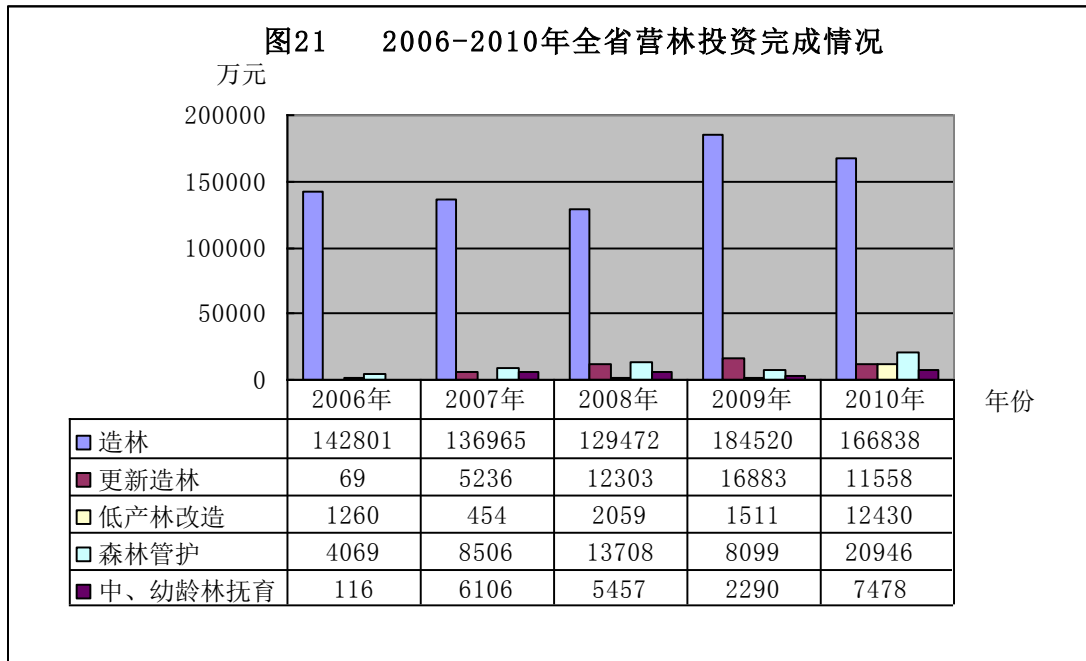
“十一五”期间,全部林业投资完成额为125857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939943万元,占74.68%,总投资、国家投资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在全部林业投资完成额中,除了2009年有3万元用于森工固定资产投资外,其余为营林固定资产投资。二者全部为基本建设投资,“十一五”期间各年度投资完成情况详见(图20)。



#### 2. 投资重点

“十一五”期间,林业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营造林和基础设施建设,共完成投资1258572万元。其中用于造林、更新、森林管护、

中、幼龄林抚育的资金为 901134 万元, 占全部营林基建投资的 71.60% (图 21); 用于种苗、森林防火、森林病虫鼠害防治、森林公安等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为 357438 万元, 占全部营林基建投资的 28.40%。详见 2006-2010 年全省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表。



**2006-2010 年全省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357438	4915	45533	53651	99048	154291
种苗工程	9436	698	842	1388	3156	3352
森林防火	10971	954	2116	2826	2881	2194
森林病虫鼠害防治	6640	384	668	1103	2337	2148
林业工作站	4834	378	956	706	560	2234
林木公安	3317	113	391	689	381	1743
森林公园	6623	36	834	862	1107	3784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	10059	1479	2418	1417	2123	2622
湿地恢复与保护	5547			234	5074	239
花卉	1569	385	103	52	358	671
林政及木材检查站	3235	205	646	535	677	117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969	106	78	127	358	300
林业教育	310	23	9	67	55	156

林业科技及重点实验室	1903	154	201	283	293	972
其他	292025		36271	43362	79688	132704

## 支持与保障

### （一）森林资源管理

**木材检查站建设** 2010 年，实行木材检查站统一着装、车辆标识、规章制度、站房建设、木材运输证“五统一”制度。开展检查站“文明执法窗口”创建活动，新增 30 个省级文明执法窗口单位。扩大试行木材运输巡查工作。巡查工作从去年的 54 个单位扩大到了 91 个，2010 年，全省查验木材 60 万立方米，查处违法案件 6500 起，挽回经济损失 1440 万元。

“十一五”期间，全省新增木材检查站 24 个，木材检查站总数达到 359 个，其中 38 个木材检查站列为国家一级木材检查站建设，有 30 个木材检查站被评为省级“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各木材检查站平均每年检查监督运输木材 1100 多万立方米，查处违章运输木材案件 4.52 万起，查处违章运输木材 130 多万立方米，没收违法运输木材近 100 万立方米，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2 亿多元。同时，率先在全国全面建立以固定检查为主、流动巡查为辅的木材检查新机制。2008 年以来，在全省 91 个县市区铺开了木材运输巡查工作，共查验木材 112 万立方米，查处违法案件 10100 多起，挽回经济损失 2460 万元。有效弥补了因交通高速发展带来的固定木材检查的执法空白。率先在全国推行木材检查站“五统一”制度。全面统一着装、规章制度、车辆标识、站房建设、凭证运输标准，2009 年首先完成统一着装工作，

---

全省 359 个木材检查站、3320 名执法人员统一着装上岗，面目一新，有力地提升了林业执法形象和基层执法权威。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2010 年实施主伐指标入村到户，全省确认入村到户主伐指标 590.67 万立方米，100% 公示分配到了全省 16125 个村、231532 户有林权的经营者手中。全年商品材凭证采伐量 686.64 万立方米，占商品材限额计划的 50.42%，采伐量连续三年维持在较低水平。2010 年是采伐限额编制年，全省编制上报“十二五”林木采伐限额建议指标 1805.6 万立方米，其中主伐限额 1136.8 万立方米，总限额和主伐限额较“十一五”分别下降了 9.02% 和 8.78%，采伐限额结构进一步优化。为了衔接好“十二五”期内的采伐管理政策，在 3 个改革试点县全力推进全国森林采伐改革试点，两年来，在 4 大块 42 个小项上取得了显著的改革成果和宝贵经验，工作方法 3 次在全国会议上作典型发言。通过对 6 个市州 23 个林区县采伐政策调研，草拟和修订规范性文件 6 项，为加强“十二五”林木采伐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全省森林资源继续恢复增长，2010 年底，全省活立木蓄积达 4.02 亿立方米，林地面积 0.13 亿公顷，有林地面积 0.10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 57.01%，圆满实现省委交给的冲刺生态两条底线目标。

“十一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主要是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及时有序开展雨雪冰灾损失调查评估和雪压材清理。动员 3000 名技术力量，历时 3 月，摸清了森林受灾情况，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了科学依据。省厅为有序开展雪压材清理先后出台 3 个文件规范清理政策，2008、2009 年共清理雪压材 1802 万立方米、竹材 3.45 亿株。二

---

是从严格控制经营性消耗。“十一五”期间采伐总限额为 12206.5 万立方米，累计下达限额 8480.26 万立方米，实施采伐 6667.81 万立方米，占总限额的 54.6%。三是实现了资源三增长。到 2010 年底，全省活立木蓄积达 4.02 亿立方米，林地面积 0.13 亿公顷，有林地面积 0.10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 57.01%。与 2005 年比，活立木蓄积、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分别增加了 2300 万立方米、13.33 万公顷和 2.01%。实现了森林资源三增长的承诺。四是政策创新增添森林经营活力。创造性地实施采伐指标入村到户等一系列放活商品林经营措施，基本解决采伐难题。2009 年、2010 年 1481.47 万立方米采伐指标入村到户，58.6 万户林农等森林经营者获得指标。采伐指标入村到户工作惠民利林，从行业政策上升到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项目，从部门措施上升到深化林改解放林地生产力的重要举措，从资源管理上升到主动规范部门利益让利于民的阳光行政，开全国之先河。五是深化采伐改革，为完善采伐管理服务。2005 年开始，我省在靖州坳上乡、沅陵陈家滩乡、绥宁竹舟江乡、安化烟溪镇、浏阳官渡镇等地开展森林经营方案编制试点，通过几年来的实践，试点乡镇经营主体对林木采伐和收益有了明确的预期，森林结构和经营质量明显改善。2009 年靖州、洪江市、华容县列入全国采伐改革试点，为完善我省采伐管理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 组织开展了 2009 年度全省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年审。依法取缔小、散、粗型经营加工单位 567 家，处罚违章单位 2777 家，查处违章木竹 37.47 万立方米，为国家挽回经

---

济损失 3564.08 万元。组织编制了全省“十二五”木材检查站和木竹经营加工发展规划，要求到 2015 年末，增加对木材检查站建设投入 2000 万元，将全省木竹加工单位总量减少 5~10%。

“十一五”期间，率先在全国建立木竹经营加工立体管理模式。微观上实施林政监管员派驻制度、台帐管理制度，宏观上执行《2006-2010 年木竹经营、加工发展规划》。五年来，共查验经营、加工单位 90000 家（次），停业整顿 3138 家（次），没收木材 90.1 万多立方米，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3462 万元，经营加工单位总量从 2005 年的 18331 家，减少到 17694 家，有效遏制了各地木竹加工业盲目发展的势头。开展木竹经营加工单位诚信单位创建活动。全省评选出 20 家省级木竹经营加工诚信单位，木材流通和加工利用管理更加规范。

**森林资源监测** 2010 年，首次开展省级资质年审和举办资源调查单位年会，全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单位达到 192 个，3 个市级院队升格为副处级，队伍在不断壮大。首次赶在 12 月 20 日之前出台年度森林资源年报及生态效益公报，森林资源信息化管理应用日趋成熟。结合 2009 年国家连清数据成果应用，首次汇编了 500 多个树种的《湖南植物图册》。首次联合省物价局开展林业技术服务收费大调研，涵盖 10 项林业技术服务收费的重要文件即将出台。

“十一五”期间，森林资源监测取得的主要成绩：一是出色完成了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湖南省第六次复查工作。国家林业局以“三个空前”作出高度评价，一是领导重视空前，副省长第一次担任省级

---

连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二是资金支持空前，省财政第一次安排工作经费 500 万元；三是工作质量空前，样地复位率达到 100%，样木复位率达到 100%。二是率先建成了全国第一个省级森林资源数据库。

“湖南省林业基础地理数据库系统”项目科技成果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森林资源管理信息化基础扎实。投入资金 300 余万，完善了 122 个县市区森林资源数据库建设，基本建成省、市、县贯通的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三是率先在全国实现省级计算机更新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并获得森林资源统计年报，全面开通使用资源林政电子办证系统，累计办理采伐证 62.52 万份、运输证 290 万份，森林资源管理信息化应用能力不断增强。四是森林资源综合监测能力不断提升。2009 年，在科学监测的基础上，提出了历史上首份《湖南省森林现状和生态效益综合报告》，并举行了高层专家论证，《报告》表明，2009 年全省森林储碳、放氧、储能、蓄水、保土保肥等主要森林生态功能效益总值为 8140.34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352.86 亿元。五是率先制定实施省级林业调查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实施分级管理。2010 年首次举办队（院）长培训班和林业调查年会，首次进行省级资质年审，12 个单位晋级资质，8 个单位被注销资质，全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单位达到 192 个，从业资质人员达到 3500 多人，森林资源监测机构及队伍建设不断壮大。

**林地管理** 2010 年，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林地管理年”活动。在活动中，省厅 3 次下文，规范征占用林地县级审核行为，配合国家林业局贵阳专员办及中南院开展 19 个建设项目和

---

4 个县的征占用林地检查，专项查处了 2008 年以来违法使用林地项目 622 起，其中刑事立案的 7 起，省厅挂牌督办案件 11 起，全部查处到位，行政罚款 1200 万元，补交植被恢复费 2700 万元。圆满完成了 8 条高速公路、5 条铁路、2 座大型水利设施和 1 个核电站建设项目的征占用林地申报审批工作。全年省厅共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项目 2202 项，面积 9967 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6.2 亿元。编制上报了湖南省“十二五”期间征占用林地定额，启动了全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十一五”期间，林地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高强度地开展林地专项管理活动，“打”出了依法使用林地的威风。从 2005 年开始，林地专项管理活动没有间断。2006 年全省范围林地清理大整顿，共查出违法使用林地项目 1113 起，面积 2080 公顷，补交森林植被恢复费 2800 多万元。2007 年结合“保护森林资源的‘绿盾二号’行动”，依法处理到位违法使用林地项目 298 宗，补交森林植被恢复费 560 多万元。2009 年对市级以上工业园和开发园区开展专项清理检查，查处并督促建设单位补办林地手续项目 100 多个，补交植被恢复费 3800 多万元，行政罚款 650 多万元。2010 年，“全省林地管理年”活动声势浩大，查处 2008 年以来违法使用林地项目 622 起，其中刑事立案的 7 起，省厅挂牌督办案件 11 起，收缴行政罚款 1200 万元，补交植被恢复费 2700 多万元。二是不断完善征占用林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林地审核管理行为。“十一五”期间，省厅下发规范林地审核程序、资料上报、信息录入、现地核查等行为的文件 13 个，



---

林地审核管理逐步走向严谨、科学。认真组织编制和实施《湖南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05-2010年)》、《“十一五”征占用林地年度定额》、《“十一五”湖南省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办法》，夯实了林地保护利用的制度基础。三是依法加大征占用林地管理力度，使用林地成为常态，较好地控制了林地的非法流失。“十一五”期间，共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项目 8670 项，面积 4.33 万公顷，征占用林地审核率在 95% 以上。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28 亿元，为湖南林业的发展和壮大筹集了宝贵的建设资金。四是主动服务重点工程建设，提升了林业部门的地位和影响力。按照省政府要求，圆满完成了全省 46 条高速公路、12 条铁路、15 座大型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的征占用林地申报审批工作。省林业厅连续 5 年被省政府评为“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先进单位”，受到省政府的表彰和奖励。

## （二）林业种苗

### 1. 种苗生产

**林木良种补贴** 2010 年，我省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良种苗木培育基地补贴双试点省份，补贴资金 890 万元，其中 6 个国家级林木良种基地补贴 570 万元，5 个良种育苗基地补贴 320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 2010 年林木良种补贴试点工作的意见》（财农[2010]102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开展 2010 年林木良种补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湘财农〔2010〕55 号）文件精神，本年度我省林木良种补贴标准为：种子园、种质资源库补贴 9000 元/公顷，采穗圃补贴 4500 元/公顷，母树

---

林、试验林补贴 1500 元/公顷；杉木、马尾松、湿地松良种育苗补贴 0.1 元/株，油茶良种育苗补贴 0.5 元/株。12 月底，经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联合检查验收，11 个试点单位全部完成了试点任务，其中良种育苗为计划任务的 134%。

**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评选** 2010 年 11 月，经省林业厅、财政厅、发改委联合评定，桂阳县马尾松种子园、资兴市天鹅山杉木种子园、汨罗市白水苗圃林木良种基地、江华林场杉木马尾松良种基地、湖南光皮树生物质能源树种良种基地、桃源县湿地松种子园、平江县献钟苗圃油茶良种基地、花岩溪林场三杉种子园、涟源市龙山国有林场金钱松种子园、安化县林科所林木良种基地等 10 个林木良种基地被确定为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将被列为我省林木种苗工程建设重点支持对象。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生产** 2010 年，全省新育主要造林树种苗木 1466.7 公顷，用种 8.2 万公斤，其中杉木、马尾松、湿地松三大用材林树种用种 4.64 万公斤，占总用种量的 60%。产合格苗 6.1 亿株，其中，杉木、马尾松、湿地松三大树种产苗 3.01 亿株，占总产苗量的 50%。

## **2. 油茶种苗繁育**

为确保油茶产业发展用上优质苗、放心苗，我省对油茶育苗严格执行“四定三清楚”原则，“四定”即定点采穗、定点育苗、定单生产、定向调剂，“三清楚”即品种清楚、来源清楚、去向清楚。油茶良种育苗再创历史新高，78 个定点单位完成良种苗嫁接 1.12 亿株，

---

成苗 9000 万株，嫁接成活率为历史之最，当年出圃苗木 4000 万株。

### 3. 种苗工程

**种苗工程投资** 2010 年，中央下达我省种苗工程投资计划 102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 万元，地方配套 420 万元。南岳树木园阔叶树采种基地、岳阳县林科所杉木三代种子园、会同县林科所杉木三代种子园、靖州县排牙山国有林场杉木三代种子园等四个种苗工程项目获国家投资支持。

**种苗工程立项申请** 2010 年 8 月 3 日，省厅在长沙举行了全省林木种苗项目可研评审会。评审采取项目可研编制单位汇报、专家现场质疑的方式进行。经专家组认真评议，《湖南省汨罗市白水苗圃马尾松二代种子园建设项目》等 11 个可行性研究报告获评审通过，这些项目将作为林木种苗工程储备项目上报国家分年度申请投资建设。

### 4. 种苗行业管理

2010 年种苗工作主要突出了“五抓”，取得了显著成效：

**超前抓油茶良种苗木生产，严把种苗质量** 重点抓了春季苗木出圃、穗条和新嫁接育苗生产、圃地苗木质量和档案资料管理监管，采取了“苗木出圃信息 5 日调度”、苗木出圃指导价、穗条最高限价等举措，并对定点育苗基地实行优胜劣汰。全省油茶苗木质量总体好于上年，出圃苗木 5800 万株，其中，一年生容器苗 4000 万株，二年生留床苗 1800 万株。本年留床苗将达 5000 万株，明年可基本实现两年生裸根苗上山造林。

**扎实抓林木良种补贴试点，力求试点成效** 一是与省财政厅相关

---

部门共制定了《湖南省林木良种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我省补贴的树种、单价和规模；二是与试点单位所在县市林业局和项目建设单位签订了协议，明确了工程建设内容、资金管理、完成时间等方面的要求，狠抓行业监管；三是按《方案》狠抓了工作进度，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四是对 11 个试点单位逐一进行了验收，狠抓了工程质量。

**坚持抓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不放松，重点突出** 编制了《湖南省林木种苗 2011-2020 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种苗工程投资方向和规范了种苗工程申报程序；新建油茶采穗圃 10 个、73.3 公顷，油茶采穗圃更新换代有望提前实现；会同省发改委精心编制、评审通过了 11 个种苗储备项目；持续开展了 7 大树种的良种选育和种质资源收集工作；联合省发改委、财政厅举行了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评议，为争取省级良种补贴奠定了基础。

**精心抓种苗行业管理，举措多管齐下** 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种苗标准、技术培训常态化发展，培训骨干队伍 300 多人；种苗执法深入开展，对定点单位挂靠、转包、弄虚作假的，给予了严厉制裁，对制假售假、假冒伪劣种苗案件进行了严厉打击，有力地维护了种苗生产秩序。

**精细抓示范中心建设，科研生产上台阶** 培育油茶杂交良种苗 20 万株，品系苗 148 万株，开展的轻型基质、可降解容器、空气切根等多方式育苗实验喜获成功；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项目“油茶新品种扩繁技术集成示范”进展顺利；盆花生产逾 13000 盆；园区提质改造工程全面铺开，面貌焕然一新。

---

“十一五”以来，湖南林木种苗工作实现了长足的发展，在基地建设、种苗生产、良种选育、种质资源收集、林木种苗机构与执法能力建设方面均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种苗生产供应体系不断完善** 全省初步形成了以种子园、采穗圃等为骨干，优良种源区母树林、采种基地为补充的种子生产体系。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国有、集体、私营等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苗木供应体系。全省年均生产林木良种 2 万公斤、良种穗条 4000 万条；育苗 1800 公顷，产合格苗 8.1 亿株（其中，油茶良种苗木生产能力约 1 亿株），为全省林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种苗基础。较好地保证了退耕还林、长江中上游防护林造林工程、世界银行造林项目等林业重点工程的实施。至 2010 年底，全省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了 85%，比 2000 年提高了 25%，超出全国平均水平 34%。

**种苗工程建设全面推进** 湖南省林木种苗主管部门紧紧抓住国家实施六大林业工程和湖南林业九大工程的有利时机，及时编制、上报并建设了一大批种苗工程项目，有力地扭转了湖南省种苗基地生产能力不足和树种单一的结构矛盾。共争取国家种苗工程资金 4478 万元，建设了一大批油茶采穗圃和用材林树种良种基地，建成了城步马尾松、攸县杉木种子园等一批大型骨干良种基地。目前，这些基地年供种能力已突破 2 万公斤大关，其中 6 个已升格为“国家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10 个被确定为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林木种苗法制和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健全** 先后出台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湖南省林木种苗“四证一签”

---

发放管理办法》、《湖南省油茶采穗圃管理办法》、《湖南省油茶苗木质量管理办法》等 10 多部行业规章和管理办法，依法施行了林木品种审定、林木种子标签等制度，并按《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建立了《湖南省林木种苗工程投资项目初审制度》等 5 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制度，设立了种苗审批程序公开栏，促进了阳光行政。在种苗标准化体系建设方面，先后制订、修订并通过省技术监督局发布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桉木育苗技术规程》、《林木品种审定规范》等十多部地方性标准；省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站通过计量认证并被国家林业局授权为“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初步构建了包括良种选育、良种审定、种苗生产、种苗流通、种苗质量检测等林木种苗标准化体系。在种苗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方面，建立省级种苗质检机构 1 个、市州种苗管理机构 13 个、县级种苗管理机构 63 个，种苗从业管理人员达 450 多人，培训质量检验和加工贮藏人员 2000 余人，形成了一支稳定的种苗从业队伍。在依法治种方面，全面推行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大了对假劣种苗案件的查处力度。2001 年以来，全省共查处各类种苗违法案件 200 多起，没收焚毁假劣种子 1 万多公斤，销毁劣质油茶接穗 5000 多公斤、苗木 40 多万株，累计为林农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800 多万元。

**林木良种选育、种质资源收集取得新进展** 以高产、稳产和抗逆性为育种目标，良种繁育工作迈出了新步伐。杉木、马尾松、湿地松等主要用材树种已选育出材积增益 30% 以上、或具有木材纤维长度、木材基本密度等特定性能的优良无性系；油茶新品种 19 个通过国家

---

审定、76个通过省级审认定；《油茶雄性不育杂交新品种选育及高效栽培技术和示范》科技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光皮树良种选育取得突破性进展，6个优良无性系通过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优质乡土阔叶树种、木本药用植物、观赏树种、花卉选育工作实现了新突破，金银花、红花檵木13个优良新品种通过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认定；墨紫含笑、彩花檵木、花叶女贞、西施杜鹃、龙脑樟等品种获植物新品种权。省、市、县良种选育协同发展，10年间135个林木品种获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通过。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逐步加强：用材林、经济林树种保存库收集各类种质资源5000多份，其中“国家油茶种质资源库”收集优良种质资源2590份，“国家油桐种质资源库”收集优良种质资源201份；生物质能源树种、高档家具与装饰材树种、木本药材树种资源收集工作也迈出了坚实步伐。

**林木种苗信息化服务逐步得到加强** 一是省级种苗管理部门落实了政务公开，所承担的职能和办事流程做到了网上和公示栏上全公开，省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做到了网上办证。二是省林木种苗管理站创建了湖南林木种苗网站，为社会各界了解种苗政策法规、种苗动态、以及市场行情搭建了信息平台。三是各市、县和重点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加强了电脑、传真机和互联网等办公设备添制，提升了信息化办公能力。

#### **4.国有苗圃**

目前，我省仍保留有国有苗圃81个，核定事业编制2060人。现

---

有在职职工 2471 人，其中固定职工 2060 人，合同制职工 201 人，其它 210 人。在职职工中，实际在岗 1434 人，离岗 762 人。离退休职工 1252 人，其中离休 13 人，退休 1239 人。在职职工年人均应发工资 1.6 万元，实发 0.9 万元；退休职工年人均实发工资 1.3 万元，而累计拖欠离退休人员工资高达 2436 万元。

现有 81 个国有苗圃全部参加了社会保险，但保障体系不够全面。目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2087 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 84%；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 1513 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 61%；参加失业保险的 522 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 21%；参加工伤保险的 300 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 12%；参加生育保险的 340 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 14%。在离退休人员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116 人，占离退休职工总数的 9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797 人，占离退休职工总数的 65%。目前，81 个单位共拖欠基本养老保险费 1931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 184 万元，失业保险费 17 万元。

国有苗圃经营门类少，收入不高，是当前围绕苗圃发展的主要问题。2009 年，全省国有苗圃收入仅 4838 万元，而支出高达 5638 万元，年亏损 800 万元。

国有苗圃基础设施差，办公楼、职工住房多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年久失修，现危旧房户数达 2972 户，面积 180911 平方米，涉及人口 8313 人。

### （三）森林防火

**森林火灾情况** 2010 年，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1047 次（其中一



般火灾 490 次、较大火灾 556 次、重大火灾 1 次), 受害森林面积 4855.5 公顷, 损失成林蓄积 80038.4 立方米、幼林 7210.4 万株, 造成 8 人死亡, 没有发生特别重大火灾。实现了春节、清明节、国庆节三个关键时期的“零火情”, 森林火灾次数、受害面积、林木损失分别比去年下降 51.81%、51.97% 和 67.84%, 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797%。

“十一五”期间, 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12093 次, 受害森林面积 45739.4 公顷, 损失林木蓄积 886955.6 立方米、幼林 14901 万株, 造成 65 人死亡、44 人受伤。详见 2006~2010 年全省森林火灾发生情况表和 2006~2010 年全省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情况表。

**2006~2010 年全省森林火灾发生情况表**

单位: 次数

火灾等级	计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12093	1530	2290	5053	2173	1047
火警	2279	883	1396			
一般火灾	5865	647	892	2958	878	490
较大火灾	3939			2094	1289	556
重大火灾	10		2	1	6	1

**2006~2010 年全省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情况表**

单位: 公顷、立方米、万株、人

损失内容	合计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受害面积	45739.4	4988	8005	17781	10109.9	4855.5
损失蓄积	886955.6		163016	394976	248925.2	80038.4
损失幼林	14901		410	6622.5	658.1	7210.4
死亡人数	65	3	19	27	8	8
受伤人数	44	2	5	25	12	

与“十五”期间相比, 火灾次数、受害面积和伤亡人数分别上升 19.88%、6.55% 和 15.8%。实现了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不超过 1% 的目标, 确保了革命纪念地、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国

---

营林场等重点防火部位的安全。在 2006、2008、2010 年全国森林防火工作会议上，我省先后 5 次做典型发言；连续 5 年考核均列全国前 10 名。

**森林防火社会地位进一步提升** 原任省委书记张春贤，现任省委书记周强，省长徐守盛，省委副书记梅克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于来山，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杨泰波，副省长、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徐明华，省人大副主任蔡力峰，省政协副主席阳宝华、肖雅瑜，省军区副司令员张中湘等省领导，多次就森林防火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和指示，要求各级各部门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决不能因领导作风不实、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的损失。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长、省林业厅厅长邓三龙多次强调，各级林业部门要从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的高度，认真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省委、省政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林业厅立足于“早、准、实”，坚持每年召开 2-3 次全省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并将全国会议下接到了市州、县市区，及时下发专门通知、发布森林防火公告，周密部署全省森林防火工作。2008 年，省委副书记梅克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杨泰波、省政府副省长徐明华先后 2 次召集省财政、编办、监察、林业等部门负责同志，专题研究部署森林防火工作。省政府 2 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听取森林防火工作汇报。省政府将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纳入到了全省安全责任事故追究范围。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已经成为各级人民政府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严格按照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坚持政府、林业部门双向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把做好高火险天气条件下的森林防火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将森林防火责任分解落实到了人头和山头、地块，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社会各部门主动负起责任，不断完善相关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积极帮助解决森林防火实际问题，形成了强大的森林防火工作合力。省军区、武警总队、公安厅专门下发文件，积极组织当地驻军和武警、消防官兵以及公安干警参与森林火灾抢险救灾；省发改委、财政厅认真规划，及时下拨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并在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专门经费等方面给予有力的指导和支持；各地气象部门及时提供了各类气象信息服务，适时开展了人工增雨作业；民政部门出台政策规范野外殡葬和祭祀行为，减少了森林火灾隐患；交通、信息产业、通信管理等部门全力做好交通运输和应急通讯保障工作；教育、广电等部门积极配合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农业、卫生、监察、建设、旅游等部门也不断加大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支持力度。各级新闻单位和宣传媒体高度关注森林火情，经常派出记者深入火场一线现场采访，及时报道有关火灾情况和防火工作动态，大力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预防扑救火灾的基本知识，剖析典型案例。全社会对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和对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森林防火“各级政府负全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关注”的局面基本形成。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入** 各地始终把加强宣传教育作为

---

搞好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来抓，并积极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和平台，做到了电视广播有声音，报刊杂志有专栏，交通路口有标牌，重点林区有鸣锣，乡村公路有宣传车，中小学校有课程。省政府组织开展的应急管理宣传月、安全生产宣传周等活动，都将森林防火作为重要内容进行了广泛宣传。省政府副省长、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就森林防火工作先后 2 次接受《中国绿色时报》的专访。省林业厅在湖南电台开设森林防火热线，胡长清副厅长和柏方敏副厅长相继与社会民众广泛交流。防火期内，省、市、县各级坚持每天在电视台、广播电台播报森林火险等级天气预报和森林防火宣传标语或公益广告。重点林区县（市）将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印制成年历，分送到林区的每家每户。会同、隆回等县区将森林防火内容编成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在农村赶集时演出。桃源、衡东等 80 多个县市区在国道、省道和林区公路旁制作永久性宣传森林防火牌。“清明节”期间，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在湖南日报和湖南卫视等新闻媒体上刊发了《森林防火通告》，滚动发布森林火情信息，动员全社会树立森林生态意识和现代文明祭扫观念，积极倡导植树、送花等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祭奠方式。2007 年，胡长清副厅长做客长沙公共电视频道，现场回答记者提问。2008 年，省林业厅开展森林防火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农户“四进”活动，编印《森林防火宣传手册》5 万份，动员组织 3.2 万余名干部进村入户宣讲森林防火知识和法规。2009 年，通过湖南林业网、森林防火网信息系统组织了《学习〈森林防火条例〉暨森林防火知识竞赛试卷》网上答题竞赛，并建

---

立森林防火短信平台，通过移动、联通、电信等无线网络向社会公众发出了文明、生态祭祀的公益广告信息。在全省树立了“全国劳动模范”、江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水口森林防火瞭望台瞭望员余锦柱和“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衡东县森林公安局局长安跃红 2 位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典型。2006 年，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林业厅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向全国劳动模范余锦柱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余锦柱的先进事迹先后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劳动者之歌”、湖南卫视“爱在七月”专题节目中播出，在新华社、人民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绿色时报和湖南日报、湖南红网等新闻媒体上刊载。2007 年，余锦柱入选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2009 年，余锦柱成功当选“生态中国十大杰出人物”。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委宣传部、省林业厅联合印发《湖南省 2009 年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方案》，森林防火宣传列入全省党委宣传内容，改变了以往林业部门独自宣传、单兵作战的状况。

**林区野外火源管理进一步落实** 2008 年，省委省政府将森林防火宣传、野外火源管理纳入“救灾补损保目标、改进作风促和谐”专项督导工作重要内容。2009 年起，省政府连续两年将森林防火作为决策督查活动重要内容，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森林防火专项督查的通知》，明确督查时间、督查内容、责任分工和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了森林防火工作督查力度。每年年初，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厅即制定《湖南省森林防火工作督查方案》，在元旦、春节、清明节等防火关键时期，省军区等 18 个成员单位深入责任联系点加强

---

了督促指导。省林业厅党组明确规定，每位厅领导下基层时都有督查森林防火工作的任务。

各级相继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并狠抓落实，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特别是林区野外火源管理措施进一步程序化、规范化。“六烧六不烧”、“十不准”和“申请、踏查、审批、监烧”等野外用火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对特殊群体和重点防火部位实行了责任监护和重点防护，适时组织开展了森林火险隐患的排查整改。各地普遍实行森林防火责任分片包干，把野外火源监管责任落实到了村组、山头 and 地块。防火期内，所有检查站、了望台工作人员全部上岗到位，高度警惕，对墓地、寺院、入山路口重点地段增兵设卡，防火检查站严格控制火种入山，护林员加大了林区监测巡查密度。针对近年来高速公路沿线个别管理人员不按规定焚烧垃圾、点烧茅草引发森林火灾的现状，省森林防火指挥部2次向省交通厅发出了《关于做好高速公路沿线森林防火工作的函》，要求认真履行部门森林防火责任，切实加强高速公路沿线的火源管理。常宁、岳阳、浏阳等46个县市区制定和完善了《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确保野外火源管理措施执行到位、打击处理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南岳、韶山、张家界、莽山等风景旅游景区，及时动员和组织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清理景区内可燃物，阻隔、切断了火种传播路径。春耕生产农事用火高峰期，宜章、衡东、零陵等53个县市区政府发布《禁火令》，在行政区域内实施禁火。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 11个市（州）、107个县（市、区）把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3

---

个市（州）、107 个县（市、区）将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9 个市（州）和 84 个县（市、区）的森林防火投入达到了省政府规定的每公顷有林地不低于 2 元的标准。“十一五”期间，全省县级以上财政预算森林防火资金年均达到 5500 万元，比“十五”期间增加 28.6%。省级财政对森林防火的投入基数由过去的 200 万元逐年增加到了 1000 万元。相继启动了《湖南省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项目》、《湖南省森林消防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和《湖南省郴州市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等 18 个国家森林防火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1929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3935 万元。

全省森林防火地理信息辅助决策系统进一步完善，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了望监测预警系统相继启动，市、县级指挥中心和通讯网络建设提到加强，森林消防车辆和扑火机具有效增加，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迈上了新台阶，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效提升。相继建立起 11 个预警监测平台中心（分中心）和 2 个省级火险要素监测站，11 个视频监控系统、376 座瞭望塔台；配备有摩托车 1073 辆、定位仪 50 个、望远镜 123 个的地面巡护监测力量；拥有工程阻隔带 66519.2 千米（其中机耕带 18318.4 千米、防火线 26430.7 千米、其它工程阻隔带 21770.1 千米），建有生物防火带 29174.3 千米（其中林内防火带 17852.9 千米、山脚山边等防火带 11321.4 千米），林业用地内机耕带路网密度达 1.4 米/公顷，有林地林内防火林带密度达 1.8 米/公顷；全省通讯覆盖率由上期的 63.0% 稳步提升到了 85.1%。

---

**森林火灾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 2006年，省政府发布《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就森林扑火的工作原则、组织指挥、预测预警、应急响应和综合保障机制等进行了规范。2009年，国务院施行新的《森林防火条例》，我省率先对火灾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对火情报告制度、分级响应标准和预案启动程序以及后期处置等做了进一步的完善和规范。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建立起了办公室、指挥长、政府领导三级火情会商制度，及时发布火灾预警级别，指导落实预警预防行动。2007年和2008年春防期，连续两年成功组织实施武警森林部队“北兵南用”试点，从武警黑龙江省森林总队抽调官兵驻防在长沙、常德和衡阳三市支援森林火灾抢险救灾工作。2008年10月，200名武警森林部队官兵定点驻防湖南执行森林防火抢险救灾任务。2010年，驻湘武警森林部队占地100亩、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的高标准营房全面竣工，部队于9月25日搬进新营房。利用省林木种苗繁殖中心建立了武警森林部队第一个野外训练基地，在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建立了部队的长期执勤训练基地，并在防火关键期将一个中队派驻到衡东县，武警森林部队扑火突击队和生力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全省民兵森林防火应急分队和各种类型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得到了巩固和发展，相继建起防火专业队伍131支、4538人，半专业队伍1596支、56996人。每年火灾频发期，省财政厅紧急拨付森林防火专项资金100-300万元，购买扑火机具器材，补充省物资储备和装备重点市县的森林消防队伍。2009年，省编办正式批复成立湖南省国家物资储备库（正处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5人。全省森林火灾控制率较



---

“十五”期间提高 11 个百分点。

**森林火灾案件查处进一步到位** 建立了火情报告倒查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凡火灾报告误差达到 10%，追查乡镇政府领导和市、县防火办负责人以及值班员的责任。建立了违规用火举报奖惩机制。不论是否引发火灾，一经查实，对举报人员给予奖励，对违反规定者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全省 70 多个县市区政府相继出台了森林防火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共有 627 名国家公职人员因防火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得力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长沙、郴州市政府专门出台森林防火重点乡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火灾多发、损失较大的乡镇实行挂牌警告，限期整改。经治理、整改仍不达标的，由县区政府追究乡镇主要领导责任。2008 年，省监察厅牵头组织省委督查室、林业厅、公安厅对永顺、辰溪、永兴、安仁、江永 5 县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实施督察，督促相关市县纪律监察机关处理了 33 名责任人员。

全省森林公安机关相继组织开展了“红色闪电”、“火案一号”、“火案二号”、“森林火灾案件破案攻坚战”等打击失火纵火犯罪的专项行动，共查明森林火灾原因 11300 起，火因查明率达 93.96%；依法打击处理 9978 次共 9532 人，其中刑事处罚 2083 人，火案查处率达到 88.3%。省森林防火办（森林公安局）先后下发督办督查通知 68 份，43 次派出工作组到各地加强督导，要求采取分组、划片包干、限时定责等办法快侦、快破，及时上报处理结果，并对重大和有影响的森林火灾案件，及时公开曝光。江华、汝城、平江、浏阳、宁远、衡东等 54 个县市区火案查处率达到 97%，召开了集中打击失火犯罪

---

公捕公判大会，并将公开处理大会实况制成光盘下发至乡村播放，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强力推进正规化建设，森林公安队伍面貌焕然一新** 一是把落实森林公安机构编制作作为第一要务。2008年9月，湘编办〔2008〕50号下发，核定全省森林公安机关政法专项编制2715名，设森林公安机关330个。随后，根据湘人发[2008]134号文件精神，对全省符合条件的2267名民警进行了公务员登记。目前，省森林公安局编制60名，实有民警40人，设局长和政委各1名，高配为副厅长级干部；设副局长4名，为正处级。怀化、长沙、益阳等6个市州森林公安局升格为副处级，37个县级森林公安局升格为正科级，109个森林公安派出所升格为副科级。为此，省森林公安局被国家林业局授予落实编制经费工作先进集体，姜汉辉、杨跃前、唐雪琴被授予先进个人。二是把提高森林公安民警素质作为第一需要。先后组织开展了业务知识竞赛和警务技能大比武专题学习等教育培训活动10余次，累计培训1.98万人次，投入经费520万元。今年省森林公安局分两期对全省204名森林公安派出所负责人进行了一次大轮训。各级森林公安机关还鼓励民警参加自学考试、函授学习。目前，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民警占总数的80%。2009年，在全国森林公安机关在职民警业务知识竞赛上，我省代表队荣获集体“二等奖”和“优秀组织奖”。三是把提升森林公安队伍形象作为第一选择。深入开展了公安民警参与经营娱乐休闲场所、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和警用车辆违规使用等专项整治工作。特别是在今年开展的警用车辆违规使用问题专项治理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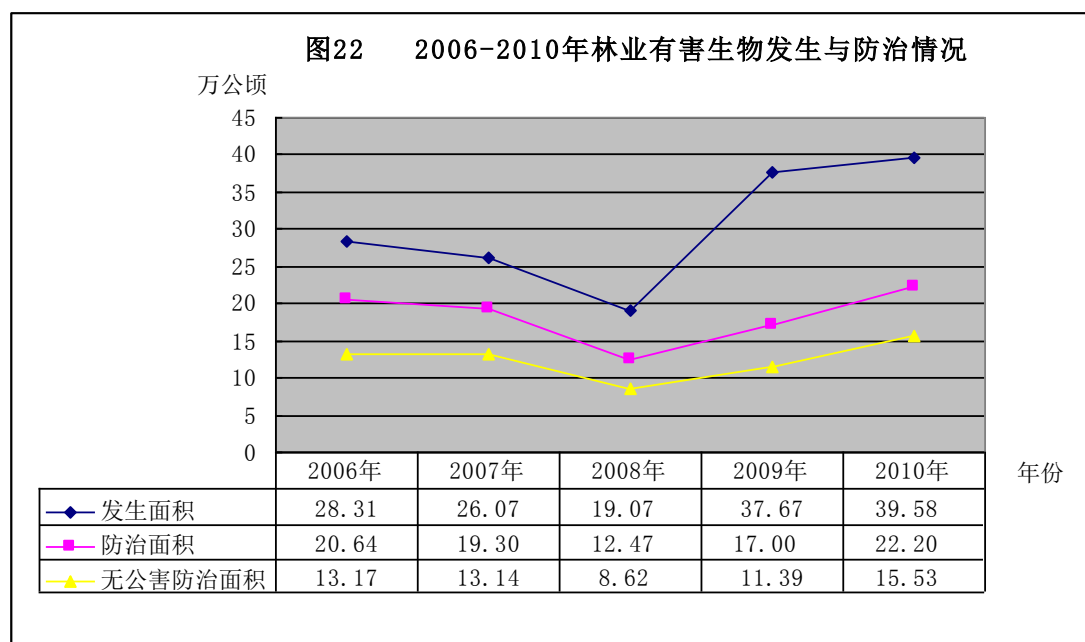
动中，全省共排查警车 625 车辆，整改有问题车辆 182 辆，得到了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江同志的表扬肯定。同时，在优化服务质量、化解矛盾纠纷、开展爱民活动等方面下功夫，进一步树立森林公安良好形象。

####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010 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39.58 万公顷，与上年同比增加 1.9 万公顷，发生率 3.99%，与上年同比上升 0.09 个百分点；测报准确率 94.33%，与上年同比提高了 16.33 个百分点；防治面积 22.2 万公顷，与上年同比增加 5.2 万公顷，防治率 56.1%，与上年同比增加 11.1 个百分点；无公害防治面积 15.53 万公顷，无公害防治率 70%，与上年同比增加了 3 个百分点；有害生物成灾面积 2.7 万公顷，与上年同比下降 1 万公顷，成灾率 2.7‰，与上年同比下降 1.1 个百分点；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与上年同比增加了 2 个百分点。松材线虫病检测普查率 100%，未发生松材线虫病新疫点。

“十一五”期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总面积 150.75 万公顷，较“十五”增加 18.3 万公顷，年均发生 30.15 万公顷，较“十五”增加 3.7 万公顷；防治面积 91.64 万公顷，较“十五”增加 10.5 万公顷，年均防治 18.33 万公顷，较“十五”增加 2.1 万公顷；成灾面积 12.1 万公顷，较“十五”增加 1.7 万公顷；中短期测报准确率 87.4%，较“十五”提高 2 个百分点；种苗产地检疫率 98.18%，较“十五”提高 3 个百分点；无公害防治面积 61.85 万公顷，无公害防治率 67.5%，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率 100%，拔除了沅江市、汉寿县、南岳区三个

松材线虫病疫区县（图 22）。



**建立责任制度** 2010年，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市州人民政府签订的（2006—2010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省人民政府组成考核小组，对14个市州人民政府“十一五”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各市（州）自查自评，考核小组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长沙市、娄底市、永州市、益阳市、衡阳市为优胜单位，常德市、湘潭市、张家界市、邵阳市、郴州市、株洲市、怀化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为合格单位。同年，国家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责任制检查组对省政府与国家林业局签定的《2008-2010年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责任目标进行了检查。经检查组考核确认：湖南省拔除了衡阳市南岳区、益阳市沅江市、常德市汉寿县三个县级疫点。其它疫点县市区各项考核指标也达到了国家林业局和省政府签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

---

“十一五”期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制建设不断完善，各级政府与政府、林业部门与林业部门层层签订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书；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签订了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责任书；省林业厅与松材线虫病发生县市区政府签订了除治责任书。通过建立综合性和单项性的责任制，形成了较完备的责任制体系，为顺利完成全省“十一五”防治工作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

**制定和启动应急预案** 2006年，全省制定印发了《湖南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成立了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成立了相应的防治指挥机构。在宁乡县召开了全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现场会，时任副省长杨泰波参加会议并发表讲话。2009年、2010年，松梢螟连续两年发生，总面积30.67万公顷。面对爆发性生物灾害，经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指挥长徐明华副省长批准，2009年，湖南省首次启动《湖南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Ⅱ级响应。省林业厅组织召开了电视电话会，部署落实林业生物灾害Ⅱ级应急响应各项工作；组织有关专家进入发生区实地调查、现场商讨防控对策，指导全省防治工作。省森防总站还与省气象局签订了湖南省林业生物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合作意向书，不定期在湖南卫视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信息。经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两年共防治面积14.39万公顷，有效控制了灾害的发展趋势。

**出台了新法规** “十一五”期间，出台了一部新法规，即《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该条例于2008年11月28日经湖

---

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是全国第一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地方性法规，法规的颁布实施，完善了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法制体系，为全省森防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为贯彻落实《条例》，2009年，全省各地通过多种形势开展了宣传活动。据统计，全省召开宣传会议200余次；在电视报纸发布宣传新闻193条；张挂横幅标语8854条；发放宣传资料13万多份；出动宣传车辆2151台次；培训人员1万多人；接受群众咨询8646次。同年，省林业厅为38个县市区配备了检疫执法车，为配合《条例》宣传，举办了隆重的发车仪式，湖南经视、湖南日报等新闻媒体进行了报道。

**加强预防体系建设** 2008年，《湖南省张家界松材线虫病预防体系建设项目》经国家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总投资8266.03万元，其中：中央投资5631.00万元、地方配套2635.03万元，项目资金分别于2009年、2010年全部下拨到位。项目建设单位包括张家界市、常德市、怀化市、益阳市、湘西自治州5个市（州），资阳区、赫山区、桃江县、沅江市、石门县、汉寿县、桃源县、沅陵县、桑植县、永定区、慈利县、武陵源区、龙山县、永顺县、张家界国家级森林公园15个县级单位。“十一五”期间，国家共批复我省预防体系建设项目5个，项目总投资13508万元。到2010年末，全省依托预防体系建设项目，新建物资储备库、检疫检查站、除害处理场等土建工程1.47万平方米，配备各类喷雾器近4000台，杀虫灯、诱捕器等1万多盏、PDA设备60套、汽车74台，摩托车178台，电脑397台。

---

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的添置，极大地提高了全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能力。

**不断完善森防网络体系** “十一五”期间，建立和完善了省、市、县森防网络。一是机构建设。到 2010 年底，全省设立森防机构共 129 个，绝大部分县市区森防站纳入了财政管理，有三个县的森防机构升格为副科级单位；二是站点建设。成立了省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新建检疫检查站 35 个，使全省检疫检查站达 79 个，对全省 40 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进行了达标建设；三是队伍建设。到 2010 年底，全省在岗森防人员 1784 人，专职森林植物检疫员 528 人，专职测报员 326 人。“十一五”期间，各级林业部门举办各种形式的防治检疫培训共 1133 期次，培训森防人员 5 万多人次，新培训专职检疫员 400 余人。2010 年，首次举办了全省森防站长岗位培训班，120 名市、县森防站长进行了为期 21 天的岗位培训。全省森防网络体系不断完善提高。

**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成效显著** “十一五”期间，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把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放到了非常重要的位置，落实责任制，加大除治力度。全省共组织专业队伍 100 多个、专业技术人员 300 余人，投入劳力 4 万多人次，除治经费 6500 多万元，累积除治疫情面积 0.56 万公顷，清除枯死松木 5.94 万株。至 2010 年末，全省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从最高 1016.3 公顷控制到 194.1 公顷，感病枯死松木从最高 4114 株控制到 136 株，疫点县从 13 个降到了 9 个，松材线虫病死木控制在万分之一以下，全面完成了国家与省政府签订的

---

“十一五”目标任务。2009 年全省枯死松木近 50 万株，松材线虫传播媒介昆虫松褐天牛虫口密度急剧上升，为了降低虫口密度，减小松材线虫病传播扩散风险，全省通过飞机防治、地面防治等措施，2009 年、2010 年两年防治松褐天牛面积 3.33 万公顷，大大降低了虫口密度。2010 年，全省秋季普查枯死松木数量下降至 9 万多株，取得了良好防治效果。

**加大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力度** 2007 年和 2008 年连续两年，全省开展“红剑检疫执法”专项行动。两年专项执法行动，共分发宣传材料 30 余万份，电视、报纸宣传 894 期·次，悬挂标语横幅 2500 多个，出动执法人员 27068 人次，出动检疫宣传车辆 6536 次，开展各种形式的执法行动 1522 次，检查木竹集散地、木竹加工场点、木竹经营等单位近 3 万个，查处了 619 个违规单位和经营户。针对 2008 年冰雪灾后清理光缆盘、电缆盘等松木材包装材料达 17384 个。通过林业植物检疫执法行动，提高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的社会地位，扩大了林业植物检疫的社会影响，加深了社会对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认知。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增强** “十一五”期间，成立了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协会；正式注册成立了 3 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公司；会同、靖州、绥宁、通道四县成立了湘西南林业有害生物联防协会；湖区杨树种植专业户成立了行业协会、防治联盟和防治专业队；平江、邵东县成立了植物医院。2007 年至 2010 年，在常德市、益阳市和岳阳市 3 个市及汨罗、华容、湘阴、沅江、赫山、南县、安乡、



---

汉寿、鼎城、岳阳 10 个县市区开展了洞庭湖区杨树无公害防控示范工程。2010 年，国家林业局将我省作为重点推广项目《天敌昆虫防治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推广项目》的试点，在慈利县、韶山市、南岳区和张家界森林公园展开了天敌昆虫防治松材线虫病技术示范推广。通过成立组织机构，推行专业化、社会化防治机制，加大防治设施设备的添置，积累防治经验，提高防治技术水平，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有了较大提升。“十一五”全省年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达到 18.32 万公顷，比“十五”期间提高了 13%。

#### （五）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

湖南省是我国亚热带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也是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高发地区。同时，由于湖南省人口密度大，因此，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形成覆盖全省野生动物重要分布地、候鸟迁徙通道和停歇点的监测网络，对于保障全省人民生命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2005 年以来，按照国家林业局的要求和统一部署，我省成立了湖南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站，并在湖南省野生动物救护繁殖中心、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浏阳市、隆回县、桂东县、蓝山县、永州市、津市市、新晃县、常德市、益阳市、岳阳市等处建立了 12 个国家级监测站，争取国家投资 480 万元；同时，建立了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等 40 个省级监测站、200 多个监测点，初步形成了覆盖全省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网络。这些国家和省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通过开展日常野生动物监测、取

---

样保存、个人防护和信息传递汇总等方面的工作，最大限度的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发生传播控制在最小范围，危害控制在最低水平，实现了“勤监测、早发现、严控制”的预定目标。

## （六）林业科技

**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着力争取科技投入** 2010 年，共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 300 多项，立项 94 项，落实科技经费 4000 多万元。围绕林业建设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科技攻关，大力促进成果转化。全省共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在研科技项目 200 多项，建立试验示范基地 100 多处，试验示范面积达 2 万多公顷，获得新品种、新技术 20 多项（个），实施推广项目 100 多项，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100 多项（个）；完成成果鉴定（验收）10 项；组织申报省科技进步奖 9 项，获奖 7 项，其中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4 项。

“十一五”期间，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一是林业科技创新硕果累累。全省共实施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341 项，投入资金 19053 万元，获得新技术、新品种 140 多项（个）。在短周期工业原料林新品种选育与丰产林培育技术研究、油茶良种选育与应用技术研究、亚热带优良乡土植物的引种收集与驯化研究、生态环境研究、林木生物质能源研究、木本花卉良种繁育及开发利用技术研究、林产工业加工技术研究、野生动物保护研究等领域取得阶段性进展，尤其是林木无性系育种、油茶产业、生物质能源等方面的研究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共鉴定（验收）科技成果 43 项，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9 项、三等奖 16 项，梁希科技进步二、三

---

等奖各 1 项。二是创新型林业企业迅速成长。全省共有林产工业企业和营林企业 1.7 万多家，涵盖了木竹加工、林产化工、林纸、营造林、林果、林药和森林食品加工等领域。一批科技型、创新型林业龙头企业迅速兴起。经省政府批准授牌的 135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有 27 家属科技型企业，占总数的 20%，一些产品打入了国际市场。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由“十五”期末的 30.13% 提高到了 45.3%。

**科技基础平台建设** 在加强已有机构建设的同时，2010 年新建了生物油脂科技园和湖南未名创林科技有限公司；新申报了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2 个；筹备了森林生态观测站的申报工作；省野生动物救护繁殖中心获授牌“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课题——珍稀濒危鸟类和植物繁育技术与示范研究基地”。

“十一五”期间，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先后建设了国家林业局油茶研究开发中心、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南省洞庭湖湿地生态定位研究站、湖南省林业血防工程建设效益监测站、亚欧水资源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湖南省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珍稀濒危植物迁地保育重点实验室，并争取到了湖南省洞庭湖湿地生态定位研究站晋升为国家林业局研究站、湖南省林业血防林工程建设效益监测站晋升为中国林科院林业血防林工程技术中心湖南分中心等。对于促进我省林业科技进步将发挥重大的作用。

**标准、质检、知识产权和森林认证** 2010 年，共组织申报国家和省地方标准（制）修订、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47 项，获准立项 14 项，

---

完成 6 项；与省质监局联合组织开展了国家级油茶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与相关部门一起向国家林业局争取了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开展了《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宣贯工作；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完成新产品鉴定 2 项、林产品和种苗质量检测 350 批次、仪器计量检定 40 多台套以及机构整合；组织参加了国家林业局和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省林科院、湖南恒盾集团有限公司获批成为第一批全国林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编制并启动了实施方案；开展了森林认证试点工作。

“十一五”期间，我省共获批承担国家、行业和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40 项，完成 22 项，组织实施国家标准化示范项目 5 项，其中 2009 年获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建立了首个“国家油茶标准化示范区”，较好地发挥了示范作用。先后获批成立了国家林业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国家林业局种苗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湖南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台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和《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和森林认证试点取得新进展。同时，申请专利 16 项，已获授权 9 项。省林科院和湖南恒盾集团有限公司获批成为国家林业局首批林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科技管理** 较好地完成了“十二五”林业科技发展专项规划及省人大常委会科学技术进步法等（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油茶产业发展成果展览、千年桐造林情况调研等工作；成功举办了首期油茶丰产栽培技术国际培训班；配合开展了科技示范园和省森林植物园“两型

---

社会”标志性工程建设；与有关部门一起开展了“科技为林改服务”、科技进村入户及送科技下乡等工作，2010 年共组织送科技下乡活动 200 多场（次）。省林业厅被授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先进集体”和“全省科普统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省林业科学院陈永忠同志荣获光召奖。

制定了《湖南省林业科技领军人才选拔实施办法》，与省人事厅联合下发了《湖南省林业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653 工程”）实施办法》，从政策、经费上积极鼓励科技人员攻读博士、硕士学位，不断完善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负责制度，涌现出了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油茶、生物质能源、短轮伐期工业原料用材林、生态研究、木本观赏花卉等方面专家。同时，优先选派青年科技工作者出国研修，培养了一支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队伍。

**林业科技发展环境日益改善** 各级林业部门初步形成了“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的氛围，特别是行业讲科学、用科学的热情高涨，科企对接、省院（校）合作形势喜人。科技投入渠道逐步拓宽，“十一五”期间，全省共投入林业科技经费 39053 万元，其中各级林业部门自投资金 10450 万元，争取科技经费 11103 万元，企业投入科技经费约 17500 万元。目前在我省实施的各类科研、推广项目中的资金来源于 10 多个部门，社会、企业资金已成为林业科技投入的重要部分。

**林木测土配方** 林木测土配方自 2008 年 11 月启动以来，在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于 2009 年完成了在局域网（内网）上建立“湖南省林木测土配方专家咨询信息系统”的工作，该系统覆盖了全省各

---

类林地 470 万个小班，输入了与林木测土配方有直接关联的土壤、气候因子 5000 多万个，以及每个小班适宜种植的主要造林树种和简单易操作的栽培技术，并挑选了一批专家作为湖南省林木测土配方专家咨询信息系统首批网上咨询专家。通过专家评审和试运行，情况良好，超额完成了省政府对该项工作进行绩效评估规定的指标任务。

根据专家评审的意见和建议，2010 年对系统基础数据进行了全面核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先后组织召开了 6 次专题会议，讨论修改、完善系统。补充了湖南省主要造林树种的适生立地因子和栽培技术，新增了当地推荐树种和部分生态脆弱地区主要造林树种；召开了全省林木测土配方信息系统基础数据核查工作会议，制定了《湖南省林木测土配方信息系统核查方案》、《湖南省林木测土配方信息系统核查操作方法与质量验收标准》和《湖南省林木测土配方信息系统基础数据核查省级抽查复验办法》及考核奖励办法，编发了工作简报 9 期。全省各市州、各县市区共组织 1328 个核查组、调动 3000 多名技术人员、投入经费 2060 余万元全面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小班 470 多万个、立地因子和土壤肥力因子 5000 多万个、重新进行土壤采样分析小班 151821 个。

对系统软件也进行了优化升级，系统的用户界面、可操作性、安全稳定性等得到很大提高，较好地满足了实际需求。

经组织省级 30 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分赴各市（州）、县（市、区）进行了省级抽查复验，系统基础数据精度较核查前有显著提高。

同时，开展了测土配方试验示范工作。依托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

---

广示范资金项目——湿地松、国外松配方施肥示范与推广，在汨罗、南县建立了 66.7 公顷湿地松、国外松配方施肥示范林，研制和生产了 200 吨配方肥，进行了林地施肥和林木生产量调研，取得了较好的示范效果。

**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2010 年，湘乡、沅江、邵东、娄星、东安、武陵源、绥宁县（市、区）林业科技推广站列入国家林业局重点县推广站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国家投入资金 70 万元。由各地按计划通过政府采购配备土壤成分分析仪、手持 GPS、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激光打印机、传真机、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复印机、投影仪等推广仪器设备。编制上报了 2011 年度 15 个市、县推广站建设方案。

至 2010 年，全省已建成县级以上林业科技推广机构 123 个，其中省级机构 1 个，市州级机构 14 个，县级机构 108 个。共有编制 903 名，实有在岗人员 983 人，其中高级职称 119 人，中级职称 402 人，中级以下职称 423 人。乡（镇）林业技术推广站（与林业工作站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22 个。

“十一五”期间，国家投资 429 万元，先后完成郴州市、怀化市两个中心站（含所属 24 个县区推广站）建设，绥宁、中方、涟源、澧县、屈原、金洞、汨罗、浏阳、祁东、花垣、攸县、道县、新宁、蓝山、湘潭、湘阴、君山、桃源、望城、炎陵、常宁、保靖、湘乡、沅江、邵东、娄星、武陵源、东安县（市、区）28 个重点县推广站建设。配置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照相机、摄像机、复印机、投影

---

机、打印机、传真机、土壤成分分析仪等推广设备，推广设施不断完善，增强了推广技术能力。

在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注意抓推广队伍的能力和知识建设。举办了市县推广站长培训班，培训市、县推广站长 60 名。举办市县推广技术人员培训班 8 期，参加培训人员达 500 多人次。通过培训，提高了推广人员的技术素养和推广能力。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2010 年承担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13 项，资金 1300 万元。《马尾松人工林抚育间伐技术推广》项目在道县和湘乡市各建立中幼林抚育间伐示范林 66.7 公顷，共 133.4 公顷。《毛竹丰产培育技术标准示范与推广》在望城县、赫山区各建立毛竹材用林 26.7 公顷、笋材两用林 10 公顷、笋用林 3.3 公顷，合计总面积 80 公顷。《竹材对剖联丝展开重组技术推广与示范》在湖南省林科院竹产业创新基地（益阳市赫山区）建成年产 15 万平方米的“对剖联丝重组材”示范生产线一条，年产 15 万平方米的竹层积材，竹材利用率由 50% 提高到 80% 以上。《湿地松、杨树配方施肥示范与推广》在汨罗市和南县建立湿地松、杨树配方施肥示范林各 33.3 公顷，共 66.6 公顷。《湘林-90 等美洲黑杨新无性系定向培育技术推广示范》在君山、湘阴建立美洲黑杨新无性系繁育圃 3.3 公顷，新造优良无性系推广示范林 66.7 公顷，其中优质大径材定向培育示范 53.3 公顷，优质纤维材定向培育示范 13.3 公顷。《新优生态园林树种观光木在城市森林建设中的应用示范》在炎陵县、省森林植物园天际岭林场建立观光木等优良园林材料的城市森林及三边绿化示范林 11.3 公顷，道



---

路配置示范 1 千米，园林景观配置示范 25000 平方米，建观光木苗圃 0.7 公顷。《喙果鸡血藤等优良藤本植物在石灰岩山地植被恢复中的应用与示范》在耒阳市、宜章县各营建推广示范林 16.7 公顷，共计 33.4 公顷。《名优彩叶观赏树新品种及快繁新技术推广》在常宁市、桃江县各建立示范栽培基地 10 公顷，培育优质苗木 40 万株。《“常德铁城一号”油茶杂交新品种丰产栽培技术推广》在常德市林科所营造推广示范林 19.3 公顷，临澧县营造示范林 18 公顷。《“衡东大桃”良种油茶丰产示范》在衡东县营造推广示范林 20 公顷、衡阳县营造 13.3 公顷。《油茶“德字一号”高产技术推广》在平江县建立油茶“德字一号”优良无性系苗木繁育基地 0.7 公顷，繁育苗木 48 万株，建示范基地 20 公顷；临湘市建示范基地 13.3 公顷。《珍贵树种榉树人工造林技术推广示范》在益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榉木育苗 1 公顷，建示范基地 6.7 公顷；安化县林科所建示范基地 13.3 公顷；沅江国有苗圃建示范基地 13.3 公顷。《湖南优良乡土樱花的繁育及推广应用》在醴陵市、攸县各营造推广示范林 16.7 公顷，共计 33.4 公顷。

加强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的实施管理。一是及时组织各项目承担单位和实施单位召开项目启动会，进一步落实任务、明确承担单位和实施点的职责。二是签订项目实施子合同，明确规定承担单位与实施单位的责任、建设任务、进度安排、经济技术指标、建设地点及项目国拨资金的拨付方式、使用途径及配套资金的落实。三是对所实施的项目实行交叉检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交流总结。四是统一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的标牌制

---

作，增强推广示范项目的显示度。五是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进行分类管理，明确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六是组织完成 2 个国家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的验收。GGR 推广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开展林业科技进村入户示范行动和林业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为了进一步做好林业科技进村入户示范行动建设，2010 年 5 月中旬在湘潭召开了全省林业科技进村入户示范行动现场会。10 月在郴州嘉禾县举办了湖南省国家林业局林业科技特派员培训班。对全省 64 名科技特派员进行了培训。在全省林业科技进村入户示范行动现场会上，对 3 个国家级林业科技示范县授了牌；为 64 名国家级林业科技特派员颁发了证书。在原有基础上，今年省厅又安排新增 10 个县开展科技入户，共在 30 个县选择 110 个示范村、1000 个示范户，建立各类林业科技示范林 5310.8 公顷，建立村级图书室 73 个。

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技培训。2010 年，全省各级推广机构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1190 期，培训人员 135580 多人次。开展送科技下乡 1612 次，现场咨询 25.8 万多人次，印发技术资料 80.2 万份。在湖南日报、中国绿色时报、湖南科技报、今日女报、湖南林业信息网等上面广泛宣传林业新成果、新技术。接受农民技术咨询 2 万多人次。省推广站举办了毛竹实用技术、竹林生物多样性管理、油茶培管技术、无节良材--杉木、松类等大径材培育及加工技术、乡土树种丰产栽培、龙脑樟、蓝莓等经济林培育技术培训班 9 期，培训 2150 人次。组织编写湖南省油茶实用技术培训教材和光盘，编印了油茶实用技术博士问答技术手册。

---

完成了《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评估调研。配合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和省人大完成了关于《农业技术推广法》立法后在我省林业行业实施的评估调研报告。为了做好评估工作，省厅派出调研组分别到株洲市、郴州市、长沙市等地就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情况进行调研，收集各地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听取基层单位对推广法实施中存在不足的意见和建议。各地对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总结梳理，提出了对推广法的修改建议。根据调研情况综合撰写了《湖南省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林业）评估报告》分别上报省人大和国家林业局，提出了法律修改建议。同时完成了林业科技兴林富民工程调研，上报国家林业局。

“十一五”期间，全省各级共推广先进适用林业科技成果与技术 1209 项（次），投入推广专项经费 14862.3 万元以上，其中承担和组织实施国家、省级重点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47 项（次），争取国家和有关部门资金投入 6213 万元。推广和引进林木新品种 329 个。营造推广示范林 2.73 万公顷，辐射推广面积 18.68 万公顷。科技成果推广积极为林纸一体化、速生丰产林、油茶产业化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做好科技支撑，连续几年开展以测土配方、杉木、马尾松、湿地松、优良乡土树种沉水樟等及桉树、桫欏木、杨树、油茶为重点的林木优良品种的研究、示范、推广，营造推广示范林 1000 多公顷。营造油茶新品种高产示范林 567 公顷。从中国林科院引进转基因杨树新材料 20 多个。从澳大利亚引进桉树实验品种 45 个、种源 68 个进行了造林实验。验收国家重点推广项目 19 项，推广示范面积 1500 多公顷，直接经济

---

效益达 9000 多万元。如油茶新品种推广示范项目在浏阳市营建的 66.7 公顷油茶良种推广示范林，每公顷产油最高达 1132.5 公斤，每年直接经济效益达 370 多万元。通过项目示范极大地调动了当地林农发展油茶的积极性，近两年全市每年新造油茶 3330 公顷。项目还为全国油茶产业发展建设现场会提供了良好的示范样板，有效促进了全国油茶产业建设的发展。完成的欧美杨新品种推广项目，共培育合格苗木 128 万株，营造示范林 225 公顷。示范林五年生平均高 15.2 米，平均胸径 15.92 厘米，折算每公顷蓄积 205.5 立方米，年均每公顷蓄积生长量达 41 立方米。在省内辐射推广造林 5300 多公顷，将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达 3 亿元。

2007 年，我省首先在桃源、中方县选择 25 户开展林业科技进村入户试点示范。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09 年在全省开展林业科技进村入户示范行动，截至目前，省厅已在 30 个县选择 110 个示范村、1000 个示范户开展林业科技进村入户示范行动。各市州也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了一批开展林业科技进村入户示范行动县，全省各级先后在 65 个县市区（其中省确定 30 个县）开展林业科技进村入户示范行动，共确定 611 个村 13089 个示范户，其中重点示范户 3369 户，辐射示范户 9720 户。推广应用杉木、马尾松、毛竹、油茶、名优花卉等先进实用林业技术成果 30 多项；建立各类林业科技示范林 47594 公顷；举办各类林业实用技术培训班 771 期，参加培训 65229 人次，印发技术资料 308400 份；建立村级图书阅览室 379 个，藏阅各类林业技术图书 128840 册。

---

按照国家林业局的要求，我省积极开展林业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全省 2010 年选择申报国家林业科技特派员 64 名，并于 2010 年 5 月由省厅颁发了科技特派员证书。选择确定的科技特派员紧密结合林业生产和科技推广工作开展林业科技创业行动。一是结合实施林业科技进村入户示范行动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二是依托国家重点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开展林业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全省依托项目确定科技特派员 23 名。如桃江县毛竹林经营在特派员的精心指导下，经过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每公顷产值比原来增加 30000 元。

“十一五”期间，全省各级共举办各类林业实用技术培训班 3071 期，培训 61.49 万人次。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 2865 次，展出图片 8303 幅，印发科技资料 262.9 万份，现场咨询 122.6 万人次，解决技术难题 5318 个。省推广总站根据国家和我省油茶产业发展建设的需要，近几年举办油茶技术培训班 6 期，培训 700 多人次。其中承担国家林业局安排的油茶实用技术培训班 2 期，培训南方 14 个油茶主产区的林业厅局有关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全国油茶产业示范基地县的技术负责人和加工企业代表计 260 多名，收到良好效果。组织编写了《湖南林业技术推广资料》、《油茶实用技术博士问答》等技术资料，印发 1.1 万册，汇集马尾松、杉木、杨树、毛竹、油茶等速生用材林、经济林良种及优良乡土树种培育等 30 项技术。

### （七）林业教育与人才管理

**院校教育** 2010 年，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招生 5310 人，其中专科生 3266 人，研究生 25 人，招生人数与 2009 年基本持平。

---

毕业 4381 人，其中专科生 3050 人，比 2009 年略有增长。学院出台了《学院“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和 22 个子规划，涵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就业与职业指导工作等涉及学院教育教学发展各个领域。成功通过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和国家林业局的审批，完成林业特有工种鉴定站的建站工作，增加鉴定工种共 7 个，学院服务行业与社会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森林生态旅游、护理 2 个省级专业教学团队；获得园林技术、畜牧兽医 2 个专业的单独招生资格；取得社区护理、畜牧兽医 2 个专业的自学考试主考资格。全年学院共获各类科研项目 65 项，其中国家级课题 1 项，省、部级课题 22 项，市级课题 17 项，院长基金课题 25 项；项目经费 124.5 万元，比 2009 年增加 18.6%。共有 46 篇论文获奖，共获得各类科研成果奖 13 项，其中，湖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教育部高职高专动物生产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9 年度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湖南省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优秀成果奖 8 项，衡阳市科技进步奖 1 项。学院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共计荣获奖项 19 个，在湖南省第九届大学生运动会上，该校参赛总成绩名列全省高职高专之首。护理专业学生护士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 2010 年达到 80%，比 2009 年提高 9 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通过率高出 30 个百分点。

“十一五”期间，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共计招生 25572 人，其中专科生 16609 人，在湖南省生源下降 10 万的情况下，该校仍然保持了在校学生规模的稳定，被评为“湖南省高职高专招生工作

---

先进单位”。2008年，该校获批为中国林业科学院专业硕士湖南省培养基地，成为全省第一家具有专业硕士培养资格的高职院校，2008年至2010年，共计招收研究生59人。“十一五”期间，该校共计毕业21204人，其中专科13709人。学生质量逐年提高，学生取得的双证书和有关的职业资格证的范围在不断的扩大。毕业生就业率逐年提高，平均每年的就业率保持在94%以上，就业质量明显优于同类院校，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欢迎。五年来，在全国性的职业技能大赛、体育竞赛中，该校学生共计荣获110个奖项，为学院赢得了荣誉和良好的办学声誉。

“十一五”期间，学院加大了教育和教学改革。一是深化了专业建设改革。学院在办学底色坚守与特色突围上，成绩显著，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专业群。即以园林技术为代表的环境美化特色专业群、以畜牧兽医为代表的服务“三农”特色专业群、以森林生态旅游为代表的绿色旅游服务特色专业群、以生物制药技术为代表的药学特色专业群、以室内设计技术为代表的优化人居环境特色专业群、以护理为代表的社区卫生服务特色专业群；形成了与学院办学目标相衔接、与市场产业相配套，整体结构优化的专业体系。在专业建设改革的同时，课程建设改革与教材建设改革同步推进，学院教师共计出版教材和专著110余部。二是创建了若干教育教学模式。学院创建了“围绕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一个核心，构建高职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个体系，实行文化课程、专业课程、职业课程三个结合，深化专业教学、课程结构、教学方法与手段、质量监控体系等四项改革，坚持专业实践能力

---

训练、职业核心能力培养、身心健康教育、职业精神养成、企业文化熏陶五个不断线，培养学生实践能力、适应能力、择业能力、创业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角色转换能力等六种能力”的“一二三四五六”教育教学模式。三是强化了学生实践技能培养。学院大力拓展学生实习实训的场所，将生产车间与实训基地作为学生就业的练兵场，极大地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十一五”期间，学院与 400 余家企业（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至 2010 年底，共有校内外实训基地 520 余个，较 2006 年增加了 390 余个。“十一五”期间，学院投入实验室建设资金达 1900 余万元。四是开启了校企合作办学新模式。“十一五”期间，学院牵头组建了湖南省第一家职教集团，近 80 家企业加盟集团，开启了高职人才培养改革的新征途。五是重点项目建设硕果累累。“十一五”期间，学院实现了若干重点项目的重大突破：获批为湖南省第一批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院项目建设单位；成为中国林业科学院专业硕士湖南省唯一培养基地；实现了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精品课程、省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948 国家林业推广项目、教育部动指委教学成果特等奖、全国黄炎培杰出教师奖等零的突破；还有精品专业、专业带头人、精品课程、实训基地等一批标志着内涵建设质量和成果的项目在 5 年内落户学院。

**行业教育与人才开发** 一是林业人才开发力度不断深化。职称工作稳步开展。组织开展了 2010 年全省林业工程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考试，共 180 人参加考试，127 人合格，合格率为 70.6%；圆满完成了全省林业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共 195 人参评，106 人通过，



---

通过率为 54.4%。人才培养多措并举。拟定了《湖南省林业发展十二五人才专项规划》；指导帮助省林科院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培养高层次人才提供了平台；新增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 名；厅直系统推荐上报“121 人才工程”人选 16 名；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加大。全年通过公开招考引进公务员 7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名。二是教育培训工作扎实推进。2010 年，全省林业行业教育培训继续稳步开展，林业行业共计培训 31215 人次，其中公务员培训 2500 人次、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4000 人次、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12200 人次、林业工人培训 9015 人次，县乡领导干部林业专题培训 2000 人次，1500 人参加了学历教育。全省林农培训人次达 13 万人次。省厅举办了全省林木生物质能源技术专题培训班和全省县市区林业局长培训班；全年选送了近百名干部参加了党校和国家林业局、省委组织部等主管部门的培训；组织厅机关全体在职干部职工学习了《公务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读本》，发放读本 265 份。

“十一五”期间，全行业共培训林业相关人员近 80 万人次，其中，培训党政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人员 3 万多人次，专业技术人员 6 万多人次，工人和林农近 70 万多人次，投入培训经费总计达 8000 多万元。各级林业部门积极鼓励在职职工参加学历教育，近 4000 人通过在职学习获得本科或大专文文凭。林业从业人员的素质特别是林业系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提高。“十一五”期间，省厅共选送了 139 名干部参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举办了 3 期全省县市区林业局长培训班，340 位局长接受了林业知识入门培训，促进了基层林业

---

工作的顺利开展；向省人事厅争取培训经费 32 万元，举办了 4 期林业新技术专题培训班，培训人员 240 人次；依托林业大专院校，邀请国家林业局有关部门，发挥厅机关各业务处室和厅直各单位资源优势，面向林业行政或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林业执法人员、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和林农，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54 批，累计培训 7500 人次。

职称工作取得新的突破。不断完善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高级职称评审在全省范围内实行考评结合，把好了职称评审质量关。“十一五”期间，全省 533 人获得了林业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通过林业工种技师 411 人。随着林业高级工程师和工人技师的不断增加，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结构和工人技术等级结构逐步优化，对全省林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富有成效。为加强高层次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出台了《湖南省林业科技领军人才选拔实施办法》和《湖南林业人才品牌建设方案》。在省林科院成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培养高层次人才提供了平台。至“十一五”期末，全省林业系统已有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 57 人，跨世纪学术带头人 8 人，优秀中青年专家 10 人，省“121”人才工程人选 16 人，较“十五”期末均有较大增长，我省林业系统高级人才对外影响力和声望不断扩大。

#### （八）林业工作站

**基本建设情况** 2010 年，全省完成林业站基本建设投资 4922.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其中：国家投资 534.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地方配套 4388.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全省新建乡镇林业

---

站 17 个，全省 20 个林业站新建了办公用房；有 6 个县列为林业工作站重点县建设单位，2 个乡镇林业站为标准化林业站建设试点单位建设项目。

“十一五”期间，全省完成林业站基本建设投资 8849.39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103.90 万元，地方配套 7745.49 万元。

**机构设置情况** 到 2010 年底，全省有林业站 2025 个(含市州、县市区林业站管理机构 43 个)，比年上半年减少了 77 个站。全省 1982 个乡镇林业站，其中：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派出机构 1204 个，占 61%；县乡双重管理的站有 511 个，占 26%；乡镇管理的站 267 个，占 13%。

**人员编制情况** 到 2010 年底，各市州、县市区林业站管理人员 645 人，比上年减少 26 人。全省乡镇林业站核定编制 13382 人，现有在岗职工 15281 人，其中长期职工 15157 人。与上年相比，核定编制增加 24%。在林业站长期职工中，大专以上学历 5705 人，占 38%；中专、高中学历 8198 人，占 54%，初中以下文化程度 1222 人，占 8%。2010 年，全省完成林业工作站站长培训 3833 人，站员培训 22438 人。

**职能履行情况** 2010 年，全省林业站共完成营造林 252642.8 公顷。其中完成重点工程造林 124226 公顷，新封山育林 261586 公顷，抚育作业面积 583562 公顷，四旁植树造林 11349 万株；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 328478 公顷。采伐面积 136308 公顷；受理林政案件 12478 件，受理林业承包合同纠纷 7924 件；林业站办示范基地 250121 公顷，科技推广面积 71084 公顷；参与多种经营的林业站 763 个，年产值 5083.3 万元，年利润 1007 万元。

---

## （九）国有林场

**规模不断壮大** 全省国有林场抓住集体林改的机遇，解放思想，积极探索扩增国有林和开拓新的工作领域，“十一五”期间，新建国有林场 29 个，新增经营面积 46.7 万公顷，全省国有林场的数量达 206 个，经营面积增加到 120.7 万公顷，为实现森林集约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始启动** “十一五”期间，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程在 2009 年大围山国有林场试点的基础上，2010 年全面启动，国家共安排我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 20000 户，涉及 79 个县的 138 个国有林场，总投资 9.69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2 亿元，省财政投资 1.5 亿元，这是多年来国有林场最大的一笔投入。此外国有林场电网改造升级也纳入了国家新一轮农网改造范围；开展了国有林场广播电视覆盖情况调查，争取“十二五”使 80% 的林场职工能够看上电视；我省国有林场饮水不安全人数 17 万人和急待改造的 6800 公里林区道路已纳入国家计划，即将在“十二五”期间实施。

**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不断加强** “十一五”期间，全省国有林场共完成造林 4.7 万公顷，质量明显提高，造林面积核实率、迹地更新率都达到 100%；大力调整林种、树种结构，营造混交林，改变了过去树种单一、纯林模式，营造了经济价值高、见效快，周期短的速生和乡土树种，增加了珍贵阔叶树种造林比例，据统计，通过调整，造林针阔树种比例达到了 6:4；狠抓科技兴林，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转变

---

营林理念，“十一五”期间培育无节良材 2 万公顷，实施优材更替 0.2 万公顷，提高了国有林分质量和经营效益，改善了生态功能；狠抓森林资源管理，注重依法管理林地林木，5 年来，配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省共调处国有林场林地纠纷 312 起，涉及国有林 3.2 万公顷，解决了一些长期悬而未决的历史遗留纠纷，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扶贫帮困工作力度加大** “十一五”期间，在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中央先后安排我省国有贫困林场扶贫专项资金 4700 万元，启动了 151 个国有林场的扶贫项目，其中安排资金 413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3 个，修建断头路项目 45 个，新修林区公路 264 公里；实施饮水安全项目 16 个，解决了 1980 人的饮水安全和饮水困难问题；实施通电及线路改造项目 7 个，新修通电线路 27 公里；实施办公、生产用房危房改造项目 15 个，维修办公生产用房 14300 平方米；实施林场场部（房屋、水、电、路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40 个，使这些林场的场容场貌彻底得到了改观；实施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项目 23 个。安排 570 万元用于发展生产项目 18 个：建立了 15 个“毛竹低改林基地、药材开发基地、珍稀苗木培育基地、生态茶园基地、生态文化林基地”共计 1362 公顷和 3 个具有发展前景的森林旅游项目，安排了 277 名富余职工就业，实现了 1030 万元的年产值。通过扶贫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贫困国有林场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了职工收入，职工素质逐渐提升，自身能力不断增强，林场生态建设有效推进，民生保障日渐完善。

#### （十）林业宣传

---

**林业宣传重点突出** 主动加强了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向他们提供林业新闻线索，不定期组织记者或对厅领导进行专访，或深入林业生产一线采访，让他们切身感受湖南林业建设的火热气氛，增强报道湖南林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省“两会”期间，邓三龙厅长作客“两会会客厅”，现场接受湖南广播新闻频道、经济频道、交通频道和网络频道等媒体采访，就低碳经济、油茶产业和林木采伐指标进村入户等回答了记者提问。4月30日上午，组织香港文汇报、香港商报记者就林业与低碳经济、油茶产业等专题，联合采访了邓三龙厅长，长篇专访很快见诸报端。3月上旬，组织湖南卫视记者深入岳阳、娄底、怀化、常德等地，分别就自然保护区、森林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油茶产业进行采访，新闻在全国“两会”期间，通过湖南卫视“新闻联播”连续播出，社会反响良好。3月中旬，又邀请新华社湖南分社、湖南日报、省广播电台记者，兵分两路，分别深入到岳阳、郴州、长沙等地的林业生产一线，就“三边”绿化进行专题采访，4月初，湖南日报刊登了湖南“三边”绿化专版，省广播电台进行了连续报道，社会效益明显。4月和5月，就木材采伐指标进村入户主题，组织新华社湖南分社、人民日报湖南分社的记者到厅林政处和望城县进行采访。8月下旬，湖南卫视国际频道就家具产业发展专题采访邓三龙厅长。11月下旬，陪同湖南日报记者深入数个地市，就生态建设、产业发展、资源保护进行全方位采访。通过一次次的采访活动，一系列展示湖南林业建设成就的新闻在中央、省级新闻媒体上刊登。2月14日，新华社在国内动态清样刊发了《2008

---

冰灾后遗影响凸显 湖南森林有害病虫防治形势严峻》文章，9月17日又在《内参》上登出了《湖南油茶前景看好》的专文；2月5日和10月15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分别播发了《湖南：竹产业搭建致富跳板》和《湖南浏阳：林权改革助推林农致富》新闻；4月7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组到洞庭湖采访湿地保护并播发新闻；4月19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湖南林木采伐指标“入村到户”》的长篇通讯，并配发了编者按；6月5日，经济日报在头版刊发了《湖南林业全速前行》消息，并分别于2月27日、4月6日刊发了《播万山新绿 促林兴民富》、《一块绿意盎然的土地》等2篇通讯；5月21日、10月9日、11月8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分别播出了《林改春风唤醒沉睡的山林》、《湖南林改极大激发农民发展林业积极性》、《湖南林改理顺了关系，割掉了侵犯农民利益的黑手》等消息。1~5月，省人民政府网3次邀请林业厅领导分别就林改、森林防火、油茶产业专题进行网络在线专访；人民网、新华网、红网、湖南经济网等网络媒体也大量登载了湖南林业新闻，点击转载量不计其数。中国绿色时报对湖南林业宣传给予了大力支持，到11月底，在头版刊发湖南新闻稿件60篇，其中头版头条或倒头条20篇；湖南日报刊在头版刊发林业新闻稿件38篇；湖南卫视在《新闻联播》播发林业新闻72条。

**宣传活动形式多样** 对待每一次大的林业宣传活动，都做到了精心策划，力求形式多样，质量上乘。4月，策划了全省林业十件大事评选活动，不仅有力地促进了工作，而且通过评选的过程，向全社会

---

宣传了林业。此项工作将作为长效机制继续开展下去。10月25日，配合省政府新闻办在炎陵县莱溪乡菜坪村田地里召开了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新闻发布会，邀请菜坪村党支部书记邝怡平坐主席台，回答记者提问，谈林改给林农带来的利益。这是我国第一次有农民走上主席台的新闻发布会。新华社、人民日报、香港商报等17家新闻媒体参加了现场报道。会后，记者们更是深入到农民的山头和家中，与林改来了一次亲密的接触，把新闻发布会推向了新高潮。全年，共召开了8次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通报了湖南林业建设的信息。11月下旬，组织中央、省新闻媒体，开展了“绿色湖南行”大型采访活动，主要内容以林改、生态建设为主。在植树节、洞庭湖国际观鸟节、樱花节、竹文化节、白鹭节、杜鹃花节、爱鸟周、国际湿地日等众多生态文化节庆活动宣传中，都做到了提前介入，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活动进行全方位跟踪报道，向社会很好地推介了节庆活动，吸引了广大群众参与到活动中来，有效地传递了生态文明意识。

**林业宣传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 全年，国家林业局贾治邦、李育才、祝列克、张建龙、印红、陈述贤、孙扎根等领导及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共10批次来湘进行考察调研和采访报道，都派出专人全程搞好宣传服务。考察调研中，不仅搞好全程录像和拍照，还及时采写新闻报道，第一时间将领导们对湖南林业建设的指示宣传出去，极大地鼓舞了全省林业工作者的士气。采访报道中，及时向记者们提供新闻素材，推荐先进典型，让他们在生产一线感受湖南林业建设的巨大成就。



---

9月25日，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6家主要媒体记者联合到浏阳进行林改采访，全程陪同他们进村入户，通过与林农直接座谈、到山上实地察看，记者不仅掌握了第一手资料，也深刻感受了林改给农民生活带来的实惠、给林业建设带来的活力。随之，一系列高质量的浏阳林改新闻在中央媒体陆续刊登（播出），在全国产生了良好反响。

**全面兼顾林业日常宣传活动** 一年来，及时、全面地捕捉各种重大林事活动的有利时机，大力宣传林业建设成就。为配合全省林业工作会议的召开，3月初，在湖南日报进行了系列动态报道，全面展示林业建设风采；3月9日，组织中国绿色时报、湖南日报、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人民广播电台、红网等媒体记者，对会议进行现场采访报道，13篇会议报道在主流媒体头版或头条等显著位置刊登，社会反响良好。植树节期间，利用省会主流媒体的力量，动态报道了全省林业生态建设的成就，在湖南日报发表省委书记、省长的署名文章，徐明华副省长接受湖南日报专访；组织了22家新闻单位参与省五大家领导义务植树现场报道，并专题采访省、厅领导。9月27日，全国油茶产业现场会在耒阳召开，组织了中央、省、市、县四级新闻媒体近百名记者，对会议进行了现场报道。9月28日，首届湖南家具博览会在长沙举行，又组织了中央、省、市及香港地区的新闻媒体近百名记者，冒雨对开幕式进行现场报道。两天时间，两场高规格的会议，近两百名记者，数百篇新闻报道，以较强的组织能力，确保了整个宣传活动有序而不失隆重地圆满完成，得到了厅领导的高度肯定。

---

“十一五”期间，湖南林业的宣传工作为促推湖南林业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林业宣传卓有成效** 每年都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林业生态建设成就，向社会广泛传播生态文化，不断提高全民的生态意识。2005—2008年，全省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林业新闻稿件每年都在800篇（条）以上。从2009年开始，更加注重加强与中央、省主流媒体的合作，邀请记者来厅采访邓三龙厅长，或深入生产一线现场报道，不断拓展林业宣传的深度和效果，实现了在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内参、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国内顶级媒体上湖南林业宣传质的突破，在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年发稿量达到近2000篇。此外，及时、全面地捕捉各种重大林事活动的有利时机，大力宣传林业建设成就。每年植树节期间，利用省会主流媒体的力量，动态报道了全省林业生态建设的成就，在湖南日报发表省委书记、省长的署名文章，组织了数十家新闻单位参与省五大家领导义务植树现场报道，并专题采访省、厅领导。对全国油茶产业现场会、省委林业工作会等重大活动，都事前制定出详尽的方案，在《中国绿色时报》、《湖南日报》等媒体刊登彩色专版，组织多家主流媒体对会议现场报道，对会议活动进行全程录像、拍照，确保了会议宣传圆满成功。

**宣传手段更加高效多样化。**2009年8月4日，与省政府新闻办合作，策划组织在浏阳大围山森林公园召开了以“生态建设与两型社会”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这也是省政府新闻办首次在户外召开新闻

---

发布会，22 家主流媒体的记者切身感受到了生态建设带来的变化。2009 年 10 月 1 日，举办了大型演唱会，所有厅领导、厅机关干部职工和部分厅直单位职工以满腔热情讴歌了伟大祖国，颂赞了林业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林业电视专题片拍摄从 2005—2009 年，每年都要制作 1—2 部。同时，以《林业与生态》杂志为平台，在全省开展了国有林场改革有奖征文等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十一）林业系统机构及职工队伍建设

2010 年，全省林业系统拥有各种经济类型单位 2951 个，比 2009 年增加 174 个，增加了 6.27%。其中国有单位 2938 个，增加了 173 个，国有林场、木材检查站、林业站、病虫害防治站、种苗站等单位数量较上年均有增长；集体单位 5 个，增加了 1 个；其他各种经济单位 8 个，维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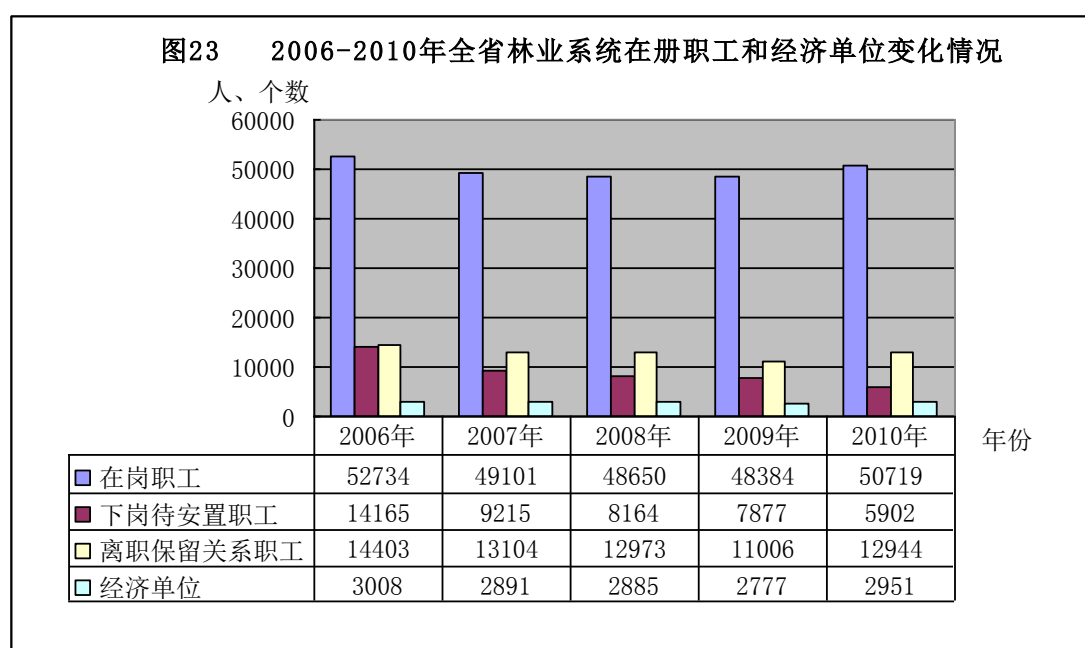
全省林业系统从业人数小幅增长。在册职工人数 69565 人，比上年增加 4377 人，增加 6.5%。从业人员中在岗职工 50719 人，占在册职工总人数的 72.9%，比上年上升 1.8%；下岗待安置职工人数 5902 人，较 2009 年减少了 1973 人，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数 12944 人，较 2009 年增加 1939 人。在岗职工中，女性为 13992 人，专业技术人员为 13066 人，分别占在岗人数的 27.6%和 25.8%。国有林场和林业工作站的从业人员共有 38811 人，占全省林业从业人员的 55.8%。离退休人员 27781 人，比上年增加了 2770 人。

“十一五”期间，全省林业系统经济单位数有所减少，各种经济类型单位数年均为 2902 个。“十一五”期末单位数比“十五”期末单

位数减少了 7.7%，减少主要是因为企业改制以及基层林业站所合并或划归当地政府管理造成的。

“十一五”期间，林业系统在册职工年人均数为 71416 人，在岗职工年人均数为 49918 人，离退休人员年人均数为 28077 人。“十一五”期末在册职工人数较“十五”期末在册职工人数减少了 19.2%，在岗职工人数减少了 12.1%，离退休人员减少了 21.2%。下岗待安置职工人数和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数也分别减少了 62.5% 和 10.4%。在岗职工年工资额逐年增加，“十一五”期间年平均工资额为 16134 元，“十一五”期末年平均工资较“十五”期末增长了 92.4%，将近翻了一番。

“十一五”期间，全省林业系统经济单位、在册职工变化情况详见（图 23）。



## （十二）林业信息化建设

2010 年，湖南省林业厅围绕全国首批林业信息化示范省所确定

---

的示范主题，积极探索，锐意改革，林业信息化建设呈现崭新面貌。

**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 2009年12月，国家林业局将湖南列入了首批全国林业信息化示范省，并下发了《国家林业局关于组织开展首批全国林业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工作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省林业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编制了《湖南林业信息化示范省实施方案》，并广泛征求了有关专家的意见，提出了资源整合和内网建设的工作思路。资源整合以湖南林木测土配方基础平台搭建为突破口，将林木测土配方网络服务平台、森林资源数据更新管理、林权小班数据库建设、林权信息管理系统、有害生物信息数据库及管理系统作为建设重点，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资源数据库，加快相关林业专业应用系统的开发步伐，逐步将湖南的林地、湿地、森林、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等基础性林业资源数据细化到山头地块，落实到千家万户，形成信息全方位辐射、监管多方面铺开、服务各层次跟进的林业信息化格局，有效解决了“资源在哪里”、“造林造在哪里”以及“种什么”、“怎么种”等问题，大幅度提升湖南林业管理的整体现代化水平。内网建设在加强湖南林业电子政务内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的同时，按照“科学编制，整合资源、严格筛选、用管一致”的原则，健全内部工作机制，加强内网运行维护工作，下大力气普及信息技术知识，提高工作人员运用内网的能力和素质，逐步拓展内网应用领域，不断提高内网应用水平。2010年4月，国家林业局对湖南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批复，要求湖南按照首届全国林业信息化工作会议和《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纲要》及《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

---

技术指南》的有关要求，尽快组织实施，力争尽快推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示范成果，真正发挥示范作用，为全面加快林业信息化建设作出新贡献。

**全省林木测土配方基础平台建设** 林木测土配方是湖南省林业厅党组确定的四项重点工作任务之一。全省围绕这一中心任务，在林木测土配方基础平台建设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综合运用“3S”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及全省森林资源数据库，按照《湖南省林木测土配方基础平台建设方案》的要求，完成了湖南省林木测土配方信息系统的开发，并根据实际需求不断进行优化升级，使之在用户界面、可操作性、安全稳定性等方面得到了大的提升，同时，引入当前最先进的 SOA 架构概念，建立了各类数据共享机制，完成了从森林资源、营造林、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到适地适树各个环节数据的整合。各类应用系统均在公共基础数据库上运行，既避免了重复投资，实现了信息的充分共享，也减少了市州县林业局管理维护的难度。二是抓硬件建设。针对基础数据平台数据处理量大，业务繁忙，对硬件要求很高的实际情况，成功将 GIS 数据库服务器升级到 IBM P750 小型机（具有 32 颗 CPU、320G 内存），不但大大提高了测土配方平台性能，同时使我省信息化应用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装备程度居全国前列。三是全省组织了 1328 个数据核查组、调动 3000 多名技术人员、核查小班 470 多万个、立地因子和土壤肥力因子 8000 多万个、重新进行土壤采样分析小班 15 万多个，投入经费 2060 万元。新增了公益林、石漠化、土壤肥力和理化因子、气象气候资料，适生树种立地因子以

---

及全省有害生物野外监测数据等内容，使林业基础地理数据库的属性因子从 70 多项扩充到 298 个。然后，利用新中国成立以来湖南林业取得的 1000 多项科技成果，组织林业专家及管理人员，根据湖南八大土类适宜种植的主要造林树种、优材更替树种、无节良材树种和经济效益好的树种，经过多次论证，确定了 85 个可以覆盖全省的主要造林树种及每个树种的 17 个主要适生立地因子及其栽培技术编写提纲，由 20 多位各专业学科领衔专家，用“最通俗易懂的语言，最简单易行的技术”撰写了这些树种的最新栽培技术，通过审定后，全部输入到湖南省林木测土配方信息系统。四是结合林木测土配方基础平台的建设，对森林资源数据更新软件进行了优化升级，由单机版过渡到网络版。应用 GIS 技术分年度完成了自“十五”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结束以来的森林资源档案数据的处理、入库和更新维护，实现了对森林资源档案数据的动态管理，确保了林业资源数据的实时性、一致性、准确性，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为干预与数据的误差。从而真正将全省林地、湿地、沙地和生物多样性等基础林业资源数据细化到了山头地块，为形成对三个系统和一个多样性的全面有效监管，为建立现代林业管理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林木测土配方信息系统使全省 3000 万林农因此享受到网络时代和技术创新带来的实惠和便利。现在，林农只要点击湖南林业电子政务网上的电子地图，就能迅速查到自家的山头地块适宜种什么树、土壤需要施什么肥，彻底消除湖南有的地方一棵树长几十年也不成材的现象。这项工作得到了国家林业局和境内外媒体的高度肯定，被广大

---

林农称为民生工程、德政工程。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作了 3 分钟报道。媒体评价“湖南林业把科学发展观落实到了山头地块”，其影响远远超出了单纯的技术范畴。

**全省林业办公无纸化等系统开发和应用** 全省从 2006 年开始无纸化办公，经过多年来持之以恒的努力，到 2010 年 4 月，各市州县林业办公无纸化系统全部开发到位，并联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为在全省实现办公无纸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 2010 年统计，除厅机关外，全省已有 86 个市州县林业局不同程度的实现办公无纸化。全省通过 OA 系统办理公文近 5 万件，录入文书、科技、基建、财务、音像和实物档案目录近 8 万条，录入各类影视片达 2300 多部，各类图书近 2 万册。通过电子办证系统办理各种证件 870 多万份。2010 年底，湖南林业电子政务网用户数已近 2.5 万。内网访问量从 2005 年的 50 万人次跃升到 2010 年的 900 万人次。全省林业系统的办公方式和习惯正在逐步向电子化、网络化和无纸化方向发展。

**湖南林业信息网站建设** 湖南以把“湖南林业信息网”打造成全省和全国林业系统一流的政府网站为目标，在信息公开、网上服务、公众互动、特色栏目建设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全年湖南林业信息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8 万多条（件），平均每个工作日发布各类信息百余条，涉及到林业的方方面面。二是对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如对厅领导栏目重新进行了规划，对每位厅领导都有专题介绍，包括简历、主要活动、主要讲话及图片新闻都进行了详细集中报道；开辟“厅长信箱”，“廉政专线”，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接受公众监督；开



---

设了“局长论坛”，每两个工作日推出一位林业局局长，介绍其履历，并发表其对林业相关问题思考的论文。三是在春季森林防火季节，在植树节期间，在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现场会召开之际，在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启动之时，及时开展了一系列专题宣传报道工作。同时，组织开展了全省国土绿化网上调查、厅直团委网上知识竞赛、湖南林业节能环保网上行和张家界十佳景点评选等活动。四是利用新型媒体的优势，在首届湖南家具博览会期间，同步开通了网上家博会。共设置展会资讯、展会视频、展会图片、产品展示、参展企业等十余个栏目。家博会前后刊发各类信息 2000 余条，照片 400 余幅，现场播放宣传片 20 余部；宣传参展企业 133 家，展品 1000 余件。特别是完成开幕式图文、视频网上同步直播，全方位地向社会展示了本次家博会的宏大场面。2010 年，湖南林业信息网站的访问人次达 700 万，网站被国林业局评为全国林业系统十大优秀网站和“2010 年度湖南省优秀政府网站”。

**“十一五”期间林业信息化建设** “十一五”期间，厅党组十分重视林业信息化工作。2006 年 11 月，省厅向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请求成立湖南省林业厅信息中心。2007 年，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湖南省林业厅有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复函》（湘编办函〔2007〕37 号），正式批复成立湖南省林业厅信息中心。中心为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5 名，目前人员已全部配备到位。2007 年 11 月，省厅正式明确了厅信息中心的职责，由中心负责全省林业信息化工作。

---

在建立健全信息化组织机构的同时，全省始终坚持实用为主、适度超前的原则，把应用保障体系与应用体系放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位置，不断加大基础平台建设力度，确保各类应用系统健康稳定运行。

围绕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网络体系目标，从 2002 年开始抓全省专网联接工作，到 2008 年底，全省林业系统已按涉密网的要求建成了省、市、县、乡镇四级专网，省厅实现了与 14 个市州、107 个县、近 600 个乡镇林业站或政务中心的网络对接。与国家林业局专网实现了网间互通，也是省内第一个与湖南省电子政务骨干网实现对接的厅局。为确保网络顺利运行，湖南省特别注重网络安全工作。为此，省厅成立了由厅长、分管副厅长、业务处室主管、技术主管和保卫部门共同组成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小组，制定了《湖南省林业厅计算机网络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在安全技术措施上，完成了千兆防火墙、入侵检测、漏洞扫描、网站监控与恢复以及网络杀毒等整套网络安全产品系统的集成。

围绕建立规范化、精细化的林业管理目标，省厅根据林业管理工作的迫切需求，联合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及企业，共同开发了公文处理、电子办证、测土配方信息系统、森林资源数据更新、营造林信息管理、森林公安、森林防火信息管理、育林基金信息管理、古树名木信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 20 多个林业专题应用系统，覆盖日常办公、资源管理、行政审批、信息发布等多个领域，并全部投入实际应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其中，全省林业电子办证系统把林业信息化

---

应用拓展到行政审批领域，推进了依法行政和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建立互联互通的全省林业在线办证平台，林木采伐证、木材运输证、林权证、植物检疫证、种苗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使用林地同意书等全部实现了“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广大林农在家门口就可以办理所需的各种证件。同时由于各个环节公开透明，各类证件环环相扣，各种报表自动生成，实现了自由裁量的“零弹性”，有效防止了弄虚作假和暗箱操作，传统办证过程中的超限额办证、重复办证等难题迎刃而解。森林防火信息管理系统把林业信息化应用拓展到资源管护领域，成为森林火灾预警中的千里眼，为森林火灾“打小、打早、打了”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借助信息化平台，我厅实现了电子归档，并晋升为全省第三家“湖南省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省特级”单位。

围绕全省林业中心工作，宣传湖南林业，湖南林业信息网站和湖南林业电子政务网经过多次改版，信息的时效性不断增强，互动性不断提高。门户网站开设有 40 多个专栏，还与近百个政府网站和专业网站进行了链接。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20 多万条（件），涉及到林业的方方面面。利用网络这一新型媒体，在春季森林防火季节，在植树节期间，在全国大力发展油茶产业之际，在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启动之时，开展了一系列专题宣传报道工作。还组织开展了全省国土绿化网上调查、厅直团委网上知识竞赛、湖南林业节能环保网上行、张家界十佳景点评选、局长论坛等活动。按照国家提出的“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的要求，在行政许可项目在线办理方面进行了

---

有益的尝试，将内网办理的木材采伐证、运输证、林权证等证件数据定期在外网发布，进一步增强了网站的实用功能，扩大了湖南林业的影响。“十一五”期间，国家林业局将我省列为首批全国林业信息化示范省，授予我省“全国林业信息化先进单位”、“全国林业电子政务十佳单位”、“全国林业系统十大优秀网站”等多项荣誉称号。

---

## 国际合作与交流

### （一）经济合作

**认真落实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 完成造林 980 公顷，项目报帐 895 万元。

**完成中德财政合作湖南森林经营项目** 完成经营面积 200 公顷，项目报帐 32 万元。

**积极组织申报“GEF（全球环境基金）赠款湖南在适应气候变化中的试点项目”** 争取赠款 300 万美元。

**组织完成了中德财政合作湖南二期项目** 2010 年度完成 900 公顷新造林任务。该任务为 2009 年度生产计划，经德国复兴银行同意于 2010 年完成。

**完成了中德财政合作湖南二期项目 2010 年度化肥采购任务** 按项目实施进度，2010 年需采购化肥 687.35 吨，现已由中标生产商送到各项目县。

**开展了中国南方森林可持续经营政策与模式项目实施** 该项目为技术援助项目，由德国 GTZ 公司组织相关国际和国内专家到项目区提供技术服务，为相关专题组织编写准则和技术方案，并围绕各项专题形成最后的技术和政策报告。上半年，我省最终确定常德市鼎城区花岩溪林场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中外专家已进入该场开展工作。

**继续组织开展了新项目申报工作** 经与省发改委、省财政协商，我省共上报国家发改委、财政 4 个外资项目，其中申请德国复兴银行

---

贷款“湖南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已获国家发改委、财政认可，7月份，德国复兴银行派德国专家组来我省进行项目确认考察，并初步确定了浏阳、平江、桃江、桃源、安乡、双牌、炎陵、攸县、新晃、雨湖县（区）为项目实施区域，项目将获得德国复兴银行促进贷款 3000 万欧元。世界银行贷款“湖南省森林生态恢复和发展项目”已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世界银行批准 8000 万美元贷款，在 22 个县（市、区）实施；法国开发署贷款项目已经列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的 3 年滚动计划。申请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湖南生态木本油料项目”将于 2011 年下半年再次磋商。

“十一五”期间完成的经济合作项目如下：

**圆满完成了世行贷款“林业持续发展项目”** 世行贷款“林业持续发展项目”计划造林 25403.8 公顷，实际完成 31366.5 公顷，完成面积为计划面积的 123.47%，超额完成了 5962.7 公顷。总投资 10525.34 万元，其中世行贷款 5598.38 万元，省级配套 1508.3 万元，市、县配套 1117.09 万元，造林实体配套 2301.57 万元。项目实施后，全省提高了森林覆盖率 0.9 个百分点，提供了 2904 万个就业劳动日，安排了 9.68 万人就业，项目总产值为 180084.68 万元，可生产木材 268.81 万立方米、薪材 25.13 万吨、竹材 36558.16 万公斤、油茶 340.25 万公斤。

**减免了部分贷款本息** 减免了因冰灾损失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还款，豁免部分贷款本息 2.06 亿元。

**圆满完成了“中欧天然林项目”** 我省项目总投资为 704 万欧元，

---

其中欧盟委员会资助 528 万欧元，省内配套 176 万欧元。项目区包括炎陵县、永顺县的 4 个乡镇、18 个项目村以及 2 个国有林场。纳入该项目的天然林面积 25000 公顷，受益农户 3182 户，受益人口 12023 人。

圆满完成了“中德财政合作湖南洞庭湖生态造林项目”终期评估。项目总投资 10149 万元，其中德国财政无偿援助 1700 万马克，省内配套资金 3433 万元，实施营造林 44859 公顷。2009 年 1 月 14 日，德国复兴开发银行高级林业官员华德林先生和湖南省林业厅厅长邓三龙先生签署了“中德财政合作湖南洞庭湖生态造林项目竣工验收备忘录”，至此湖南一期项目历经 11 年的实施终于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认真实施了“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项目总投资 12750 万元，其中德国无偿援助 750 万欧元，中方配套资金 6375 万元，项目营造林总任务为 37762.6 公顷，2005 年至 2008 年累计完成合格面积 15699 公顷，占项目总目标的 42%。2009 年上半年完成项目营造林（除森林经营外）约 4500 公顷（未验收），至此，项目除森林经营外的营造林任务目标已经全部完成，项目的重点开始完全转入森林经营（总面积 17600 公顷）。

## （二）科技合作与交流

2010 年，共有 21 批 44 人次出国（境）执行公务（其中厅机关 21 人），接待到访外宾 16 批 70 人次，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经我厅推荐，美国缅因州立大学张冬林教授获第五届“潇湘友谊奖”。

---

2010年，共组织申报国家林业局“948”项目4项、省外专局出国（境）培训项目3项、省级引智项目计划5项，获批出国（境）培训项目1项。正在执行的6个“948”项目按合同组织实施，进展顺利。

“十一五”期间，我省共实施“948”项目5项，出国培训项目15项，参与国家林业局等组织的专业培训活动10项，引进国外智力项目25项，累计派员出国（境）开展专业培训和科技交流活动200多人次，引进国外知名专家30名，来湘开展科技交流的外国专家达200余人次。由于成绩突出，引进专家中，有1人获得“国家友谊奖”、3人4次获“潇湘友谊奖”。获批“国家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2个。截至目前，我省林业已与芬兰、德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奥地利、捷克、波兰、瑞典、加拿大、巴西、日本、韩国的林业管理部门、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建立了较稳定的伙伴关系；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环境基金”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实施了2项3期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多次派员参加了美国园艺学会年会、承办了2次亚欧水资源研讨会，省林科院油茶良种与栽培技术已输入越南和泰国。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也十分注重科技含量高的设备、工艺和各项配套技术的引进，大部分外资项目基本做到了“资金到位、设备完好、技术先进、效益突出”。

### （三）招商引资

2010年，我厅通过各种渠道共对外发布招商引资项目50多个，



---

总投资达 58 亿元。德援 II 期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小渊基金项目被国家林业局和日中绿化交流基金联合授予“积极支持奖”。尤其是在上海成功举办了“2010 湖南林业（上海世博会）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共 4 个项目签约，总投资 8.3 亿元人民币。配合完成了首届家博会的相关工作。

“十一五”期间，通过各种渠道和平台，组织和帮助企业开发项目，寻找合作伙伴，取得显著成效。据不完全统计，“十一五”期间全省共对外发布林业招商项目 200 多项，签约项目 160 个（其中外资项目 30 个），合同引进资金 300 多亿元（其中外资 18 亿美元），实际到位资金 53 亿元（其中外资 2.1 亿美元）。各在建外资项目运行顺利，德援 I 期、GEF 项目于 2009 年通过验收。

---

## 改革、政策与法制

### （一）林业改革

#### 1.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2007年，省委、省政府颁布《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选择在怀化全市和浏阳、安化、绥宁共16个县（市、区），开展以“明晰产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为主要内容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下简称“林改”）试点。至2008年11月，试点取得成功经验，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在全省全面推开了林改。2009年，省委召开了林业工作会议，对林改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2010年，省委、省政府把林改工作摆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将“完成林权发证率80%以上”作为全省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并将其列入省政府对各市州政府的“湘林杯”林业建设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对没有完成林权发证任务的市州政府实行“一票否决”。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推动下，全省林改工作成效显著，取得了重大成果。

**主体改革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2010年，全省完成集体林地确权面积189.37万公顷、林权发证面积580.7万公顷、调处山林权属纠纷面积12.16万公顷。至2010年底，全省累计完成集体林地确权面积1185.59万公顷、林权发证面积1168.57万公顷、调处山林权属纠纷面积37.87万公顷，分别占总任务的98.9%、97.5%和90.2%；与2009年相比，分别增加16.6、48.9和14.2个百分点。集体林地确权率、

---

林权发证率和山林纠纷调处率三项指标，均超过了省委、省政府规定的到 2010 年底全省完成集体林确权率 90% 以上、林权发证率 80% 以上、山林纠纷调处率 80% 以上的主体改革目标任务。全省 128 个县级林改单位、2228 个林改乡镇均按期完成了林改主体改革目标任务。

**配套改革取得较大进展** 一是林木采伐管理改革大步推进。从 2009 年起，实施林木采伐指标“入村到户工程”，并纳入 2009 年省政府为民办实事之一，在全国率先将林木采伐指标层层“阳光分配”到县乡村组，基本解决了林农采伐难问题。二是森林资源流转逐步规范。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颁布了《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省林业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资源流转管理的通知》；省物价局下发了《关于林业技术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年，全省新成立林权交易机构 51 个、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 37 个。至 2010 年底全省共有 99 个林权交易机构和 94 个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林权流转逐步规范顺畅。2009 年至 2010 年，全省流转林地 15.6 万宗 38.73 万公顷，实现交易额 24 亿元。三是林业金融支撑制度初步建立。2008 年，省林业厅、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出台了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2009 年，省林业厅联合中国人民长沙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等 5 家单位印发了《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2010 年，省林业厅和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关于推进全省油茶产业发展的合作协议》。自 2009 年起，森林保险被列入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2010 年，全年获得林权抵押贷款 4.74 亿元，投保政策性森林保

---

险面积 58 万公顷。林改以来，全省共抵押森林面积 5.4 万公顷，获得林权抵押贷款 13.3 亿元，投保政策性森林保险面积 293.76 万公顷。四是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不断发展。全省已成立联户林场 1237 个，股份合作林场 1733 个，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 956 个，同时成立了林业理事会、林业专业协会等其它林业专业合作组织 6993 个，林业规模经营、集约经营水平逐步提高。五是林业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保障林业部门基本事业费支出的通知》，2010 年，新增 96 个县（市、区）将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至 2010 年底，全省所有县（市、区）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已全额或基本纳入了财政预算，林业部门长期存在的管理体制不顺、财政保障缺位和“收费养人”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逐步显现** 一是农民造林、育林、护林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自林改全面铺开以来，全省年均造林 20 万公顷以上。林改全面铺开的第 2 年即 2009 年造林 20.97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4.3 万公顷；2010 年造林 26.21 万公顷，增加 5.24 万公顷。二是林业产业得到快速发展。自林改以来，全省每年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林业都在 20 亿元以上，2010 年全省各类林业投入首次超过了 100 亿元。2010 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1150 亿元，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特别是油茶、毛竹、花卉苗木和林下种植业、养殖业、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有了持续快速发展，大大提高了林地的综合效益。三是农民群众普遍得到真正实惠。全省集体林产权到户率达 93.6%，林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林业税费负担的降低，各种惠林政策补贴和林木

---

林地流转等政策措施的实施，促进了林业经营效益明显提高。2010年全省林改地区农民从林业中获得的人均纯收入达900元，较之全面推进改革前的2008年增长96%，一些重点林区农民的林业收入占总收入的50%以上。四是森林资源保护得到进一步加强。2010年，全省实现森林火灾次数、受害面积、林木损失“大幅下降”，分别比上年度下降53%、52%、68%。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也控制在4‰的目标以下。全省森林覆盖率增长0.58个百分点，达57.01%；森林蓄积量净增1800万立方米，达4.02亿立方米，是近些年我省森林资源增长最快的时期之一。五是政府职能得到进一步转变。林业行政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后，初步解决了林业部门长期以来靠规费供养、与林农争利的问题。林业部门的行政理念和服务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职责进一步明确，履职方式逐步优化，林业部门的办事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极大地方便了林农群众。六是农村社会进一步和谐稳定。全省70多万林改干部和技术人员深入基层开展林改各项工作，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拥护，有力地促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村民自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全省调处山林权属纠纷达12.4万多起，大量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使得各地乡村呈现出睦邻友好、和谐文明的良好氛围。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累了成功经验** 湖南的林改工作走在全国的前列。在2009年6月的中央林业工作会议上，徐明华副省长代表湖南就林权改革作了典型发言，为全国6个发言省份之一。2010年初，国务院督查组到湘督查，也对湖南林改给予了高度评价。总结归纳湖南林改的成功经验，主要有：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始终把林改摆在全局工作的战略位置，坚持党政一把手

---

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了五级书记抓林改、各级干部齐上阵的高位推进格局。全省共投入林改工作经费 6.9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 18476 万元、省财政 8000 万元、市级财政 3006 万元、县乡村自筹 39580 万元。全省共投入林改工作人员 77.24 万人，其中社会力量 13.6 万人，专业技术人员 2.04 万人。二是坚持依靠群众，夯实工作基础。坚持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确保了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决策权，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农民群众在林改中充分发挥了主体作用。三是坚持质量第一，严格考核验收。省林改领导小组印发了《湖南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检查验收办法》，实行林权发证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对林改工作实行逐级年度考核和总体检查验收，严把了改革质量关。省林改办组织对全省 51 个县市区、144 个乡镇、212 个行政村的林改质量进行了抽查，检查结果表明：全省集体林地现场核实率达 98.9%、林权发证率达 97.5%、宗地合格率达 92.9%、纠纷调处率达 90.2%、群众满意率达 99.3%。林改工作质量总体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四是坚持部门协作，形成改革合力。林业主管部门从省、市、县林业行政机关到乡镇林业站，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到林改工作中。尤其是乡镇林业站在确权发权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基层林改工作的主力军作用。各级财政、人事、编制、档案、金融、保险等部门及社会各界，在出台配套政策、筹集林改经费、保障人员力量等方面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五是坚持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进度。一方面，加大调度、通报力度。省林改领导小组每月对各市县林改的进度和质

---

量情况进行排队通报。省人民政府先后 7 次召开林改工作会议和领导小组成员会议，专题研究布置林改工作，省林改办先后 6 次召开林改调度会，省林业厅多次对市、县进行调度。另一方面，强化监督检查机制。省政府下发了《湖南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督查考核办法》。各级人大、政协、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等部门积极协助，加强督查，确保了林改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 2. 国有林场改革

全省国有林场不等不靠，按照中央有关精神，积极探索改革，在减轻林场负担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方面成效显著。从 2006 年开始，将国有林场纳入了国家农林场税费改革的范畴，每年获得省财政相关补助 8300 万元以上，累计获得税改补助资金 4.15 亿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为国有林场参加养老保险打下良好基础。以此为契机，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2007 年，我省出台了全国第一个省级国有林场养老保险政策，通过降低入保门槛、提供灵活的参保方式、减免入保费用 3 亿元等措施，将我省国有林场 50617 名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全部纳入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范畴，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应保尽保、老有所养的目标。

### （二）林业政策

2010 年，省厅出台了十余项林业政策，林业发展政策环境不断改善。

**林改配套政策方面** 一是与省财政厅等 5 厅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0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就 2010 年森林

---

保险工作的开展作了安排部署，为增强农业、农村和农民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的能力，建立森林保险长效发展机制奠定了基础。二是出台了《湖南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检查验收办法》，并据此对全省各市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

**行政执法监督方面** 一是制定并下发了《湖南省林业厅规范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 40 多项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了分解细化，进一步约束和规范了林业行政机关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二是规范权力运行，制定了 60 余项规范权力运行制度以及《湖南省林业厅规范权力运行查究问责办法》、《湖南省林业厅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检查办法》等规范权力运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厅机关各项行政权力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林业项目和资金管理方面** 制定了《湖南省林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湖南省林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对林业项目和资金的管理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森林资源管护方面** 制定了《湖南省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湖南省公益林档案管理规范》、《湖南省采伐迹地更新造林监督检查办法》和《湖南省中幼龄林抚育补贴试点作业设计规定(试行)》，加强了公益林管理和对营造林工程的监督检查。

**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 下发了《关于禁止猎捕野生鸟类的通告》、《关于规范本省野生动植物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

加强了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

“十一五”期间，我省出台了多项林业政策，极大地激发了林农“依山脱贫、靠林致富”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林业弱、林区困、林农穷”的状况正在逐步改写。

**一是深化林业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面：争取出台了《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利于改革发展的文件。2010年12月，基本完成了主体改革任务。同时，积极推进配套改革，将林业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解决了林业站、木材检查站“两站”人员“吃皇粮”问题；进一步完善采伐指标“入村到户工程”，基本解决了林农采伐难问题。通过林权制度改革，逐步破解了权属不清、经营分散、资金短缺、采伐管理、收费养人等难题，给农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林农造林护林积极性空前高涨。国有林场改革方面：争取将国有林场纳入了国家农林场税费改革范围，每年获得省财政相关补助8300万元以上。促成省财政、劳动保障、林业厅出台了全国第一个国有林场参保政策，全省国有林场职工已全部纳入养老保险范围，实现了国有林场职工全面入保的目标。

**二是贯彻实施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努力争取林业各项林业补贴，加大强林惠农的政策扶持力度，林业逐步成为山区林区农民致富的重要渠道。目前，我省实施的林业补贴主要有七项。退耕还林补贴、工程造林补贴、公益林补贴、良种补贴、造林补贴、森林抚育补贴、国

---

有林场危旧房改造补贴。

**三是开展林木测土配方。**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建成了“湖南省林木测土配方专家咨询信息系统”，全省林地土壤肥力和土壤理化因子、气象气候等因子数据的采集、整理稳步进行，确保了测土配方平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方便林农迅速掌握相关资源小班各类数据并准确知晓“种什么、怎么种”，为林业事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劲活力。

**四是开展无节良材和优材更替工作。**从 2009 年起，开展了无节良材、优材更替工作，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无节良材和优材更替培育工作的通知》，颁布了《湖南省无节良材培育技术指南（试行）》、《湖南省无节良材培育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和《湖南省优材更替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五是加快推进油茶产业发展。**争取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省委书记周强任组长的省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争取省政府颁发了《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制定了油茶产业发展规划。

**六是大胆尝试采伐管理改革。**从 2009 年起，在全国率先对林木采伐指标分配制度进行改革，组织实施了林木采伐指标“入村到户工程”，林木采伐指标层层“阳光分配”到县乡村组户。这项改革被媒体和群众誉为“从自己身上动刀子”的改革，被省人民政府列为 2009 年为民所办实事之一，深得群众拥护。

**七是逐步开展森林保险试点和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与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湖南监管局联合印发了《湖南省森林保险灾害损失现场查勘定损规程（试行）》，规范了森林保险现场查勘定损程序，为科

---

学核定灾害损失提供了政策依据。争取成为了全国 3 个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省之一，为推动政策性森林保险、提高林农抵御森林经营风险能力铺平了道路。2010 年 5 月，与省财政厅等 5 厅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0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就 2010 年森林保险工作的开展进行了部署。为规范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促进林业事业健康发展，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联合制定了《湖南省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管理和登记实施细则（试行）》，与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联合印发了《湖南省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与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八是规范森林资源流转。**2008 年，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森林资源流转管理的通知》，对森林资源流转办理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加强森林资源流转监督管理、规范森林资源流转程序、保障流转双方合法权益产生了积极影响。

### **（三）林业法制**

#### **1. 林业立法**

2010 年对《湖南省植物园管理条例》进行了多次调研和论证，组织起草和修改了条例草案，并将该条例纳入了省人大 2011 年法规出台计划。

2006 年以来，我省先后制定和出台了《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和《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 部地方性法规和《湖

---

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1部政府规章。到“十一五”期末，我省由省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林业地方性法规已达9部，由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政府规章已达7部，林业法规体系逐步形成。

## 2. 林业执法和执法监督

### ① 林业执法

2010年，全省共发生林业行政案件30639起，查处30372起，查处率99.13%；共没收违法所得1832.709万元，没收木材109591.96立方米，责令补交林业规费3024.228万元，补种树木4827313株。

为落实徐明华副省长和邓三龙厅长的重要指示，遏制森林火灾多发势头，省森林公安局结合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关于开展“春季行动”的统一部署，从3月5日至4月30日，在全省组织开展了代号为“火案二号”的侦破森林火灾案件专项行动。行动期间，全省共办理各类涉火案件1658起，其中刑事案件238起，刑事拘留193人、逮捕118人。同时，为营造广州亚运会良好外部环境，树立大国良好形象，从9月1日开始，组织开展了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直至亚运会结束。在10月份，又根据省林业厅的部署，开展了区域性的保护候鸟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中，古丈县“2.22”、岳阳县“2.24”等特大森林失火案，平江县“12.1”杀人抛尸案，会同县梁高胜滥伐林木案，北湖区刘勇故意放火毁林案，宁远县欧阳俊涉嫌森林资源流转合同诈骗案等一系列重特大刑事案件得到迅速侦破。

2006~2010年，林业行政案件查处力度不断加大，案件数量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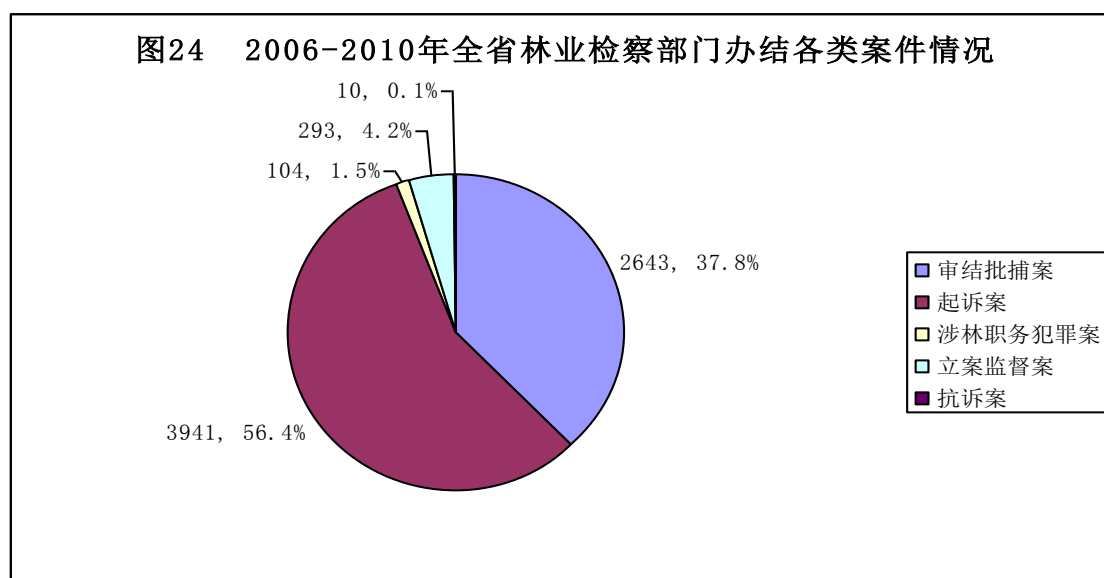
年下降，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全省共发生林业行政案件 225860 起，查处 224316 起，查处率 99.32%；共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14988.69 万元，罚款 21239.51 万元，责令赔偿损失 1693.09 万元，补交林业规费 81708.41 万元，责令补种树木 1583.1661 万株。

2006~2010 年，我省森林公安机关先后组织开展了“猎鹰行动”、“追逃行动”、“春雷行动”、“绿剑行动”、“破案攻坚战”、“绿盾行动”、“绿盾二号行动”、“春季行动”等 13 次全省集中统一行动，成效显著。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共办理各类森林案件 10.25 万起，其中刑事案件 7230 起、林业行政案件 9.53 万起，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9.32 万人，其中逮捕 2683 人、直接起诉 541 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56 亿元，其中收缴木材 15.5 万立方米、收缴野生动物 5.9 万头（只）。对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案情复杂和侦破困难的大要案件，我省森林公安机关采取挂牌督办和异地用警等办法，集中警力，重点侦破。2006 年 5 月 18 日，省局直接立案查处了一起特大买卖木材运输证案，仅用 3 个月时间就将被公安部列为全国 B 级通缉犯的黄志标抓获，标志一起跨湖南、湖北、江西三省特大案件成功告破。2009 年 6 月，永州市森林公安局顶住压力，排除干扰，在短时间内成功侦破幽底乡人民政府唐培杰等 9 人特大滥伐林木案件，查清了幽底乡政府于 2008 年 4 月至 12 月以清理雪压木为由，在乡办林场无证采伐林木蓄积 3911 立方米，以及当地木材商贩邓向阳、唐复旦等人非法收购滥伐林木的全部事实。

2010 年全省林业检察部门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 466

件 538 人，已审结 465 件 537 人，其中批准逮捕 394 件 445 人，追捕 3 人，不批准逮捕 71 件 92 人，公安机关撤回 1 件 1 人，未结 1 件 1 人，案件审结率为 99.79%；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 1084 件 1399 人，已审结 908 件 1109 人，其中提起公诉 800 件 987 人，追诉 1 件 2 人，不起诉 108 件 122 人，公安机关撤回案件 8 件 11 人，撤回起诉 2 件 2 人，未结案件 53 件 74 人，案件审结率为 95.11%；全年各级林检部门共侦查终结涉林职务犯罪案件 20 件 24 人，其中移送起诉 18 件 22 人，不起诉 2 件 2 人。通过办理以上案件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56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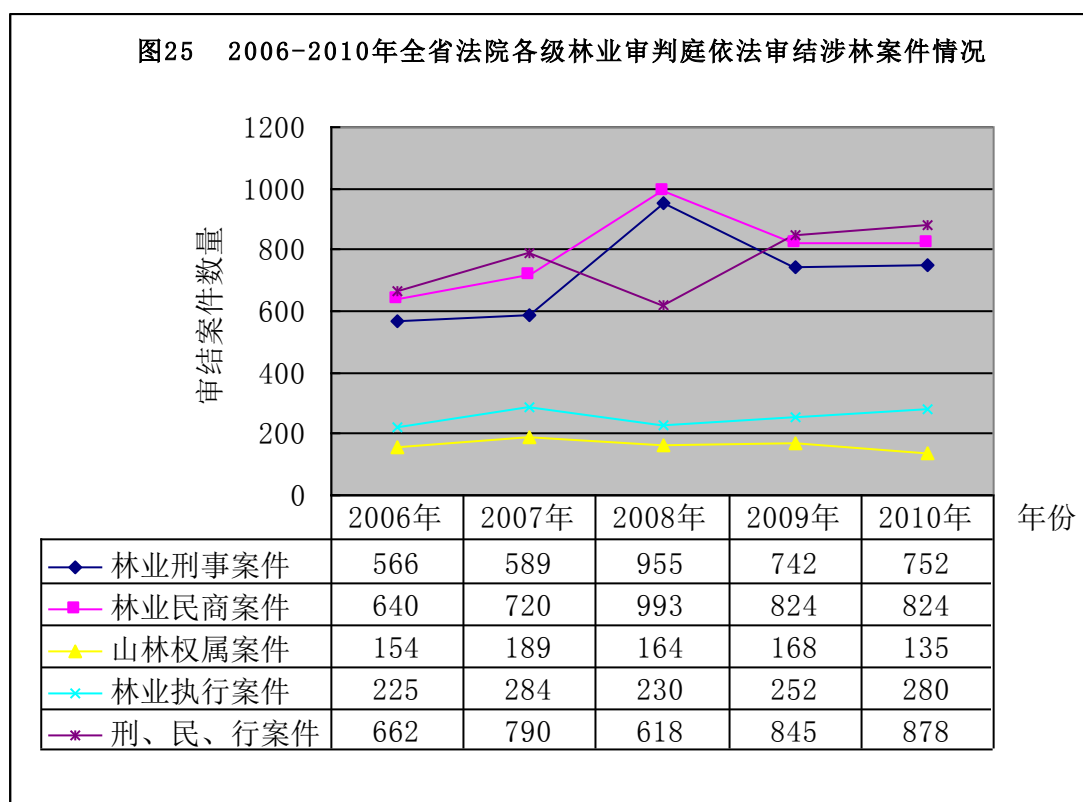
2006~2010 年，全省林检部门共办结各类案件 6991 件 8526 人。其中：审结批捕案 2643 件 3192 人；起诉案 3941 件 4816 人；涉林职务犯罪案 104 件 152 人；立案监督案 293 件 355 人；抗诉案 10 件 11 人（图 24）。为国家、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5059 万元。



2010 年，全省法院各级林业审判庭受理各类涉林案件 3078 件，依法审结 2869 件，结案率 93%。其中：审结林业刑事案件 752 件，判

出犯罪 829 人；林业民商案件 824 件，诉讼标的 1 46117 万元；山林权属案件 135 件,解决争执面积 4707 亩；林业执行案件 280 件；其它刑、民、行案件 878 件。

2006~2010 年，全省法院各级林业审判庭受理各类涉林案件 14454 件，依法审结 13479 件，结案率 93.3%。其中：审结林业刑事案件 3604 件，判出犯罪 4014 人；林业民商案件 4001 件，诉讼标的 1 92926 万元；山林权属案件 810 件，解决争执面积 2780 公顷；林业执行案件 1271 件；其它刑、民、行案件 3793 件（图 25）。



## ② 执法监督

2010 年制定了《规范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 3 件规范性文件；对《湖南省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稽查办法》等 5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报省政府进行“三统一”；对 9 部地

---

方性林业法规、7部林业政府规章、我厅现行113件林业规范性文件以及33项林业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发布了《关于公布林业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废止规范性文件7件，宣布失效18件，重新公布44件，修改1件，确认继续有效43件。

“十一五”期间，林业执法监督主要抓好了以下几项工作：

**抓源头，科学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林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三统一”制度，五年来，共计对1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报省政府进行“三统一”。

**抓过程，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制定了61项规范权力运行制度以及《湖南省林业厅规范权力运行查究问责办法》、《湖南省林业厅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检查办法》等规范权力运行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监督了厅机关各项行政权力的规范运行。

**抓结果，不断加大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根据《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8件规范性文件，严格林业行政执法责任制、林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和林业行政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促进依法行政。

### **3. 林业普法**

2010年8月份，国家林业局“五五”普法验收检查组对我省林业“五五”普法进行了检查验收，检查组对我省林业“五五”普法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衡阳市林业局、湖南省浏阳市林业局等三个单位和湖南省怀化市林业局法制科科



---

长史亚兰（女）、湖南省常德市林业局林政法制科科长钟昌文、湖南省永州市林业局资源林政法制科科长李军政、湖南省平江县林业局局长余燕辉等四位个人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林业系统“五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十一五”期间，编印和发行《林业政策法规汇编》45000多册，《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释义》等辅导资料40000多本(份)；购买、发放“五.五”普法读本等普法材料22000多本(份)；全省共出动宣传车1922次；张贴标语横幅12000余幅；制作固定宣传牌1921个；开展省级普法培训5次，市级60次，县级960余次。